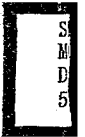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荆江餘姚地區清
鄉辦事處總報告

沈爾喬署簽



清
鄉
首
須
清
心

正
人
必
先
正
己

尔香撰示同人



MG
D6P3.62
528



弁言

當此整個世界紛擾動盪之秋，大之國運推移，小而方隅理亂，剝復之機，岫岫萬變，身膺治世之任者，措置一不得當，即無以至於折鼎覆餗之虞。夫振衣者必絮領，舉綱者必提綱，論治者亦有綱領焉。傳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常；」又曰：「民爲貴，社稷次之。」故養民安民，治世之綱也；移風易俗，救民愛民，治世之領也，綱領得而措置宜，樞各寡，清鄉工作，無以外此。

爾喬奉命辦理浙東鹽區清鄉，於今半載，每念變亂以還，秩序分崩，綱常隳替，斯民困苦，前所未有，夙夜兢兢，思何以副主席「確立治安，安定民生」之旨，故常三致意於此治世之綱領焉。浙東鹽區環境特殊，民生憔悴，尤非外人所能想像者。當清鄉工作，實施封鎖之後，鹽民私販之途絕，官運之事廢，鹽政之改良驟難實現，時則生活之費日高，而收鹽之價仍舊，於是全部鹽民之生活，瀕於危急，老弱婦孺之呻吟於饑饉綫上者，無慮數萬人。爾奮目擊心傷，尤爲治安民生殷憂不已。於是奔走呼號，折衝聯絡，幸能獲得各方之諒解與協助，提高收鹽價格使鹽民之所得稍增。又因當時交通不便，電報困難，民鹽運銷不銷，鹽民無法易錢以得食，生活恐慌，更形嚴重，甚至餓斃或自殺者，日有所聞。爾喬職責所在，因再分電各方轉懇呼籲，復親往京杭蘇滬等處陳說鹽民困苦之狀，冀得澈底挽救之方。今日蒞東鹽民尙能勉維生活者，幸賴此也。

夫治安之確立，實恃民生安定。摧毀而廓清之，易若照管而扶植之！區區之意，久在安民。鹽民安，則鹽區清鄉工作之目的可謂完遂矣。

吾如一般的清鄉工作，則與其他各清鄉地區，大致相同。爾喬所更汲汲以求者，尤在正人心，急效養勵清廉，返淳樸。蓋所以拔根之根株，培和平之基本，使政府之清鄉政策，成爲長治久安之至計，國家民族永蒙其蔭。所愧任重才疏，汲深頓短，忽忽歲月，一期告終。茲將本期內各項工作，擇要製成總報告，以求先確之指正。倘或寸有所長，即懇錄還期進就，尤冀尺無遺短，俾爾絲得附載成，緬懷抱繫有餘愧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蕭山沈爾喬識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總報告目錄

弁言

目錄

照片

國父遺像

汪主席肖像

傅省長肖像

沈主任肖像

本處成立典禮攝影

本處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攝影

工作報告

一	甲	安	(附表)	一	二二
二	乙	鎮	(附表)	一三	一七
三	丙	務	(附表)	一八	一九
四	丁	設	(附表)	二〇	二八
五	戊	政	(附表)	二九	三三
六	己	教	(附表)	三四	三六
七	庚	育	(附表)	三七	四〇
八	辛	工	(附表)	四一	四二
九	壬	務	(附表)	四三	四七
十	癸	規	(附表)	四八	九四
十一	子	徐姚特別區公署工作報告		九六	九五
十二	丑	本處大記事		九九	九八
十三	寅	本處重要文獻		一〇〇	一〇〇
3. 2. 1. 呼籲增加鹽價案					
請示棉區清鄉案					
附圖					
一	汪主席清鄉訓示			一〇一	一一
二	傅省長言論				
三	沈主任言論				
四	餘姚鹽場沿革				
五	餘姚卷東風災急賑辦理經過				
編後語					

國父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像

汪 主 席 像



傅省長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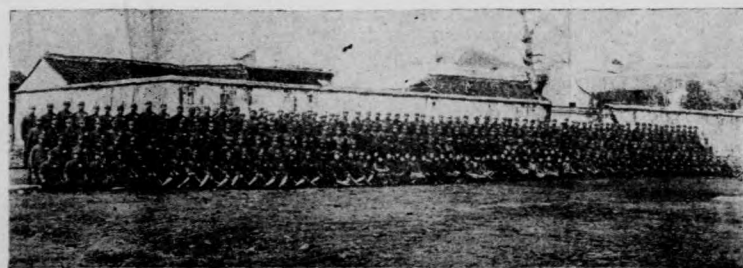
沈處長肖像



禮典立成處事辦東浙會員委鄉清



禮典業結所練訓作工治政區地鄉清東浙



工作報告

一. 保甲

一 擬訂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等法規十一種公布施行

本處為推進清鄉業務，便利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等各項工作有所依據起見，擬訂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特別區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特別區區鄉鎮保甲規約清鄉地區整理保甲肅清匪特辦法，清鄉地區保甲指導員服務規則，清鄉地區各特別區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編組保甲清查戶口編查委員服務規則，清鄉地區區公所組織條例，自衛團組織規程，訓練鄉鎮保甲長實施方案，保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各特別區管理自新戶暫行辦法等十一種，於三月間令頒發各特別區公署遵照辦理，一面呈報清鄉委員會備案，嗣於四月間奉令修正於五月初旬分別公布修正條文，轉飭除姚特別區公署知照外，其餘各特別區公署遵照辦理。

二 訂頒戶口調查表及特別區公署鄉鎮保甲戶口簡明表式

清鄉工作之開始，先從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等各項調查表及各種調查表式樣經本處擬訂特別區鄉鎮保甲戶口簡明表，聯保連坐切結各戶長姓名附表，壯丁冊，保甲長姓名表，出生登記表，徙出證明書，徙出報告書，戶口統計表，遷入報告表戶口異動月報表，自新戶登記簿等各項表冊書類，式樣二十六種，於三月間令發給各特別區公署遵照辦理具報。

三 派員赴清鄉地區督導編組保甲

本處為尅期完成清鄉區內保甲組織，使民衆了解保甲意義特派民政科保甲股股長前往該地區督促指導。

四 編訂清鄉地區戶口門牌

編訂門牌為組織保甲工作之要務，一俟戶口調查清楚，即須繼續進行，爰特擬定門牌式樣，並求一勞永逸計，不惜鉅資，概用金屬製成，發交除姚特別區公署轉給各鄉鎮挨戶編訂，計實發為一萬六千張。

五 委派政訓所結業人員赴清鄉地區辦理自治保甲等事務

本處委派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保甲指導員訓練班結業學員徐子文等十三人，往清鄉地區聽候辦理自治保甲等事務。

六 派員主持訓練清鄉地區鄉鎮長

鄉鎮公所為辦理自治之基本組織鄉鎮長為自治幹部人員，本處為灌輸清鄉學識，加強辦事能力計，經擬訂訓練辦法大綱，並派保甲股長前往清鄉地區，會同除姚特別區公署抽調鄉鎮長主持訓練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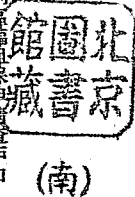
七 辦理暫代居住證

本處為便利清鄉地區人民行動，並免遭游匪潛混起見，凡經戶口調查清楚保甲編組完成鄉鎮之人民，應依照規定手續申請領發暫代居住證，以便通行出入。業於四月份起印就是項居住證四萬份，發交特別區公署督促人民開始申請，一面指定攝影商店加派技師前往承拍。人民踴躍願發者，頗為踴躍。

八 辦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等實況

清鄉展開三月以還，對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等事務，積極推進，計先後編竣滬東鎮轄有二十八保，二七三甲二四八八戶，男為六

保 甲



鄉別		餘姚特別區戶口統計表					合計
		庵東鎮	福壽鄉	崇三鄉	大雲鄉	曹娥鄉	
保		28	14	22	24	6	94
甲		273	155	225	229	66	948
戶		2488	1688	2212	2256	718	9362
六歲以下	男	660	348	652	658	168	2481
	女	593	380	608	576	181	2333
六—十二	男	1374	874	1349	1331	409	5337
	女	1150	788	1158	1171	359	4626
十三—十七	男	807	502	776	804	257	3146
	女	708	456	662	651	201	2678
十八—三五	男	1887	1036	1740	156	414	6638
	女	1497	939	1444	1435	354	5689
三六—四五	男	679	526	865	820	283	3373
	女	623	373	566	607	192	2361
四六以上	男	1130	668	1091	1090	389	4368
	女	1032	633	863	955	337	3820
總計		12340	7523	11789	11659	3539	46856

表列指數：係整編後復查確數此註

製表員 馮雲

覆核員葉梧齋

5.3.1. 餘姚特別區戶口統計表
 餘姚特別區現任鄉鎮長副履歷表
 餘姚特別區鄉鎮保甲編成狀況表
 餘姚特別區福壽東鎮 大雲 福壽 崇三 曹娥四鄉組成概況表
 餘姚特別區福壽東鎮 大雲 福壽 崇三 曹娥四鄉戶口統計表

保甲要圖，關於開明保甲組織及一切推進情況頗為重要，本處為欲隨時明瞭清鄉地區保甲狀況及編組保甲地形起見，令飭餘姚特別區公署分別鄉鎮保甲界綫，并山川河流道路橋樑，繪製保甲要圖，呈報憑核。

九 繪製保甲要圖

七三七人，女為五六〇三人，合計一二三三〇人口大雲鄉轄有二十四保，二二九甲，二二五六戶，男為六二六四人，女為五五九五人，合計一六五九人口。福壽鄉轄有十四保，一五五甲一六八八戶，男為三九五四人，女為三五六九人，合計七五二三口。崇三鄉轄戶有二十二保，二二五甲，二二二二戶，男為六四七三人，女為五三一六人，合計一一七八九人口。曹娥鄉轄有六保，六六甲，七一八戶，男為一九一五人，女為一六二四人，合計三五三九人口。該地區共計一鎮四鄉，均自五月份開始，先後舉辦人事登記，造送口異動月報表到處核奪。

餘姚鹽場特別區菴東鎮戶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現在末數

保	鄉鎮保甲數		鎮鄉菴東鎮保		28		甲		274		
	戶	別	共	計	普通戶	船戶	寺廟	公共戶	戶	數	
	戶	數	2489		2468		1		3		68
	男	女	12274		104,51		422		72		13,26
事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563	5691	5237	5200	217	208	36		1043 283
年	六歲以下		842	728	513	475	131	111			193 142
	六歲至十二歲		1214	1069	1194	1030	12	17			8 13
	十三歲至十七歲		982	762	938	790	11	12	8		25 20
	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1446	1248	1076	1201	22	23	12		336 24
	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		1028	922	604	654	21	21	9		394 48
齡	四十五歲以上		1071	962	962	902	20	24	7		82 36
	未		384	201	384	201					
婚	已	有配	1864		1864						
	無	離偶	32		32						
	偶	配偶死亡	19		19						
教	小	學程	4265	721	3884	650	54				306 71
	中	學程	908	184	806	149					102 32
	大	學程	13								13
	其	他	1291	423	1105	428					44
職	農	業	319	124	319	124					
	工	業	692	894	692	894					
	商	業	745	86	745	86					
	漁	業	98		98						
	交	通運輸	24								24
	醫	務人員	11		6						5
	技	術人員	14		8						6
	自	由職	72		72						
	鹽	業	2623	1829	2623	1892					
	公	務	318	4							318 84
業	政		112							112	
	軍		129							129	
	警										
	家	事		1369		1369					
無	就	學	62	31	44	31					18
	無	業	71	67	71	67					
	失	業	319	94	319	94					
廢	盲		61	42	61	42					
	殘		59	32	59	32					
	聾		76	56	76	58					
疾	其	他	194	152	194	152					
	本	縣	5968	5184	5968	5184					
籍	外	縣	615	507	615	507					
	備	攷									

三

附註

- 一 本表以檢查時在家人口統計之並用阿拉伯字填寫
- 二 統計表標題空白處區統計不填鄉鎮統計填鄉鎮名保統計填鄉鎮名及第 保
- 三 鄉鎮保甲數欄保統計只須填明甲數鄉鎮統計填明保及甲數縣統計鄉鎮保甲全填
- 四 籍貫欄如外縣寄居本縣在三年以上者作本縣論

餘姚鹽場特別區大雲鄉戶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現在末數

鄉鎮保甲數		鄉鎮		大雲鄉		保		24		甲		228
		共計	普通戶	船戶	寺廟戶	公共戶						
戶	數	2224	203	15								6
男女總人數		11421	11265	140								15
年 齡	事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六歲以下	6031	5390	5940	5325	79	61			12	3	保
	六歲至十二歲	667	587	680	580	7	6				1	
	十三歲至十七歲	1278	1267	1264	1256	14	11					
	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793	661	787	653	5	8			1		
婚 狀	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	1466	254	1432	1260	27	23			7	1	
	四十五歲以上	757	95	746	60	9	4			2	1	甲
姻 况	未 婚	9870	940	1051	961	17	9			2		
	已 婚	2738	2515	2738	2515							
	有 配 偶	2856	7	2856	2375							
教 育	無 離 婚	3	1	3	1							
	偶 配 偶 死 亡	434	518	43	518							
	小 學 程 度	579	38	579	38							
職 業	中 學 程 度	24		24								
	大 學 程 度											
	他 他	22		22								
	農 業	652		652								
	工 業	183										
	商 業	179										
	漁 業	37										
	交 通 運 輸 業	32										
	醫 務 人 員	8										
	技 術 人 員	1										
業 務	自 由 職 業	16										
	鹽 業	2917										
	政 務	40										
	公 務	34										
	軍 警	2										
	家 事	727	4752	727	4752							
	就 學	133	14	133	14							
	無 業	302	650	382	650							
	失 業	588		688								
	疾 病	盲	6	3	6	3						
聾		8	4	8	4							
喑		11	14	11	14							
其 他		12		12								
籍 貫	本 縣	5988	5355	5988	5355							
	外 縣	43	34	43	34							
備 攷												

附註

- 一 本表以檢查時在家人口統計之並用阿拉伯字填寫
- 二 統計表標題空白處區統計不填鄉鎮統計填鄉鎮名保統計填鄉鎮名及第 保
- 三 鄉鎮保甲數欄保統計只須填明甲數鄉鎮統計填明及甲數縣統計鄉鎮保甲全填
- 四 籍貫欄如外縣寄居本縣在三年以上者作本縣論

餘姚鹽場特別區福壽鄉戶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現在未數

鄉鎮保甲數	鄉鎮		保		14		甲		155	
	戶	別	共	計	普通戶	船	戶	寺廟戶	公共戶	公共戶
戶	數		1581		1578			2		1
男	女	總人數	7436		7429			4		3
事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	六歲以下		3908	3528	3904	3525		2	2	2
齡	六歲至十二歲		74	376	374	376				
	十三歲至十七歲		871	774	870	774		1		
	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477	450	477	450		1	2	2
	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		1004	912	1001	909				1
	四十五歲以上		530	370	530	370				
婚	未	配	652	646	652	646				
狀	已	配	2291	1730	2288	1702		1		2
姻	有	離	1382	1373	1381	1378		1	1	
况	無	配	4	1	4	1				
	配	偶	231	445	231	444			1	
教	小	學	681	11	681	11				
程	中	學	7	2	5	1				2
度	大	學								1
育	其	他								
職	有	農	538		538					
		工	82		82					
		商	95		95					
		漁	37		37					
		交	56		56					
		通	2		2					
		運								
		輸								
		業								
		務	10		9			1		
		人								
		員								
		自								
		由	1102		1102					
		業								
		政	24	1	22					2
		公								1
		軍	1		1					
		務	1		1					
		學								
業	家	事	1923		1921				2	
	就	學								
	無	業								
	失	業	13		13					
廢	盲		6	1	6	1				
	聾		6	1	6	1				
	聾		2		2					
	其	他	4		4					
籍	本	縣	2396	12	2393	10		2	2	1
貫	外	縣	3524	4	3523	3				1
備	攷									

五

- 附註
- 一 本表以檢査時在家人口統計之並用阿拉伯字填寫
 - 二 統計表標題空白處區統計不實鄉鎮統計填鄉鎮名保統計填鄉鎮名及第 保
 - 三 鄉鎮保甲數調保統計只須填明甲數鄉鎮統計填明保及甲數縣統計鄉鎮保甲全填
 - 四 籍貫調如外縣寄居本縣在三年以上者作本縣論

餘姚鹽場特別區崇三鄉戶口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現在末數

鄉戶		保甲數	鄉鎮		崇三鄉		保	2	2	保	甲	2	2	6	甲	
戶別			共計		普通戶		船	戶	寺	廟	戶	公	共	戶		
戶數			2244		2244										3	
男女總人數			11760		11716										43	
年	齡	事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項	數	6462	5298	6419	5297						44	1		
年	六歲以下		632	622	632	622										
	六歲至十二歲		1365	1140	1365	1140										
	十三歲至十七歲		760	665	760	665										
	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1765	1442	1739	1441								26	1	
齡	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		869	582	859	582								10		
	四十五歲以上		1071	847	1064	847								7		
婚狀	未		4071	2697	4061	2697								10		
	已		2085	2064	2053	2063								32	1	
姻况	有配		315	575	314	575								1		
	無離		610		590									20		
教	小		40		20									20		
	中															
	大															
	其															
職	有	農	899		899											
		工	161		153											
		商	201	1	181								20	1		
		漁	72		72											
		交通運輸														
		醫務人員	1		1											
		技術人員														
		自由職業														
		自願	2511		2511											
		公務	23		6										17	
業	無	家	7		3									4		
		就														
		無失														
廢疾	盲	4		4												
	聾	3		3												
籍貫	外	3												3		
	本省	6450	5298	6419	5297									31	1	
備	攷	外	9											9		
		縣														

- 附註
- 一 本表以檢查時在家人口統計之並用阿拉伯字填寫
 - 二 統計表標題空白處區統計不填鄉鎮統計填鄉鎮名保統計填鄉鎮名及第 保
 - 三 鄉鎮保甲數欄保統計只須填明甲數鄉鎮統計填明保及甲數縣統計鄉鎮保甲全填
 - 四 籍貫欄如外縣寄居本縣在三年以上者作本縣論

保
甲
六

餘姚鹽場特別區曹娥鄉戶口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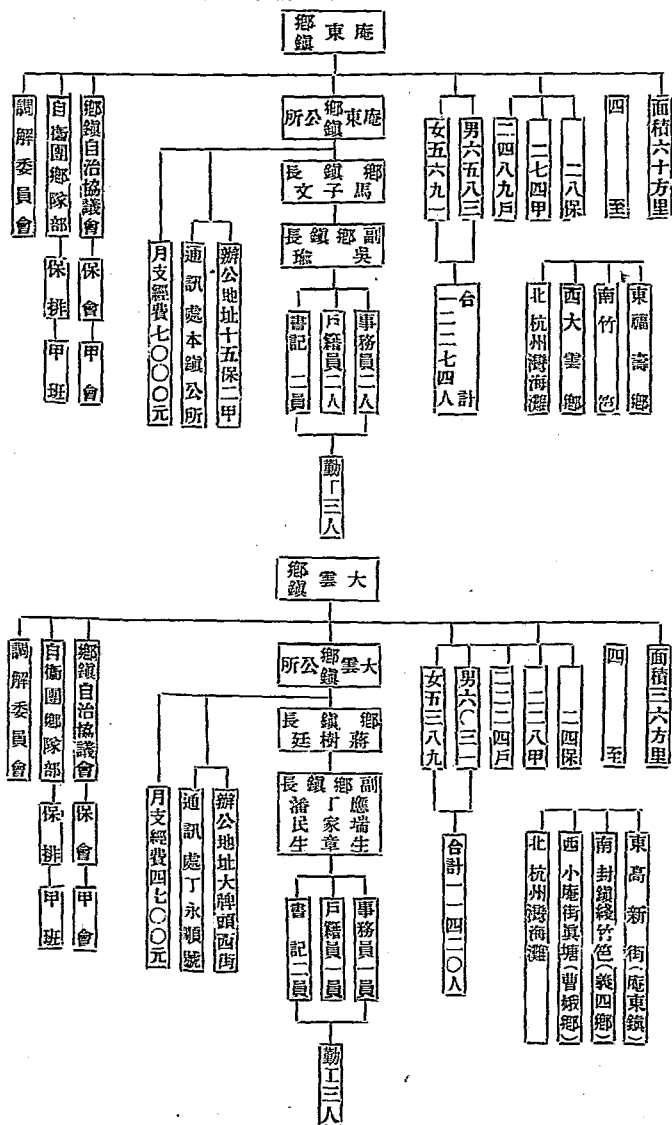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現在未數

鄉戶	保甲數		鄉鎮計		曹娥保		6		甲		6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船戶	寺廟	寺廟	公共	公共	戶
總人數	3482		699		3465						2	
男	1850		1632		1834						16	
女	1632		181		1631						1	
六歲以下	407		352		409							
六歲至十二歲	215		196		215							
十三歲至十七歲	430		357		414						16	
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264		209		264						1	
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	380		343		380							
四十五歲以上	802		343		802							
未婚	358		815		358							
已婚	204		154		204						12	
教育程度	5		5		5							
職業	144		144		144							
鹽業	1120		1120		1120							
其他	8		8		8							
其他	3		3		3							
其他	1		1		1							
其他												

附註

- 一 本表以檢查時在家人口統計之並用阿拉伯字填寫
- 二 統計表標題空白處區統計不填鄉鎮統計填鄉鎮名保統計填鄉鎮名及第保
- 三 鄉鎮保甲數欄保統計只須填明甲數鄉鎮統計填明保及甲數縣統計鄉鎮保甲全填
- 四 籍貫欄如外縣寄居本縣在三年以上者作本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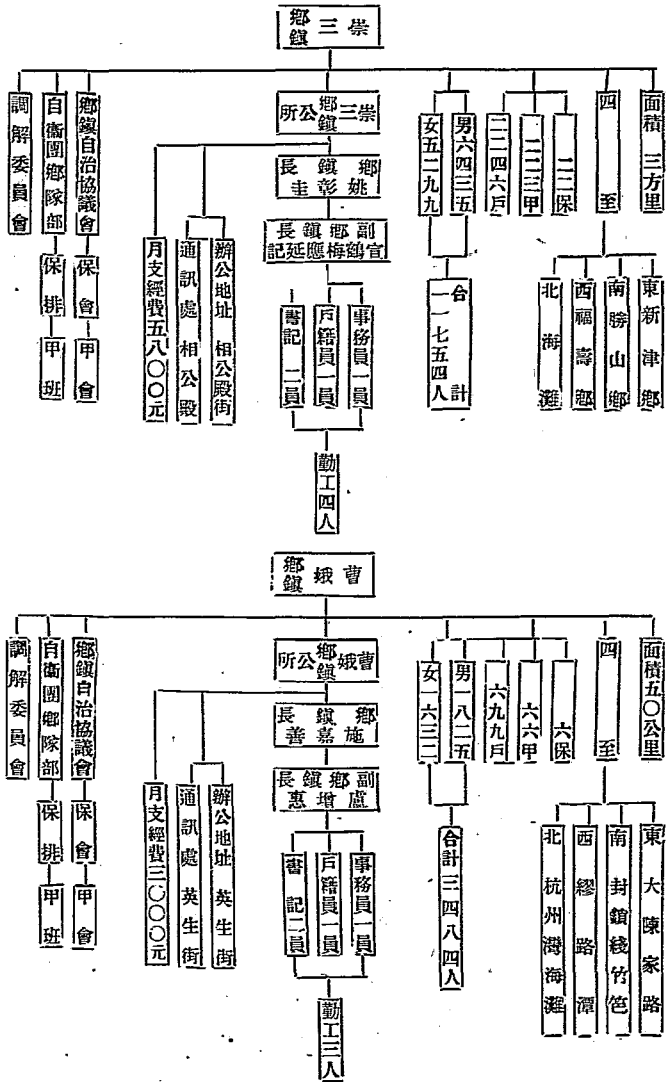
表况概成組鎮鄉東庵區別特姚餘



治
安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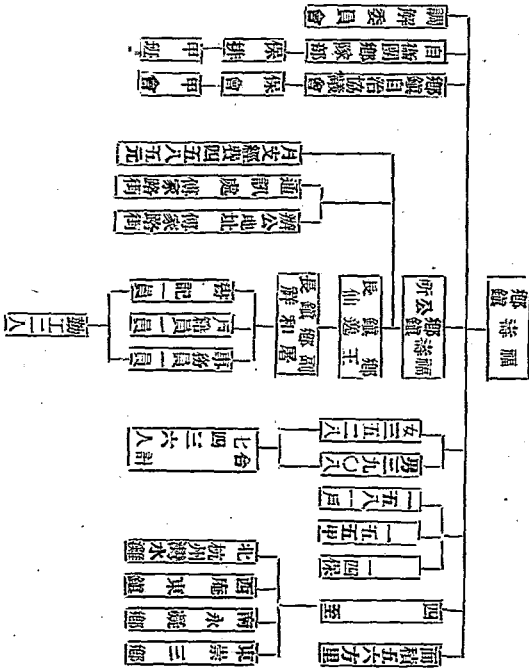
表况概成組鎮鄉三崇區別特姚餘



治
安

九

表 沈 壽 福 鄉 鎮 成 員 概 況



餘姚清鄉特別區鄉鎮公所現任職員錄

鄉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備考
蕙東鎮	副鎮長	馬子文	三〇	餘姚	蕙東中街	
大雲鄉	副鎮長	吳詠文	三一	餘姚	大雲鄉	
曹娥鄉	副鎮長	張寶善	二五	餘姚	曹娥街	
福壽鄉	副鎮長	周冠和	二二	餘姚	福壽路	
崇三鄉	副鎮長	陸應文	三二	餘姚	崇三殿	
治安	書記	周愛之	四二	餘姚	同	
戶籍	事務	陸文士	三五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金延珍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應文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宣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馬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楊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周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屠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王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施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吳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張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蔭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周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王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鄒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陸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潘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蔣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尤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許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楊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鄭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馬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吳錫	二二	餘姚	同	
副鄉	事務	詠文	三一	餘姚	同	

餘姚清鄉特別區鄉鎮保甲編成狀況表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鄉鎮別	鄉鎮長	姓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	口	共	備註
鄉鎮別	姓	鄉鎮長	保數	甲數	戶數	男	女	計	備註
大雲鄉	蔣樹廷	丁家璽	二四	二二九	二二五六	六二六四	五三九五	一一六五九	該鎮長係本製保甲指導員兼任
曹娥鄉	施嘉善	盧增惠	六	六六	七七八	一九一五	一六二四	三五三九	
福壽鄉	王逸仙	屠和祥	四	一五五	一六八八	三九五四	三五六九	七五二三	
崇三鄉	姚彰圭	宣鶴梅	二二	二二五	二二二二	六四七三	五三一六	一一七八九	
合計			九四	九四八	九二六二	二五三四三	二一五〇	四六八五〇	

餘姚清鄉特別區現任鄉鎮長副履歷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鄉鎮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住址	備註
大雲鄉	鄉長	蔣樹廷	五五	金華	私立四年浙軍第一師訓練班畢業	曾任各機關股長主任等職 聯業公會主任等職 民七年曾任廣東陸軍第十師少尉排長及壯丁教練員等職	大雲鄉	該員係本製保甲指導員兼任
曹娥鄉	鄉長	潘民生	四四	餘姚	高小畢業	曾任曹娥鄉十四保保長	曹娥鄉	
福壽鄉	鄉長	王逸仙	三五	餘姚	小學四年	曾任曹娥鄉保甲長	福壽鄉	
崇三鄉	鄉長	姚彰圭	四〇	餘姚	私立小學畢業	曾任崇三鄉副鄉長	崇三鄉	
副鄉長	屠和祥	六三	初小畢業	曾任屠和祥鄉長	曾任屠和祥鄉長	屠和祥鄉		
副鄉長	宣鶴梅	四三	私立小學畢業	曾任崇三鄉副鄉長	曾任崇三鄉副鄉長	崇三鄉		
副鄉長	應延能	三五	初小四年	曾任崇三鄉副鄉長	曾任崇三鄉副鄉長	崇三鄉		

二 治 安

一 成立餘姚特別區公署蕘東警察分署

蕘東地區，在警務方面，原設警察分駐所一處，自該地區展開清鄉工作後，本處鑒於警力之薄弱，不克有勝清鄉工作之重任，爰即依照清鄉計劃，製定組織警察分署辦法，令飭特別區公署增加警力，擴額四班，就原有分駐所改組為蕘東清鄉地區警察分署，於四月一日成立，並在分署下設巡分駐所兩處，協力推進地區警務。

二 成立清鄉警察中隊

本處為增加清鄉地區警力，特委託上海特別市警察局警士訓練所代訓新警八十七名，編成一中隊，於三月二十五日受訓結業，派員率領回甬，當即應以短期清鄉訓練，於四月二日完畢，令全體官警連同快役共計一〇三名，即日派員帶領赴蕘東交於餘姚特別區公署驗收，分派地區服務，並將其中一部份長警分配於新浦沿，傅家路，馬家路，新街，登州街，小安街，英生街，七處各設分駐哨一所，負責該地區警衛檢查等事宜。

三 組織保線班

餘姚縣區各鄉鎮，前以保護公路及電線，曾有愛路村之組織，其辦法在距五里內之各村莊，指派壯丁分段服務，但班數人數，以及服務規則等均未自嚴密規定，本處為健全其組織起見，經與有關方面連絡商洽，將愛路村改稱為餘姚保線班，並確定以鄉鎮為單位，保線班數額之標準，例如甲鄉有公路一條，電線二條，則應設保線班三組。乙鄉有公路電線各一條，則應設保線班二組。每組正副組長各一人，組員九人，分三班服務，採用勤三息六制，(即出巡三小時，休息六小時，每隔三小時出巡一次)，不分晝夜，互相對巡。並擇區與鄉(或鎮)間之適中地點，為會哨處所，交換證書，以資考查。班長組長人選，及組員之派定，則仿照愛路村之辦法辦理。藉以保護交通，而利清鄉工作。

四 設法配發清鄉部隊軍米

參加蕘東地區清鄉各部隊，計有中央稅警團第一第二支隊一六〇二名，暨陸軍第十師第三十八團第一營五〇〇名，浙東保安處第二大隊一五七名，浙東鹽務管理局稅警隊六四名，清鄉警察中隊一〇三名，其所需軍米，均由本處絡續設法撥給，計自二月中旬至三月底止共撥給二百五十五石。四月份共計四百六十三石一斗七升。五月份共計五百七十二石七斗。六月份五百三十三石六斗。七月份五百三十七石七斗前後合計配米二千二百九十五石三斗七升。按浙東素為缺米之區，糧食不足自給，幸經本處多方籌劃，得以應付，先後運交餘姚特別區公署轉發各部隊具領。

五 督促健全情報網組織

情報工作，為清鄉部隊之耳目，關係清鄉工作至重且鉅。前據餘姚特別區公署呈報該署於每鄉鎮各選調幹練青年二人組織情報網，擔任通訊傳達等任務，本處核以該項組織，尚未臻於健全，當飭主管科計劃擬於第二期清鄉開始時，加強情報網之組織，並分期抽調情報工作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俾使增進學識技能，完成任務。

六 籌設清鄉地區模範警察訓練班

本處為增強清鄉地區警力培養優秀警察人才起見爰計劃於五月份設立清鄉地區模範警察訓練班，令飭餘姚特別區公署招考新警五

十名限期保送來處，實施三個月之嚴格訓練後，俾發回清鄉地區服務，於五月二十日開始訓練，聘請專門人材，担任政治，軍事，警務等學科教官，長警除餘姚新警五十名外，同時并擬縣警察局抽調警差五十名送請訓練，藉以造就清鄉警察人才，以備鄞縣清鄉之用。迨至七月底結案，除各科舉行總放外并予檢閱，中外來賓，咸稱成績斐然，差堪告慰者也。

七 派員採辦集運軍糧

查參加清鄉各部隊，現時官兵人數總計為一九二七名，所需軍糧為數頗巨，五、六、七三個月為青黃不接之時期，亟應先事籌備，免臨時錙錖，特派本處治安科長周克謙前往奉化縣會同縣政府，向該縣河口，西塢兩區各鄉鎮採購晚粳十萬斤，並給給派員前往督促該縣政府限期繳集，先後分四次裝運到甬，計淨穀八萬一千三百八十六斤。經驗收後，發交米廠碾成白米三百九十七石〇四合，存留本處以備清鄉部隊之食用也。

八 督飭甄別長警並舉辦業餘訓練

清鄉地區名譽警察機關，所屬長警，其學識能力較差者，在所難免，本處為提高警察水準，增強服務能力起見，經令飭特別區公署，督飭各警察機關，舉凡有長警分別聲加甄別，淘汰留強，所不淘汰名額，并飭遴選補充足額，且候訓練完竣後，即行計劃舉辦長警業餘補習教育以期勤政報效。

九 增強清鄉地區兵力

龍東清鄉地區，地面遼闊，清鄉委員會為早日完成餘姚清鄉地區軍事封鎖工事，並澈底剷除匪共計，經加派中央稅警第二支隊官兵七二七名，增防龍東清鄉地區。該隊於五月二十一過甬，本處當即派員招待供應並接洋運送船隻於二二，二三，兩日分批開赴龍東。

十 發給夏季服裝

時屆夏令，駐防清鄉地區清鄉警察中隊服裝，亟應換發，經於五月十三日由本處派員裝送夏季黃色警服連帽警棍至庵東，交由餘姚特別區公署轉發應用，以別觀瞻。

十一 嚴密清鄉軍隊匪偵兵

五月上旬，匪共侵擾清鄉地區，經中央稅警隊暨清鄉警察中隊，分頭迎擊，將其擊潰，此役我方受傷稅警六名，運送過甬，轉赴上海醫治，本處即派員前往慰問外，並代購船票，護送登輪。

十二 督促建築軍事封鎖工程

嚴密清鄉地區軍事封鎖，可以澈底殲滅匪共，因連月繼續興建建設主管科方面，督促特別區公署會同駐軍趕築未了各防禦工事，以鞏固防務而資嚴密封鎖。

十三 訓練自衛團幹部人員

強化自衛團組織當先培養自衛幹部，因於四月間擬訂自衛團幹部人員訓練計劃大綱，設立清鄉地區自衛團幹部人員訓練班，令飭餘姚特別區公署保送學員十二人，在本處受兩星期短期訓練，結業後，分發清鄉地區以鄉鎮副隊任用。

十四 編組自衛團

本處自四月間訓練清鄉地區自衛團幹部人員結業分發以鄉鎮隊任用後，對於自衛組織，積極進行，並刊發除姚特別區自衛團總團團記總團長小官章，臂章符號旗幟等，飭經於五月二十日分別將總團及鄉鎮自衛隊組織成立，自六月份起依照承處擬訂自衛團訓練計劃大綱之規定，開始副排長及團丁訓練。

附圖表

- 一 清鄉部隊人數統計表
- 二 發給清鄉部隊食米數量統計表
- 三 清鄉部隊武器彈藥數量統計表
- 四 餘姚特別區自衛總團官佐名冊
- 五 餘姚特別區自衛團各鄉鎮隊長附名冊
- 六 清鄉地區保安部隊編成狀況圖
- 七 清鄉部隊彈藥數量統計圖
- 八 清鄉部隊武器數量統計圖
- 九 清鄉部隊人數統計圖
- 十 發給清鄉部隊食米數量統計圖
- 十一 清鄉警力人數地點分配統計圖
- 十二 清鄉部隊番號兵力統計圖

清鄉部隊人數統計表

名 隊 別	每 月 份							備 註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中央稅警團	六三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一六〇二	一六〇二	一六〇二		
清鄉警察中隊			一〇三	一〇三	九三	九三		
保安處第一大隊			一五七	一五七				
浙東鹽務管理局稅警			六四					
第十師畢營			五〇〇	五〇〇				
合計	六三〇	六四〇	一四六四	二三六二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發給清鄉部隊食米數量統計表

隊別	數 量 單位	每 月							總 計	備 考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中央稅警團	石斗升	六九三〇	一四五七〇	一九二〇〇	三三一四三	四八〇六〇	四九六六二	石斗升		
清鄉警察中隊				三〇九〇	三一九三	二七九〇	二八八三			
保安處第二大隊				四七一〇	四八六七					
浙東鹽務管理局				一九二〇						
第十師畢營				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搬運損耗				二四二七	五六七	五一〇	五二五			
合計		六九三〇	一四五七〇	四六三三七	五七二七〇	五一三六〇	五三〇七〇	二二九五三七		

清鄉部隊武器彈藥數量統計表

隊別	武器		彈藥		備 考
	機關銃	小銃	手榴彈	機關銃	
中央稅警團	四七	一〇〇一		四〇三〇	一九六五
浙東保安處	九	三三四	七七	二四七六	五七八
第一大隊		三三五	七七	一〇三三九	
總計	五六	一三三五	七七	四三四〇六	二五四三

餘姚特別區自衛總團官佐名冊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註
總團長	勞乃心	五一	浙江	特區公署署長兼任
團務主任	黃炎	三三	安徽	
股員	徐子文	三〇	浙江	特區公署股員調派
	陳甫廷	二七	浙江	特區公署股員調派

餘姚特別區自衛總團各鄉鎮隊長附名冊

鄉鎮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註
菴東鎮	隊長	馬子文	二九	鄞縣	
大雲鄉	隊長	馮水林	二四	餘姚	
崇三鄉	隊長	蔣樹廷	二五	餘姚	
曹娥鄉	隊長	張國銜	三五	餘姚	
李春鄉	隊長	姚彭圭	二六	餘姚	
施嘉善鄉	隊長	施培成	二八	餘姚	
毛連生鄉	隊長	毛連生	二六	餘姚	
王逸香鄉	隊長	陳堯香	二六	餘姚	

治安

三、封鎖

封鎖

清鄉地區之封鎖工作，係繼掃蕩工作後之首要任務，封鎖工作，在消極方面，維持地方治安，確保人民利益之責，在積極方面，則更有促成經濟復興，增進羣衆福利之重大使命，故本處特設置封鎖管理處以綜其事，一面擬訂各項封鎖法規及計劃，以爲推進封鎖工作之方針，而完成清鄉封鎖之使命，茲將關於封鎖工作之計劃，組織督飭，指導等工作擇要報告。

一 擬定各項封鎖法規公布施行

封鎖法規之施用，其目的在使清鄉地區內人民瞭解封鎖之意義，而一致遵行。並使各級封鎖機關之機構運用與工作進行，均有遵循，所訂法規，計有九種，一、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組織規程。二、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各特別區封鎖管理處組織規程。三、清鄉地區交通並物資移動及搬出入管理規則。四、清鄉地區沒收規程。五、浙東清鄉地區違反封鎖管理規則。六、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發給清鄉地區各種證明書規則。七、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大檢閱所，職員服務規則。八、封鎖管理處民衆問事所暫行組織簡章。九、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各級封鎖機關設立民衆問事所辦法。均經分別呈報備案公布施行。

二 成立滬東清鄉地區封鎖管理所

本處爲力謀封鎖機構完整，管理嚴密，及工作強化，而完成使命起見，經依照本處組織規程成立滬東清鄉地區封鎖管理所負責實施地區封鎖事宜，委派徐姚特別區署長勞乃心兼充所長，於四月一日開始辦公。

三 沿海封鎖綫堡壘建築完成

確立外圍封鎖建築障礙物，方可收實地封鎖之效。故本處繼軍事掃蕩後，即令飭封鎖綫及堡壘，經軍民及封鎖工作人員，一致努力，業於四月底完成，計全綫長三十二公里，封鎖堡壘十二座，但仍須隨時察看修築，一面由封鎖管理所張貼佈告曉諭民衆，指示封鎖意義，禁止人民破壞竹籬，或竄越等情事，以固防禦。

四 設立大檢閱所

封鎖綫堡壘建築完成後，即於五月十五日開始，實施封鎖。當在各重要地段陸續設置檢閱所計有庵東市，相公殿，段頭灣，登州街，新浦沿，英生街等六大檢閱所，又庵東東首，西首，馬家路，傅家路，新街，二社路，水雷浦，陶家浜等，八小檢閱所，並配置封鎖人員兵力(友軍在內)共計一百三十一名，執行檢閱職務，並由本處訂頒服務須知，嚴飭工作人員切實遵守，以資嚴密。

五 設立民衆問事所

封鎖嚴密之後，人民出入，自屬不便，惟爲使人民便利訊問，關於封鎖方面各種手續起見，特於各大檢閱所內各附設立民衆問事處一所，以應需要，並告誡所內職員，遇民衆詢問時，應態度和平，解釋詳明，務使民衆切實瞭解封鎖意義，隨時宣傳，俾衆週知。

六 令派封鎖訓練結業工作人員赴清鄉地區服務

封鎖機構之強化與否，關於整個清鄉工作甚鉅，故担任封鎖工作之幹部人員，非經過適當之訓練者，不足以勝此責任，本處有見於此，特選派訓練結業人員二十名，分發清鄉地區各級封鎖機關服務，俾盡職責。

七 督飭菴東封管所舉行封鎖工作檢討會

檢討工作，為推進未來工作效率之良法故本處為使封鎖工作進展順利，而合理化起見，特令飭菴東清鄉地區封鎖管理所，於開始實施封鎖後，每半月必須召集各級封鎖工作人員舉行檢討會一次，並邀同清鄉地區各鄉鎮保長列席與議，對於過去工作之效率如何，暨未來工作之如何進展，均應在工作檢討會中互換意見，互相研究，以期封鎖工作益臻嚴密焉。

八 沒收物資保管處理情形

自經清鄉地區實施經濟封鎖後，雖經將封鎖法規及封鎖意義，一再向民衆宣傳解釋，但有少數愚民玩法，私運情事，如棉花，功鹽，土布，香烟等時有私運，破壞封鎖法規，均經菴東警備隊先後緝獲，除零星之物就地拍賣外，其大批的由菴東清鄉地區封管所妥為保管。惟功鹽一項，為調劑寧波鹽荒，經令飭給續解交本處平價配給民衆。

九 收兌清鄉地區舊法幣

收兌民間流通之舊法幣，是統一貨幣，救濟民生策籌並顧之善計，爰於三月間即派員赴菴東清鄉地區調查，以憑着手；惟調查結果，該地區所留存者，多係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以外之雜券，且破壞者居多，因此迭經與中央儲備銀行寧波支行，交換意見，迄無妥善對策，嗣以鹽場封鎖工事早已全部完成該項收兌舊法幣工作，實已刻不容緩。

附 圖：

1. 餘姚清鄉地區封鎖綫及大小檢問所詳圖
2. 餘姚菴東封鎖管理所沒收物資統計圖
3. 餘姚菴東封鎖管理所各種證明書發給統計圖

鹽務

一 將蕪東地區鹽務機關劃歸特別區公署管轄

本期清鄉先從蕪東鹽區着手，所有該區內鹽務行政機關依照清鄉規定，應劃歸本處指揮監督，當飭浙東鹽務管理局將餘姚場公署及秤放所，移交餘姚特別區公署接管，以一事權，而利清鄉。

二 設運銷所於金華義烏以鹽易米而利民食

餘姚場所產之鹽，供過於求，而鹽民之食糧，則不敷其鉅，浙閩金義一帶，鹽費米多，為求米鹽之調整，擬在該兩處設立運銷機構，以鹽易米，使金義兩處之民衆，無淡食之憂，而餘姚之鹽民，則有鼓腹之益，業已計劃核辦，以促實現。

三 疏通原有銷路以利鹽民而裕國稅

餘鹽本銷蘇區五屬及浙浙浙西各地，事變以來，交通阻絕，原有銷路，均告停滯，為避免生產過剩及充實鹽稅計，擬與各有關方面連繫會商，招商承銷，恢復原有銷路，藉抒目前鹽民之困難，而澈底改善生活，他如鹽場設備之優劣，產額之盈絀，鹽額之調整，均經製就表格送經特區公署派員前往實施調查填報俾有依據而利改進。

四 設法調整收鹽增加鹽價

餘姚場原有中區東一，二，三，區西一，二，三，區等七區，板戶所晒之鹽大成鹽公司僅收三分之一，且收鹽代價太低，每担八元，鹽民雖終歲辛勤，欲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而不得，經本處迭與有關方面連絡，蕪東收鹽事宜，改由裕華公司接辦，並增加收鹽價為每担十六元，四月十五日偕同高炳運總長前往該區視察時鹽，區民衆，紛紛籲訴痛苦，同行諸人，亦均同情，回甬後，即在連絡部召集各有關方面會商對策，當經決定裕華公司限於五月十五日前必須辦清手續，儘量開收，收鹽價則以提高一倍為原則，（每担十六元，）詎裕華公司，因與大成公司交替關係，未克提前收購，鹽民生活，日益危急，再經本處分電呼籲，以期裕華公司早一日開收，鹽民得早日接濟，准財政部電復已轉飭遵照，裕華公司亦有復電，即日前往，蕪東開收，即經轉電餘姚特別區公署通告鹽民知照，鹽區民心，方獲安定，鹽民倒懸，藉以稍解。

五 設法恢復產品銷路

餘姚場鹽品苦澀，原銷金華寧波紹興及新縣等縣，作肥田及工業之用，事變以後，銷路停滯，鹽民頗受影響，本處有鑒於此，業經令飭特區公署設法疏通銷路，而利鹽民，並經該署努力設法，迄今已銷出鹽品二萬餘担，苦澀二千餘担，在鹽民牛計，及農工商業需要，兩獲裨益。

六 清查晒板確數以便調整板數改進鹽務

餘姚場原有晒板六十餘萬塊，事變以後，逐漸損壞減少，約計不滿五十萬塊，惟該場板戶衆多地方散漫，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明確確數，而定比額，經本處製就各種表格，令飭特區公署重行實地查勘填報，以憑着手改善。

七 督飭盡量收鹽以杜漏私

餘姚鹽產素冠兩浙而，漏私亦最著，時當夏冬，尤為產鹽日旺之際，業經令飭特別區公署督飭裕華公司將全場產鹽，盡行收購、

並諭各區蓋長轉知各板戶所有積鹽，一概入倉以便該公司之秤收，而杜漏私。

八 令飭餘姚特別區公署將餘姚場公署及秤放所仍移交浙東鹽務管理局接辦以專責成。

餘姚場公署及秤放所，係事變後，臨時設立，非中央正式委辦，當時本處依照清鄉條例，將該場所劃歸餘姚特別區公署管轄。以一事權。現因中央成立浙東鹽務管理局，自應仍將該場所移交該管理局接辦，以專責成。業經飭據特區公署呈報，已將該場所移交清楚，惟關於稽查板戶之良莠，評定收鹽之價格，調整副產品之銷路，改善鹽民之生活，及改良鹽質，以重衛生等事項，則仍由特別區公署辦理，以符清鄉原則。

附表

1. 餘姚荏東清鄉地區現有鹽板數量表
2. 餘姚場各倉儲鹽計數表

餘姚庵東清鄉地區現有鹽板數量表

區	別	鹽板數量	備考
中	區	一一五六二三	
東	一區	七八一六五	
東	二區	六四五七四	
東	三區	六四〇一三	
西	一區	八七〇五一	
西	二區	七六八七八	
西	三區	三八四五九	
合	計	五二四七二三	

中區十二篷儲鹽倉計數表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區別	蓬名	已儲倉名	容 量	倉主姓名	地 址	未收倉名	容 量	倉主姓名	地 址	蓬長姓名
中	全	劍	4500 担		陳路 下中沙	出	1500 担		陳路 下中沙	裴士根
全	全	水	4000 担		全					全
全	全	岡	3000 担		全					全
全	全	生	1000 担		全					全
全	全	艇	1500 担		全					全
全	全	王	1500 担		全					全
全	全	麗	2000 担		全					全
全	全	國	4000 担		全	代	2000 担		陳路 下中沙	裴華
全	全	陶	4500 担		高王路 下沙	有	1000 担		全	全
全	全	民	2000 担		全	周	1000 担		全	全
全	全	唐	1200 担		全	吊	1500 担		全	全
全	全	虞	1000 担		全				中	全
全	全	島	4000 担		全	皇	1500 担		陳路 上全	陳利華
全	全	翔	5000 担		全	官	2000 担		全	全
全	全	師	400 担		全				全	全
全	全	商	3500 担		全				陳漢元	全
全	全	問	4500 担		全				全	全
中	全	道	2000 担		馬家路 下沙				六家路 下沙	全
全	全	陽	4500 担	沈世範	六家路 中沙	為	5000 担	沈啓康	全	沈連昌
全	全	露	4000 担	沈世常	全				全	全
全	全	霜	4500 担	沈啓康	全				全	全
全	全	雨	1500 担	王培慶	全				全	全
全	全	結	1500 担	沈延年	全				全	全
全	全	辰	6000 担	應金和	全				全	裴永泰

鹽務

全	全	1500	婁惠珍	崔陳路	寒	1500			全
全	全	1500	韓章春	上沙		担			全
全	全	4000	婁惠芳	中沙	海				全
全	全	1500	袁其昌	全					全
全	全	2000	沈新保	中沙		2500	沈慶正	馬家路	沈慶香
全	全	1200	陳南成	馬家路		担		中沙	全
全	全	6000	陳永堯	下沙					全
全	全	1600	苗正琴	全	珍	5000			全
全	全	1500	甘大堯	中沙		担			全
全	全	6000		下沙				全	全
全	全	6000		全				全	全
全	全	5000		全				全	全
全	全	4000		全	徐	1500	周達春	高王路	王樹
全	全	4000		上沙		担		下沙	全
全	中	4000		高王路					王樹
全	全			中					全
全	全	3500	馮惠燦	全	率	4500	馮金奎	高王路	陳大根
全	全	4000	陳光堯	中沙		担		下沙	全
全	全	3200	馮仁堯	下沙					全
全	全	4000		全	黎	2000	章金圖	陳路	馮錫寶
全	全	5000		高王路	首	担	金愛良	中沙	全
全	全	4000		上沙	衣	1100		全	全
全	全	4000		全		担		全	陳鼎記
全	全	4000		下沙		5000		全	全
全	全	4000		全					全
全	全	4000		全					全
全	全	4000		全					全

鹽務

三

東一三區廿六篷儲鹽倉計數表 三二，六，二九，

區別	篷名	已儲名	容量	倉主姓名	地址	未收倉名	容量	倉主姓名	地址	蓬長姓名
東一區	公仁	念	5500担	肖長生	傅家路					沈幼斌
全	全	作	5500担	邵杏云	馬家路					全
全	全	名	5500担	陳仁盛	新灣					全
全	全	克	5500担	沈陸禮	全					全
全	全	問	5500担	金泉	傅家路					全
全	全	行	7500担	王金水	全					全
全	全	立	5500担	潘春林	新灣					全
全	公義	德	5500担	葉承嘉	馬家路					沈慶照
全	全	虛	5500担	苗正香	傅家路					全
全	全	景	5000担	屠世光	馬家路					全
全	全	堂	2000担	沈惠斌	全					全
全	全	升	3000担	王成惠	全					全
全	公道	聖	3000担	馬德連	傅家路					楊長慶
全	全	谷	5000担	鄒寶法	新灣					全
全	全	表	5000担	胡寶法	全					全
全	全	維	5000担	謝招洪	傅家路					全
全	全	空	5000担	胡寶銓	新灣					全
全	公德	賢	5000担	王張海	傅家路					屠良甫
全	全	建	4500担	盧成和	新灣					全
全	全	正	7000担	盧阿裕	全					全
全	全	遐	6000担	楊開龍	全					全
全	鑑記	形	4000担	胡寶清	全					鄒寶見
全	全	端	5000担	楊開洪	全					全
東二區	祥元	竭	6000担	袁阿行	周家路					

鹽務

二四

東二區	元亨	興	4500	袁功堯	周家路				
全	聚亨	臨	800	苗成香	全				
全	全	深	800	杏翁	全				
全	全	履	600	陳成炎	五灶				
全	全	薄	700	鍾來仁	五灶				
全	全	夙	800	王文成	全				
全	全	似	1000	鍾仁凡	周家路				
全	源茂	孝	800	陳春金	五灶路				
全	全	則	600	馬連濤	四灶路				
全	全	盡	600	馬連福	五灶路				
全	全	命	700	許成才	全				
全	源盛	如	400	宣生浩	四灶路				
全	全	柏	3000	陳水記	全				
全	宋恆成	川	3000	宋善初	周家路				
全	公豫成	忠	1400	宋善友	周家路				
全	全	力	600	苗成方	全				
全	施順昌	取	4500	孫成夫	四灶路				
全	全	容	700	施月連	全				
全	全	止	900	宣岳田	全				
全	親成	若	2000	胡來寶	全				
全	全	業	700	鍾承昌	全				
全	全	所	1200	仁太	四灶				
全	全	基	700	葉金潮	三灶				
全	全	聽	400	陳仁海	全				

鹽務

東二區	叙昇興	運	6000担	王永正	五灶				
全	裕興	安	3500担	陳才昌	二灶				
全	裕利	初	1000担	姚永敦	全				
全	全	誠	2000担	永昌	全				
全	順利	終	700担	周大生	二灶				
全	全	宜	700担	陳定和	三灶				
全	全	令	800担	徐春才	全				
全	全	榮	600担	徐春海	全				
東三區	義成	綠	5000担	俞田友	五灶				
全	全	潤	1800担	張日康	六灶				

西一三區十五篷儲鹽倉計數表 三二，六，二七，

區別	蓬名	已儲名	容 量	倉主姓名	地 址	未收倉名	容 量	倉主姓名	地 址	蓬長姓名
西一區	公 餘	政	2000担	章安生	高王路灣 上中沙					范成哉
全	全	去	5000担	盧泉來	水路灣下 中沙					全
全	全	存	1200担	張才炎	全 下沙					全
全	全	甘	1000担	馬才員	全 中沙					全
全	全	登	1000担	王祥表	全 全 全					全
全	正 大	益	600担	陳高先	張家路灣 下下沙					高 科
全	全	堂	5000担	全全云	全全灣 下沙中					全
全	全	此	1200担	俞運才	水路灣上 下沙					全
全	全	兒	800担	全建久	張家路灣下 下沙					全
全	全	孔	1000担	王張堯	張家路灣灣 下上中沙					高 科
全	永 豐	以	1000担	章安水	水路灣下 下沙					吳順鉅
全	全	地	1000担	全全我	高王路灣上 下沙					全

西一區	永豐	雲	000担	張長云	水路灣下		吳順鉅
全	全	職	1000担	陳永生	全全全下		全
全	全	甚	1200担	張謂員	全全全		全
全	全	無	1000担	張登法	全全全		全
全	全	從	1200担	馬才林	全全全		全
全	合昌	藉	3000担	馬才燦	全全全		陳守法
全	全	竟	1200担	周仁海	下沙		全
全	天生	壁	7000担	俞田友	路水灣下		
全	全	福	4000担	趙仁法	下沙		
全	新大	父	5500担	張廷章	五灶		
全	餘豐太	嚴	7500担	王忠春	一灶		
全	公益興	敬	600担	韓金來	水露浦		
全	復興	遠	1000担	孫周榮	落河		
全	全	寶	7000担	章仁新	下二灶		
全	全	寸	5000担	孫開榮	五灶		
全	建新	進	600担	王銀水	二灶		
全	全	遞	1000担	丙良	余家史路		
全	全	速	500担	陳泰什	全		
全	全	近	100担	應達明	一灶		
全	全	遞	700担	玉水道	全		
全	同永利	逢	1800担	金義成	余家史路		
全	全	退	600担	姚永色	下二灶路		
全	合昌	天	5000担	應張順	全		陳守江
全	全	學	1000担	章安建	水路灣下		全
全	全	子	1200担	張加林	上沙		全
					全全全		全

西一區	瑞昌	詠優	3000	担	許記表	張家路	灣	上中沙		丁紀棠
全	全		3000	担	丁張金	全	全	上下沙		全
全	全	猶	900	担	許紀新	張家路	灣	上中沙		全
西二區	均濟	樂尊	2500	担	奕永祥	胡家路	灣	下沙		馮堯鈞
全	全		3500	担	應齊標	全	全	全		全
全	洽濟	殊	5000	担	俞利友	全	全	中沙		俞利源
全	正濟	上	800	担	丁之盛	全	全	上中沙		沈寶傑
全	全	下	800	担	俞順盛	全	全	下中沙		全
全	合濟	貴	3600	担	沈寶和	全	全			沈寶煊
全	益興	禮	2800	担	丁利友	全	全	下沙		陳培單
全	公裕	和	1500	担	應培宏	諸	家	下沙	路	陳順環
全	全	別	5000	担	馬上治	陳	家	中沙	路	全
全	協豐	睦	2300	担	丁久祥	小	陳	中沙	家	魯月清
全	全	夫	1800	担	應紀法	大	陳	上上沙	路	全
西三區	公順	外	4000	担	王蓮柯	全	全	全	全	章洪鍋
全	公大	受	3000	担	毛張興	塗	心	上中沙	灣	周家裕
全	公和	傅	3300	担	單小狗	廟	路	上上沙	灣	王國美
全	全	訓	2000	担	施友全	周	家	中沙	灣	全
全	全	入	1400	担	周阿林	全	全			全

五、建設

華東地區，瀕臨海岸，海水倒灌，民人向以蓄齒熬鹽為經常生計，自軍事變，地方秩序，一時未能恢復，運輸阻滯，生產低落，鹽民生活，益陷困苦。自本處清鄉開始以來，運用軍事政治之力量，先將地區封鎖，逐步推行各項工作，以樹確立治安之基礎。而使民生漸得安定，除封鎖工作外，修建公路，亦為當務之急，蓋公路完成，不但運輸通暢，物資得正當之調劑，即軍事策動，亦收甚大之效果。故封鎖與交通兩大工程，實為本期建設工作中之最重要者，茲分別報告如後。

一、竹城之完成

封鎖工程之完成原則，一為物力二為人力，物力既就其簡，人力又求其省，而在此高度清鄉時間，對於時間之經濟，必須兼籌并顧，因此封鎖工程之材料，取諸於浙東土產之毛竹蕪竹，在清鄉地區圍以竹城：自二月二十一日起即令飭餘姚特別區公署，僱用民夫，先築包圍鹽場，南綫之竹城，計長四十三公里，於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又於四月二十五日起續築北面一帶之竹城，計長三十二公里，兩端與南城相接，以完成整個封鎖網，該項工程於五月八日全部完成，惟在北綫沿海一帶，其鎖封方面，僅須阻止牛車及航船之出入，故在築上較商綫為簡疏。

二、碉堡之建築

軍事工作，有守有攻，而攻守之具，除運用器械外，尤須防禦工作，而軍事又利用碉堡以資攻守，測途程之遠近，作碉堡之座基，使每一碉堡之間隔，咸有攻守之妙用，故作碉堡之先，從事測定地點，然後分別作成，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就封鎖沿綫，先後完成大小碉堡二十二座，其建築原料，以磚木水泥為主，大部份取運於寧波，運送華東應用，大碉堡高度為六、八五公尺，直徑為五、八公尺，牆厚〇、九公尺，小碉堡高度為六、五公尺直徑四、二公尺牆厚〇、六八五公尺，自此項工程完成後，對於軍事攻守上，有特無恐矣。

三、檢問所之設立

完成封鎖之後，始闢出入之門，而出入之門，必施以嚴密之檢查，以防宵小之潛入，及物資之偷漏，於是在進出之要道，有設立檢問所之必要，但查鹽場地區，原有房屋，均係簡陋不堪，無從利用，因此不得不另行建造，自三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底止，分別擇定封鎖沿綫出入要道，建築大小檢問所二十五處，內有數處，且頗友軍工兵部隊協力造成者，自檢問所完成後，於是封鎖之效率，始見顯著。

四、完成公路及修築牛車路

交通便利，對於文化之灌輸，物資之送運，裨益甚大，故一國之文明程度，在交通運輸上，可視一般，況清鄉地區，除文化及政治上有賴於交通綫外，軍事調動，尤為利賴，於是該地區自清鄉開始完成封鎖外，同時亟亟於公路之開闢，並就原有牛車路加以修築，成為支綫，公路有南北東西南大幹綫其他牛車路之低陷不平者，並加修築，再查華東土質，富有粘性，故土方路面，在晴天時堅硬異常，雖未鋪碎石小塊，與碎石路面無異，惟遇雨之後，路面不免損壞，須時加修理，以利軍事物資之流動。

五、通信網之配備

清鄉地區與非清鄉地區，在軍事上之情報，公務上之接洽，匪偽行竄之探聽，全賴通信工具之配備完備，方有利於政務軍事之連絡，因於清鄉開始時，即亟亟於通信網之設置，其連絡各區長途電話綫之架設，均係友邦工兵部隊代築，現在已完竣者，自華東南至

建設

餘班及東至新浦沿西至英生街，均先後通話，對於軍事政治動作上，更收敏捷之效果。

六、封鎖區內面積之丈量
 華東鹽場封鎖區內之面積，業經本處派員實地丈量，係沿竹城及南北垂直公路為界，分區丈量，得總面積為八九，五四方公里。

5, 4, 3, 2, 1
 牛公檢 鴉竹
 車路所 堡城

竹城		段別	長度	高度	備考
南	綫	四三公里	二公尺	編製緊密	
北	綫	三二公里	二公尺	編製疏簡	
共計		七五公里			

礮堡		綫別	地點	大小別	建築程式	備考
南	綫	英生街	大	磚石砌成圓柱形		
		周家路	小	全		
		登周街	大	全		
		小安街	小	全		

建設

										北									
	拖落灣	二灶灣	東周家路	傅家路	崔陳路	高王路	張家路	段頭灣	陳家路	周家路	泥墩潭	新浦沿	下二灶	相公殿	傅家路	巷東鎮	高興街	段頭灣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共計碉堡																		
	小十二座																		
	大十二座																		

檢問所

抽	點	備	考
英	大	屋	
周	小	屋	友軍工兵部隊造
登	大	屋	
小	瓦	屋	
大	瓦	屋	
段	小	屋	
張	大	屋	
崔	大	屋	
傅	大	屋	
二	大	屋	
拖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路	大	屋	
共計	小	大	檢
小	大	檢	問
所	十	三	處
處	處	處	處

牛車路		公路	
段別	長度	寬度	路面種類
英菴段	一四公里	四公尺	泥土
英泥段	一八公里	全	全
英塗段	一公里	全	全
英灣段	一五公里	全	全
高張段	三五公里	全	全
高崔段	四公里	全	全
相傳段	四五公里	全	全
水露段	一五公里	全	全
菴五段	一公里	全	全
共計	五七·五公里		
起訖地點	英生街—菴東	橋樑座數	起訖地點
備	用土墊築平坦闊三公尺高二〇公分	無	英生街—新浦沿
考		無	菴東—崔練路
		無	英生街—周家路
		無	登州路—陳家路
		無	段頭灣—張家路
		四座	高新街—二杜路
		無	相公殿—水露浦
		無	水露浦—高王路
		無	菴東—高王路
		無	段頭灣—灣口

建設

三三

六、財 政

三四

甲，關於歲計及審核事項

- 一、審核擬編各月份清鄉工作費支出總分概算書。
- 二、審核擬編各月份清鄉工作費支出總決算書。
- 三、審核各附屬機關經領各月經費及各職員出差旅費報銷。

乙，關於會計事項

一、收入類

- (一) 中央撥補款：中央就近撥付內政部代本處訓練警察經費二十萬元並於五月下旬補發三十萬元，合計共撥五十萬元。
- (二) 行政公署撥補款：前浙東行政公署撥補二百零五萬零一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行政公署結束後，由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撥九十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元一角二分，合計共撥三百萬元。
- (三) 專員公署撥補款：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撥本處不敷經費二十四萬元。
- (四) 軍部撥補款：友邦機關發補本處封鎖工程費一百八十萬元。
- (五) 經費剩餘：自三月份起至九月底止各機關繳回經費剩餘款計一五一，一五八，七二元。
- (六) 其他收入：各項物資變價及基金利息等計四一九，〇六九，〇九元。
- (七) 保管款：滬東舊幣兌換所經收舊幣一，七〇九，〇〇元。
以上共收六，一〇〇，二二七，八一元。

二、支出類

- (一) 保管款舊幣一，七〇九，〇〇元。
 - (二) 行政費：各清鄉團隊給養經費計支二，一五七，六四七，一一元。
 - (三) 保安費：各清鄉團隊給養經費計支七〇七，四九九，一六元。
 - (四) 封鎖費：修築封鎖工程材料運輸等費計支二，〇六二，九一四，八四元。
 - (五) 警務費：模範警察訓練班經費計支四四，七〇〇，〇〇元。
 - (六) 教育費：模範教育補助費計支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七) 臨時行政費：關於行政事項臨時費用計支五二三，二六一，二六元。
 - (八) 臨時保安費：關於清鄉部隊臨時食物運送等費計支七三三，六三三，〇九元。
 - (九) 臨時衛生費：政工團巡迴施療班及封鎖工作人員購藥費計支二三，二五〇，〇〇元。
 - (十) 臨時警務費：清鄉警察再訓練暨川旅遊散等費計支一〇一，二〇五，三二元。
 - (十一) 臨時宣傳費：關於宣傳專業臨時費用計支二七，九〇四，一二元。
 - (十二) 臨時教育費：購買清鄉地區各校書籍費計支二，七一九，二〇元。
 - (十三) 其他支出：不屬於以上各項臨時費用計支三三五，〇九三，三〇元。
- 以上共支六，一〇九，八二七，四〇元。

丙，關於行政項事

一、財務方面

- (一) 調查清鄉地區有無苛捐什稅，以便着手廢除。
- (二) 取銷清鄉地區區鄉鎮公所所征類似苛捐什稅，區鄉鎮事業費，以輕人民負擔。
- (三) 廢除苛捐什稅，佈告清鄉地區民衆週知。
- (四) 會同中央儲備銀行寧波支行計劃收兌鹽場清鄉地區僱幣什鈔辦法，並擬訂荊東僱幣兌換所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
- (五) 令委徐姚特別區公署秘書宋曉顯兼荊東僱幣兌換所所長，調派本處辦事員陳卓爲等四人爲該所辦事員，並定期開幕實施收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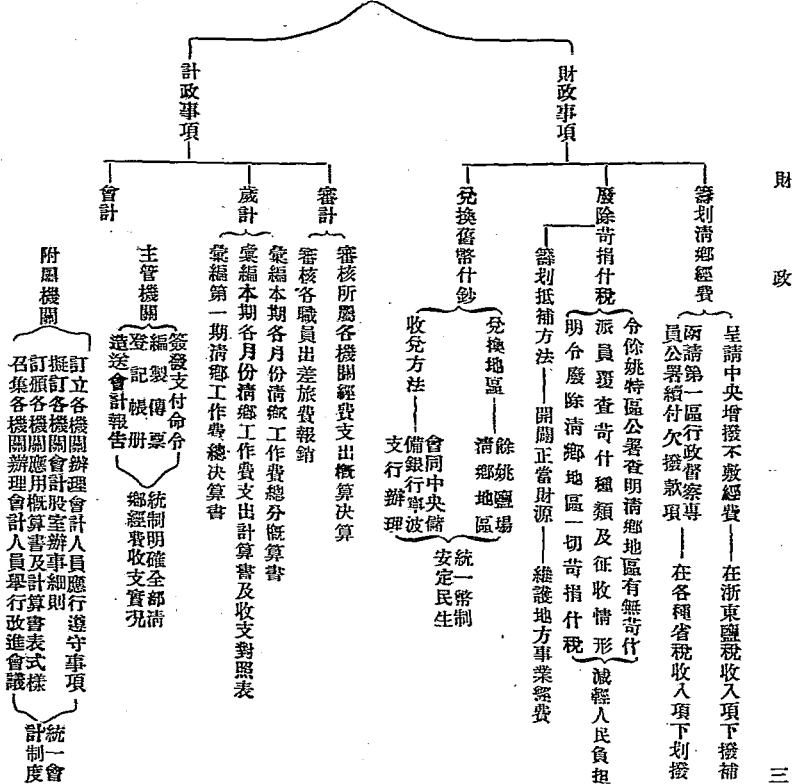
二、計政方面

- (一) 編製總會計組織系統表。
- (二) 擬訂會計科目。
- (三) 擬訂辦理會計事務程序。
- (四) 令所屬各單位機關呈報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以憑考核。
- (五) 派駐所屬各單位會計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以資統一而專責成。
- (六) 視察所屬各單位機關辦理財務及計政情形。
- (七) 召集所屬機關辦理財務兼會計人員，舉行改進會議。
- (八) 編製各月份會計報告。

附表

1. 財務工作系統表
2. 收入經費統計表
3. 支出經費比較表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財務工作系統表



財政

七. 教育

一 計劃教育文化工作實施步驟

事有計劃，方能按步實施。尤其教育文化，負有肅清文盲，提高知識水準之使命，對於計劃設施，更當詳慎妥擬，以為工作之方針。故在施行清鄉教育之前，先訂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化部門之工作實施步驟，如教育現況之調查，清鄉教育法規之訂定，特種師資之訓練，學校之籌設，社教之施行，特種教育與流動教育之實施，均擬擬訂計劃方案，付諸實行。并頒發學校調查表及社教機關調查表令飭特區公署填報，俾資明瞭該地區教育現況，以為整理及推進之根據。

二 指導特區青少年團組織及訓練

青少年為國家之主人，青少年之生活，應予組織訓練；以養成其紀律化，團體化之生活，為復興中華，建設東亞之基層組織。

三 籌劃普設國民教育及推進識字教育并飭調整設校地址及修理各校校具校舍

華東國民知識，向為低落，值茲清鄉工作，積極展開之際，當以厲行普及教育着手，故對於學齡兒童，則除積極設立完全小學一所外每一鄉集，則各設初級小學一所，共計十一所，廣收學生實施強迫教育，以促進文化向上。對於年長失學民衆，則厲行流動教育及識字班，以資提高其識字之程度。又以華東地區，原有學校二十餘所，事變後，存在者，五，六所現積極推進地方教育之際，自應將原有學校，立謀恢復，爰令特區公署先事調查設校地址，將原有學校之校具，搜集修理，預備開學之用。並繪製學區圖，按照現有地形戶口，平均分配設校地點，籍收教育普及之效。

三 組織特種教育委員會

革命再出發之清鄉教育，亟應積極刷新，以求與其他政治部門緊密配合，而得連繫之效用。其意義在謀清鄉地區特種新教育制度之實驗，滲透教育精神之貫徹，因特連合教育專門人力組織特種教育委員會，以為實施清鄉地區新教育之再發動和總樞紐，該會於六月內開始工作。

四 實施特種教育師資訓練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尤其對於清鄉教育，應有特殊，設施，以配清鄉及戰時之體制，故清鄉地區之特教工作人員，似非普通教師所能勝任，因有特教師資之訓練。其訓練班設於餘姚縣，由特區公署負責辦理，已於六月十日第一次考取十五名，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考取十七名，共為三十二名並由本處派員前往監試，嚴予甄別，七月一日開始訓練，十五日結訓，於八月內已分發各員前往清鄉區各校服務去矣。

五 計劃原有學校及社教機關整理規程

事變以後，學校停閉，社教停頓，文化摧殘，不堪設想。若不亟予設法整頓，則清鄉教育，無從實施。因此第一步先事頒表調查，然後訂定整理規程，令飭特區公署依照規程，積極整理。

六 頒發清鄉地區學齡兒童失學兒童失學婦女失學民衆等調查表令特區公署填報憑核

戰後之甌東民生，受匪共之蹂躪，困苦不堪，教育文化，無從說起，現為整頓復興計，當先調查着手，故先後製發學齡兒童，失學兒童失學婦女，失學民衆調查表四種，令飭餘姚特區公署限期填報，以憑查核，而資指示。

七 統計現有教育概況以資改進

廣東地方面積為八九五方里人口數約五萬，經調查所得，學齡兒童為一四、三五〇人，已入學者為四九二人，占全人口數為百分之〇·九八。現有學校八所，均為初級小學，就中公立者五校，私立者三校，學級數為十三，教職員一七人，社會教育全付闕如，現均統計列表，藉資改進。

八 制定公布特種教育各項法規為推進清鄉地區特種教育之準備

計關於特種教育方面之法規，有特種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清鄉地區新國民中心民衆教育館及新國民民衆教育館暫行辦法，清鄉地區特種教育實施暫行辦法，清鄉地區新國民中心民衆教育館長視導暫行辦法，清鄉地區普通小學實施特種教育暫行辦法，清鄉地區新國民中心民衆教育館及民衆教育實施流動教育暫行辦法，清鄉地區普通小學教職員及工役待遇暫行辦法，以及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計劃大綱，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暫行組織規程及招生章程等共為十二種均經分別令行公布施行一面呈報備案。

附 表

1. 廣東清鄉地區三十二年第二期教育統計表

2. 廣東清鄉地區三十二年第一期教育統計表

3. 廣東清鄉地區三十二年第一期學區圖

4. 廣東清鄉地區失學民衆婦女兒童統計表

5. 廣東清鄉地區失學民衆婦女兒童統計圖

6. 清鄉地區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員工作分配表

廣東清鄉地區三十一年第一期教育統計表

級別	學級數	學童兒童數	人口數	學童兒童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初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男	女	
合計	14	28,765	90,266	14,950	11,411	8	5	404	119	2
初級	8	14,950	50,000	14,950	11,411	8	5	404	119	2
高級	5	11,411	40,266	11,411	11,411	5	1	88	88	0
小計	6	11,411	40,266	11,411	11,411	6	1	316	316	0
初級	13	11,411	40,266	11,411	11,411	13	1	889	889	0
高級	1	11,411	40,266	11,411	11,411	1	1	119	119	0
小計	14	11,411	40,266	11,411	11,411	14	1	808	808	0

餘姚庵東清鄉地區失學民衆婦女兒童統計表

類別	人口總數	失學民衆	失學婦女	失學兒童	備
總數	17109	2455	3078	4777	原有八鄉鎮現已劃爲五鄉鎮東四街大壘，第五併曹塘，新浦不在內，其餘系總數，僅與新浦一鄉。
大壘鄉	22842	2853	3701	6348	
顧澤鄉	9011	1170	1502	2533	
崇川鄉	13422	1092	2154	3831	
曹塘鄉	15637	2312	1207	3559	
總計	78021	11282	11652	21315	

餘姚清鄉地區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結訓學員工作分配表

第一學期三十二年
八月調整製

姓名	工作地點	備註	姓名	担任職務
沈慶和	餘姚縣曹塘鄉	餘姚縣區立下周家路初級小學兼餘姚縣曹塘鄉下周家路新國民民衆教育館		校長兼館長
黃沂	全上	全		教員
謝仲俠	全上	全		教員
范常嚴	餘姚縣大壘鄉	餘姚縣區立小安街初級小學兼餘姚縣大壘鄉小安街新國民民衆教育館		校長兼館長
朱雲金	全上	全		教員
凌波	全上	全		教員
丁炳桂	全上	餘姚縣區立長勝市初級小學兼餘姚縣大壘鄉長勝市新國民民衆教育館		校長兼館長
嚴瑞華	全上	全		教員

陳庭瑄	全上	餘姚縣區立相公殿初級小學兼餘姚縣崇三鄉相公殿新國民衆教育館	校長兼館長
胡奮	全上	全上	教員
洪漢章	全上	全上	教員
袁家銘	全上	餘姚縣區立周家路初級小學兼餘姚縣崇三鄉周家路新國民衆教育館	校長兼館長
倪采貞	全上	全上	教員
石麟	全上	全上	教員
黃迪光	全上	餘姚縣區立王家沙頭初級小學兼餘姚縣福壽鄉王家沙頭新國民衆教育館	校長兼館長
朱元璇	全上	全上	教員
徐繼仁	全上	全上	教員
吳順通	全上	餘姚縣區立傅家路初級小學兼餘姚縣福壽鄉傅家路新國民衆教育館	校長兼館長
朱慧雲	全上	全上	教員
邵毓麟	全上	全上	教員
徐晨潮	全上	餘姚縣區立大牌頭初級小學兼餘姚縣大雲鄉大牌頭新國民衆教育館	校長兼館長
丁水家	全上	全上	教員
王沿茂	全上	全上	教員
丁學如	全上	餘姚縣區立段家灣初級小學兼餘姚縣大雲鄉段家灣新國民衆教育館	校長兼館長
蔣鎮敏	全上	全上	教員

八、政 工

甲 關於民運事業方面

一、籌組敬老會 本團為提倡尊長敬老，敦風厲俗，暨協助清鄉復興農村起見，擬在清鄉區內，各鄉鎮，組織敬老會，該會組織條例，業已呈奉清鄉辦事處核准施行矣。

乙 關於緝獲事業方面

一、出版清鄉月刊 本團為宣揚清鄉要義，及報導清鄉地區實況，使人民確切認識起見，刊發清鄉月刊一種，業經積極籌備派員專責辦理，關於印刷及內容，力求精美充容，除分函各界名流按期撰稿外，並登報公開徵求有關清鄉言論，清鄉地區工作近況實寫，清鄉漫畫歌曲散文小說劇本等各稿，已在最短期間出版創刊號。

二、印發為揭發共匪劣跡再告民衆書 查浙東各縣，自進入和平階段，各地流氓地痞，散匪游勇大都為共匪所收編，勢焰日形猖獗，不惜利用種種陰狠手段，愚弄民衆，殘殺無辜，擾亂地方，破壞清鄉，以遂其亦化中國之陰謀，本團為使各地民衆對其匪澈底認識，特印製，為揭發匪共劣跡再告民衆書數千份，分送各縣轉發各鄉鎮，以資普遍宣傳。

丙 關於社會福利事業方面

一、消除浮屠 查甌東清鄉區內，沿海塘堤一帶浮屠極比，穢氣四溢，非惟礙於衛生，抑且時入夏令，易致腐疫，本團有鑒於斯，經派員會同特區公署，召集各鄉鎮長，舉行會議通告浮屠家屬限期埋葬，

二、清潔民衆飲料源流 查清鄉地區各鄉鎮河道稀少民衆飲料，皆賴池塘水井，惟是頂面積，大都簡陋淺小，一遇亢旱，隨即乾涸，氣已居民不諳衛生，往往將污物在塘內井邊任意洗滌，噫民疾病之多，未嘗不為飲料不潔所致本團為清潔民衆飲料源流，滅除民衆疾病，曾派員至各鄉鎮邀集就地自治保甲人員，暨士紳富戶，協議有關疏濬河道池塘水井諸項，清潔飲料問題，並推員籌集款

說明：清鄉地區原有菴東，大雲，義四，義五，曹娥，福壽，崇三，新浦等八鄉鎮七月間已將義四鄉歸併大雲鄉義五鄉歸併曹娥鄉，新浦鄉劃出清鄉地區範圍現在僅有五鄉鎮，故學校數與三十一年第二學期略有不符。

鍾勤增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員
宋仁邦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員
吳駿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員
金剛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員
韓維琛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員
胡英	全上	全上	全上	教員

餘姚縣菴東鎮新國民中心民衆教育館
餘姚縣立菴東中心小學

項，在居戶較多之市集，另設公共自洗池，以供住戶飲用，

三、巡迴施療班本團巡迴施療班，全體工作人員，分派在菴東相公殿段頭溝等地巡迴施療，茲將治療病類及人數分誌於左

- 六月份以前的施療人數：
- 一、注射防疫：受診人數 計四九五二人
- 二、內科：受診人數 計四七六八
- 三、外科：受診人數 計五一二人
- 四、皮膚科：受診人數 計一〇六四人
- 五、眼耳鼻喉科：受診人數 計二三六八
- 六、耳鼻喉科：受診人數 計一〇七八

總計受診人數七三四七人

六月份以後的施療人數：

- 一、內科：受診人數 計五一五人
- 二、外科：受診人數 計七九八
- 三、皮膚科：受診人數 計一三五九人
- 四、眼科：受診人數 計三三〇人
- 五、耳鼻喉科：受診人數 計九二八

丁 關於宣傳事業方面

一、擴大清鄉話劇宣傳 本團宣傳隊 為擴大舉行清鄉宣傳：打破浙東藝壇沉寂，啓迪民智，籍使民衆澈底認識清鄉意義起見，特於五月三十一日，假大光明戲院，公演曹馬原著原野，分期招待公務員，中學學生，暨民衆，屆時各界蒞臨參觀者，殊為踴躍，總計不下數百人 洵於事後發後首次壯舉，旋於六月一日復假公立女中再度演出成績良好，盛況空前。

二、繪製燈片及旗標標語 宣傳隊為響應戒賭禁毒宣傳加深戒賭禁毒之認識，設計繪製防毒宣傳燈片，以收宏效同時在本縣通衢要道，屆新編頭入幅清鄉標語，使民衆深切明瞭清鄉意義。

三、參加首屆中學生聯合畢業典禮 本團宣傳隊應縣立中學之約，參加首屆中學生聯合畢業典禮劇公演，經諸演員積極排演劇名一新生，於六月二十日在遊藝會中，正式參加公演。

四、繪製新江橋木質標語 本縣新江橋為通往江北岸之惟一要道車馬輻湊，行人頻繁，而水路浙東各縣船舶亦皆往來其間，特計劃繪製大幅木質標語「肅清匪患肅清流氓地痞」一嚴懲貪官污吏清除土豪劣紳」等醒自警惕字樣，藉以加強宣傳效率，出發宣卷菴東宣傳 宣傳隊流動劇團等一行，於六月九日首途赴菴，卒因菴東地域特殊工作繁雜難行，經與當局連絡後，改在餘姚工作，如繪製及刷新牆頭標語，越三日後轉道返甬，旋於十六日復由團長率領宣傳隊流動劇團事業組等全體職員，再度赴菴工作，並與有關方面連絡折衝，如期到達，依照預定計劃，分別舉行軍民聯歡大會，並擴大展開話劇宣傳及繪製壁畫，同時籌組愛鄉會，以謀協助清鄉，愛護桑梓建設農村，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工作極形緊張，於七月二十八日，始行返甬覆命。

九、總務

本處奉命組織，於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籌備，曾經指派籌備人員，擇定寧波城內府橋街浙東行政公署前進房屋為籌備處，積極進行，至同月二十二日，諸事籌備就緒，即於二十三日，舉行成立典禮，處長為沈爾喬，處用關防，正式辦事。同時將籌備處結束，並依照組織規程，設置秘書，軍法，督察三室，民政，財政，建設，教育，鹽務，治安等六科。宣傳，特種教育，招撫整編三委員會及封鎖管理處。政治工作團，總金庫等機構處長之下設秘書主任一人輔助之。並於三月一日成立餘姚特別區公署，負責處理浙東鹽區清鄉工作，一面將治安科，於南京，上海，杭州，三處代訓結業之新警，分批率回，分發清鄉地區工作，一方面派浙東政治工作訓練班結業學員，按其學習之科目，分發清鄉地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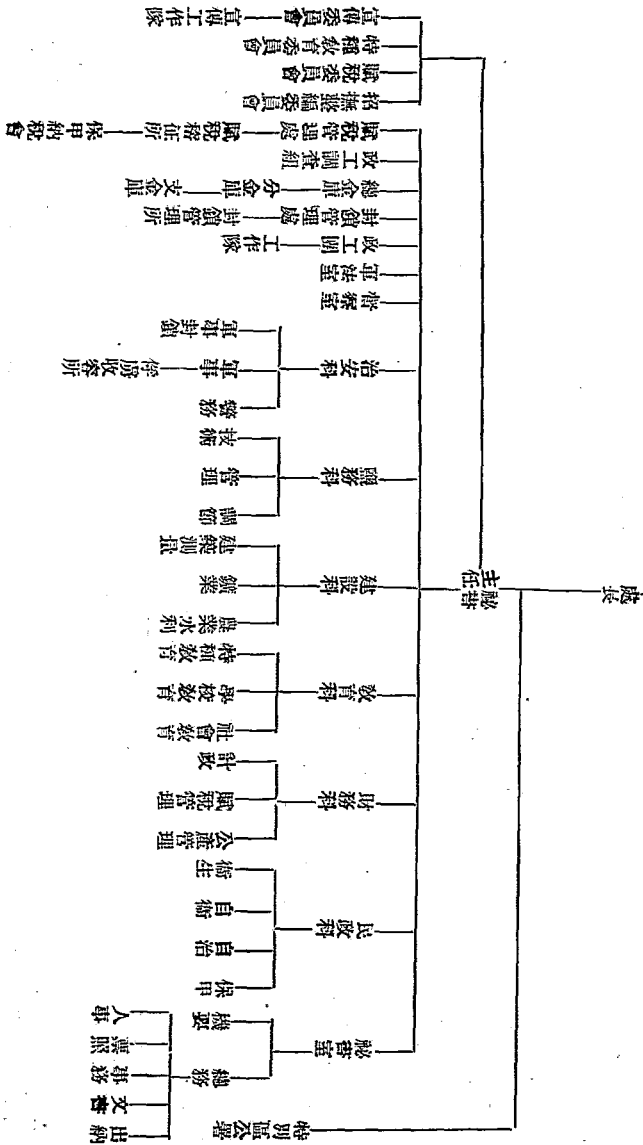
本期清鄉專重於鹽區，蓋以該處民衆生活為全浙最低最苦，故思有以改善之而實行清鄉，所以清鄉主旨以改善鹽民生活，為本期清鄉標的。因迭經與有關方面商討，務期將食鹽代價，漸提高，運輸機構，運用靈活，物資交換，供求適應，務使鹽民辛勤工作之代價，足以維持其相當程度之生活而已。以上各項工作，均納入於各細目之內不再贅述。

迨於五月底本處奉中央令清鄉委員會於五月底解消各清鄉辦事處移歸各該省市政府等轄，旋又奉省府電飭改正名稱為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仍以沈爾喬為主任等因遵經於六月二十日改正名稱內設秘書室及政務，軍務二科，編纂，特種教育兩委員會辦理清鄉事務主任以下以秘書主任領導之並擬具組織規程分別呈報備案，又以本區清鄉第一期工作驟將完竣，而轉入第二期階段矣。各部門工作進展，更加緊湊，如保甲戶口之覆查，自衛團隊之編組，自治協議會之籌劃，舊幣之實施收發，鹽務之積極整頓，鹽民之急于策劃安定，特種教育基礎之加速建樹，以及其他各項政治工作之迅速確立，皆著；惟進，比於七月之杪奉令結束第一期工作，準備第二期清鄉，同時清鄉經費，以支出過量乃呈奉省令自行籌措，於是量入為出，不能不縮緊政策，於九月初即重行改組內部，內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課，辦理原有各部門事務，第一課總務，第二課政務軍務，第三課財務而仍設秘書主任督導之並遣散職員三分之二，以節公帑，於是而九月號電由省府頒到，着即結束，移交於浙江省第一區督察專員公署負責辦理等因，奉經於九月三十日全部結束，人員遣散，并移交於浙江省第一區督察專員公署接收，呈報省府備查，此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組織成立與前後改組暨奉令結束之大概情形，茲將有關總務方面所辦人事組織等項分別列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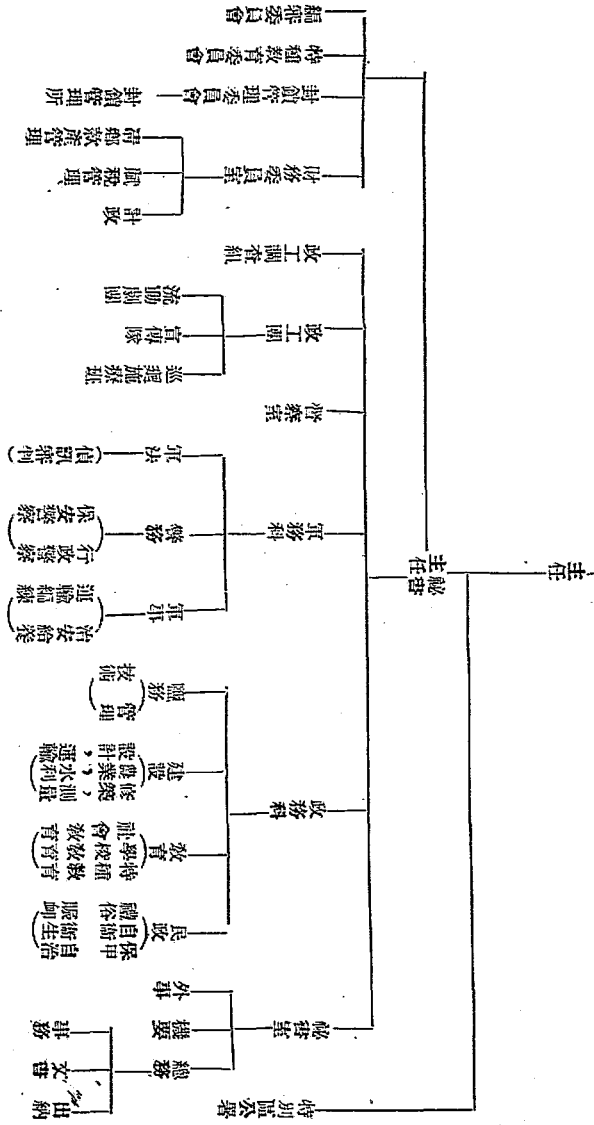
- 一，組織規程之一——三
- 二，組織規程之二——三
- 三，總務規程
- 四，文書處理
- 五，職員錄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組織系統表

本處組織系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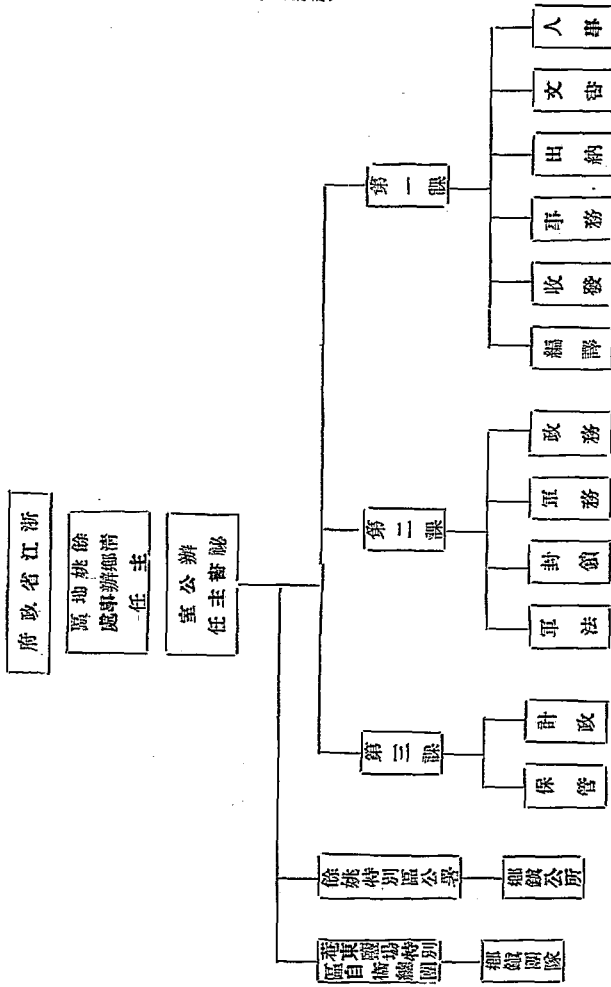


浙江省餘姚地區鄉辦專事組織系統表



本圖組織系統之二(改正名稱後)

表統系織組重辦鄉清區地兆餘省江浙



本處組織系統之三(緊縮編制後之組織)

二組織規程之一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為推進工作便利辦事起見特設浙東辦事處前

項辦事處設於浙東行政公署所在地(甯波)

第二條 本處依據清鄉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設置整理鄞縣政專員公署暨特別區公署

前項整理鄞縣政專員公署暨特別區公署之轄區及所在地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處對於清鄉地區行政及清鄉實施狀況應隨時呈報清鄉委員會並得建議興革各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清鄉委員會之命綜理本地區一切清鄉事務

第五條 本處暫設三室六科其職掌如左

秘書室掌理審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各項會議紀錄總務票照及其他交辦之一切事項

督察室掌理調查視察及蒐集情報各事項

軍法室掌理軍法案件之檢察審判各事項

民政科掌理保甲自治自衛衛生各事項

財務科掌理賦稅管理公產管理計政各事項

教育科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特種教育各事項

建設科掌理農業水利鑛業建築測量各事項

職務科掌理職務管理調節改進技術各事項

治安科掌理軍事警務軍事封鎖各事項

第六條 各室科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別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軍法主任簡任秘書二人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六人督察長一人軍法官一人兼任視察二人至

第八條 本處清鄉地區各部隊處長得以命令指揮調遣之

第九條 本處為收支清鄉地區各項公款得設置金庫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聘任諮議若干人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管理處及工作團隊

第十四條 前項委員會管地處及工作團隊其組織另定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清鄉委員會修正之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總務

組織規程之二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改組後之組織)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推進清鄉業務便利辦事起見特設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

第二條 前項辦事處設於浙東之甯波

第三條 本處對於清鄉地區行政及清鄉實施狀況應呈報浙江省政府並得建議興革各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浙江省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及所屬各地區一切清鄉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二室二科其職掌如左

秘書室掌理覆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各項會議紀錄總發及其交辦之一切事項

督察室掌理民政教育建設警務各項

政務科掌理軍事警務軍法各項

各室科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前任秘書二人助理秘書二人科長二人督察長一人主任視察二人至三人股長科員各若干人主任或委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主任之命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第七條 視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處清鄉地區各部團隊主任得以命令調遣之

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清鄉地區財務得設置財務委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團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得聘任諮議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組織規程之三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緊縮後編制)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推進清鄉業務便利辦事起見特設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
- 第二條 前項辦事處設於浙東之甯波
- 第三條 前項特別區公署之名稱轄區及所在地以命令行之
- 第四條 本處對於清鄉地區行政及清鄉實施狀況應呈報浙江省政府並得建議與革各事項
- 第五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浙江省政府之命綜理本處及所屬各地區一切清鄉事務
- 第六條 本處暫設一室三課其職掌如左
 - 第一課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事務收發編譯各事項
 - 第二課 掌理政務軍務封鎖軍法各事項
 - 第三課 掌理計政保管各事項
- 第七條 各室組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前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課長三人主任課員各若干人主任待遇或委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 第九條 視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本處清鄉地區各部團隊主任得以命令調遣之
- 第十一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處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團隊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處得聘任諮議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各特別區公署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以下簡稱浙東辦事處)為因地制宜起見依照浙東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 特別區公署(以下簡稱特別區公署)

第二條 特別區公署所在地及轄區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特別區公署受浙東辦事處之指揮監督處理轄區內一切行政及清鄉事宜

第四條 特別區公署設署長一人(兼任)由浙東辦事處處長遴派充呈報 清鄉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特別區公署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科員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特別區公署設巡視程序及費用概算應由該公署擬具呈請浙東辦事處核准備案

特別區公署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安軍法事項
- 二、關於指揮警察及保衛團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編組保甲事項
- 五、關於建築碉堡及其他防禦工事事項
- 六、關於封鎖匪區封鎖管理事項
- 七、關於協助軍隊推進清工作事項
- 八、關於撫輯流亡事項
- 九、關於安撫脅從及自新份子事項
- 十、關於禁煙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救護事項
- 十二、關於物資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 十三、關於農村經濟事項
- 十四、關於處理土地財產及人事糾紛事項
- 十五、關於保管公物事項
- 十六、關於國民救濟事項
- 十七、關於警務民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十八、關於交通通信及運輸事項
- 十九、關於建設事項
- 十九、關於交通通信及運輸事項
- 廿一、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 廿二、關於工商業事項
- 廿三、關於其他事項

第七條 特別區公署於不抵觸清鄉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區署單行規則

第八條 前項單行規則及署令應呈請浙東辦事處核准備案

第九條 特別區公署所需經費應造具概算書呈請浙東辦事處核准就各該區原有財政收入支用之

第十條 特別區公署得按照地方形勢劃分為若干區各設區公所依照 清鄉委員會清鄉地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條例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照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二條 普通法令與本規程相類似或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

第十三條 特別區公署辦事細則由該署署長擬訂呈請浙東辦事處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浙東辦事處公佈施行呈報 清鄉委員會備案

三、總務規程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處務規程 (更名後仍用原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組織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處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及所屬各機關發佈命令

第四條 秘書主任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隨時監督指揮考核之責

第五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及秘書主任之指揮辦理撥核文稿撰擬摘要電總務票照各項會議記錄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六條 督察長承處長之命及秘書主任之指揮辦理調查視察及蒐集情報各項事務

第七條 諮議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八條 各科科長承處長之命及秘書主任之指揮辦理本科應辦各事項

第九條 軍法官承處長之命秘書主任之指揮辦理軍法有關各事項

第十條 各科股長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本股事務

第十一條 科員辦事員僱員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公文撰擬繕寫及臨時交辦各項事務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覆核文稿撰擬摘要電各項會議紀錄總務票照及其他交辦之各事項

第十三條 督察室掌理調查視察及搜集情報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軍法官掌理軍法案件之偵查審判執行及罪犯看守暨停廢各事項

第十五條 民政科掌理保甲自治自衛衛生各事項

第十六條 財政科掌理賦稅管理公產管理計收各事項

第十七條 教育科掌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特種教育各事項

第十八條 建設科掌理農業水利鑛業建築測量各事項

第十九條 鹽務科掌理鹽務管理調節改進技術各事項

第二十條 治安科掌理軍事警務軍事封鎖各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室科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處每日到文由總收發簿由編號登錄註明文到月日時隨即連簿送呈秘書室核閱由秘書分別來文性質加蓋分送各室科及

最要次要普通登記送呈秘書主任核閱

來文如附有幣鈔或有借證券收發人員須先收原附鈔券送交出納點收並卸具收據黏附原件然後再行分送

規則

- 第三十九條 本處職員俸給公役工餉由事務股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餉項工資表送呈秘書主任核轉處長核准支發
- 第四十條 收發室收到外來文件附有款項時應將附款送交出納股出具收條附辦附件再行分送核辦
- 第四十一條 前項公款收到時須分別性質屬於總會計保管者應立即解繳金庫屬於出納保管者非經核准不得移用
- 第四十二條 本處經費出納支付票據除依照財政部會計章則規定外應由主管科轉呈秘書主任核擬蓋章方得支付前項支付款項倘數字起
- 第四十三條 本處經費出納賬目每屆月終由出納股核對蓋章然後發給
-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特別費之支付由秘書主任簽請處長核定後發給
- 第四十五條 本處一切用品倘非常備物品應由事務股填具請購單呈請秘書主任轉請核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事務股應備預物簿分送各科室凡職員因公需要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用途蓋章並由各科室長官蓋章後送由秘書室
- 第四十七條 批交事務股核發
- 第四十八條 各科室需用非常備物品或有印刷品付印時應送呈秘書主任核批辦理必要時並應簽請秘書主任轉呈處長核准
- 第四十九條 各科室器具公物均由事務股登記編號黏籤并印表分送各科室保管同時登載器具物品出納簿俾年度終了彙編財產目錄
- 第五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每月舉行二次其規則另訂之
- 第五十一條 七章 服務通則
- 第五十二條 本處辦公人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五十三條 各科室職員每日到處辦公應在簽到簿上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到處者須先行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職員簽到簿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應送呈秘書主任轉呈處長核閱
- 第五十五條 各職員在辦公室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六條 星期日及各種紀念日得循例休假但各科室應派員值日值宿必要時並得認總值日官隨時召集辦公
- 第五十七條 凡本處職員均應佩帶徽章並帶帶職章其職員證暨證章規則另訂之
- 第五十八條 本處職員致勤致績及獎懲規則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八章 附則
-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處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處長

秘書主任

秘書

各科科長

督察長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處務會議討論之事件有須主辦人員說明者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本會議

第三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由處長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主任代理之

第四條 處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二，關於與革之重大事項

三，交議事項

四，各室科五科關涉事項

五，交議事項

第五條 處務會議暫定每兩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處長召集之

第六條 凡提議事項應預備於三日前送交秘書室列入議事日程

第七條 處務會議各項議決案件由秘書主任轉呈處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處務會議開會時各出席人員如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代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職員聯保切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處為嚴密關防並互查監察起見除由原介紹人出具保函外並舉辦聯保切結

第二條 凡本處職員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予以停職處分

第三條 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應具聯保切結須有本處職員二人以上之聯保方為有效

第四條 凡聯保人履行職均有互相監督及規勸之義務

第五條 被報人如因越級行動查有實據而被處或撤職者聯保人應受同樣之處分惟得呈請處長核其情節輕重分別辦理

第六條 聯保人中如有一人離職應另行覓人填保結具

第七條 介紹人保函及本處職員聯保單之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職員領用證章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處為慎重門禁便利稽考起見特製發證章以資識別
- 第二條 此項證章由本處第一科擬定式樣呈准製備發給各級職員佩帶之
- 第三條 此項證章遺失者逾五枚時應即更換式樣另行製發
- 第四條 此項證章由本處保管並編列號次按照規定發給
- 第五條 職員領用證章須予領條上簽名蓋章親自領不得託人代領以昭慎重
- 第六條 職員因故離職或他調者應向本處第一科於請發薪金時收繳證章其不照繳者得將應領薪金暫時扣發並從嚴根究
- 第七條 此項證章絕對禁止轉借他人佩帶違者一經查覺從嚴懲處
- 第八條 職員每日到值時應一律佩帶證章不得隨意放置遺忘佩帶並應佩帶於左襟上不得傾斜倒置致礙觀瞻
- 第九條 凡遺失證章應立即登報三日聲明作廢一面逕向所登報紙呈由直轄長官轉呈處長核示
- 第十條 凡遺失證章隱匿不報因而發生事故者本人及保人連帶負責並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 第十一條 凡遺失證章應照左列規定繳納補發費用
尉官 三十元
校官 二十元
尉官 十元
- 第十二條 佩帶此項證章不得出入茶樓菜館以及公共娛樂場所違者議處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職員身份證領用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處為證明職員身份起見發給職員身份證
- 第二條 職員證由本處第一科依照會類式樣印發
- 第三條 職員證由本處第一科編列號次發給各級職員隨身攜帶
- 第四條 領取職員證應備一寸半身照片兩張並於背面書明本人職別姓名年歲籍貫到差月日送交本處第一科以憑填發其他各會團須由各直轄長官另行造具職員銜名清冊送由第一科交事務組登記後發交各會團自行負責發給
- 第五條 職員因故離職或他調者應由該管各室科通知本處於請發薪金時收繳之違者得將應領薪金暫時扣發並從嚴根究
- 第六條 凡遺失職員證應立即登報三日聲明作廢一面逕向所登報紙呈由直轄長官轉呈處長核示并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處分
- 第七條 凡遺失職員身份證隱匿不報因而發生事故者由本人及保人連帶負責並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 則

本處處理公文程序

- (一) 來文到 收發處接收發人員編號抽出收文簿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半(送上午收文)及下午五時(送下午收文)分兩次送秘書室
- (二) 秘書室 「急」「密」文件另用「速件收文簿」隨時呈送
- (三) 各科 分科後送秘書主任核閱蓋閱字藍墨由內收發室送文簿分送各科
- (四) 秘書室 由科收發編科號加到科年月日戳抽出登科收文簿呈送科長擬簽辦法仍由科收發室送發簿送秘書室
- (五) 處長 由內收發連簿層送秘書秘書主任核稿後仍由內收發連原簿(惟自己須另備送發簿查簿)按件登記以備查考)呈送處長辦公室
- (六) 秘書室 核批辦法後發還秘書室
- (七) 各科 由內收發連原簿分發各科(倘有緩辦或提出之件應註明於送發備查簿上)(存查文件仍送各科室主管人員閱後再送秘書室登歸檔歸檔)
- (八) 秘書室 辦稿或簽早後由科長核稿交科收發登發稿簿送秘書室
- (九) 處長 由內收發登送稿備查簿仍連原簿呈送秘書核轉秘書主任核轉處長
- (十) 秘書室 判行後發還秘書室
- (十一) 各科 由內收發連原簿分別發還各科(內收發此時應在送稿備查簿上「蓋發還」紅戳以備查考)
- (十二) 繕校室 由科長及辦稿員閱過後登發繕簿送繕校室發繕
- (十三) 秘書室 (此時繕繕人員須在送繕簿蓋章點收)繕竣後由繕繕人員與校對員慎重校對無誤加蓋(校對)戳登送印簿送用印後送還秘書室
- (十四) 監印室 檢查後轉發
- (十五) 秘書室 掛號摘由登發文簿封發後將文稿全卷登歸檔歸檔
- (十六) 收發處
- (十七) 管卷處

職員錄 (本處之一)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職員名冊

三十三年六月份

職別	氏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備	致
主任	沈爾喬		浙江	曾任嘉善縣政府秘書 新編陸軍第三十師代理軍法處長 農礦鑛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科長		
秘書主任	祝君迪	三四	浙江	清鄉委員會秘書等職		
秘書	吳調海	四五	江蘇	二十八年冬參加和運二十九年春參加恢復浙江省黨務 歷任浙江省黨部視察調總幹事 浙江省政府視察委員 財政股長 財政股長		
助理秘書	邱斌	五一	松江	民軍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歷充肅清委員會反共救國第三路司令部少校軍需安徽省黨部總幹事南京市政府日僑家屬股主任。現任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同上校助理秘書辦總務事宜		
外事秘書	曾建民	三〇	福建	中央電台廣播科主任		
出納股長	韓儉公	四七	浙江	寧波電台廣播科主任		
乘印	符其誰	三五	鄞縣	浙江省第五中學畢業 上海私立神州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二十九年十月充浙江省民政廳出納股股長 浙江省法制委員會防疫委員會幹事 辦理會計事宜等職		
事務股長	江志鴻	三五	嚴州	曾任上海法商球場會事務員八年		
收發股長	蔣綺英	二二	吳興	曾任上海電器製造業同業公會秘書		
兼通譯	韓竣	四三	紹興	曾任立吳興中學畢業 湖州日新學校畢業 曾任長興連絡官事務所江蘇特務機關 暨錫支部事務員 中露絲公司職員		
科員	王元嘉	二六	嘉興	曾任龍游縣政府科員 辦理庶務事宜		
科員	楊志恆	四六	紹興	杭州之江大學新學院畢業 上海義成影戲公司會計主任		
科員	王子乘	四六	鎮海	國泰報工務株式會社事務員 振務委員會浙江分會庶務		
試用科員	錢亦民	三六	紹興	出身龍山學校 曾任漢口三北輪船公司棧務主任		
通訊員	錢亦民	三六	紹興	上海震旦大學肄業 縣政府科員 區長中學教員等職 曾任海軍部政訓處科員 縣政府科員 區長中學教員等職 浙東行政公署科員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科員 上海市政府財政局督征員		

職 員 錄

通訊員	陸 凱	二一	蕭山	曾任陸軍六十二師三七八團政訓處中尉幹事三〇年任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二等科員
通訊員	王永祺	四〇	杭州	
辦事員	陳佑之	二八	諸暨	浙江公路管理局修車工場管理員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省會工務局課員 福建省會工務局取締科科員
辦事員	陳卓爲	三六	鄞縣	
辦事員	張 紳	二九	鄞縣	浙東行政公署書記
管 卷	吳少卿	三八	鄞縣	上海惠豐洋行會計 寧波融利貿易公司會計
書 記	張留芳	二二	浙江海寧	曾任上海五金零件業同業公會文牘 上海國粹小學教務主任兼高年級級任教員
書 記	張茂之	三〇	江都	曾任浙東行政公署書記
書 記	陳光炎	三〇	南京	慈谿鄉鎮聯合會第二科田賦稽征處征收員
書 記	陸志傑	二六	上海	曾任江浙兩省箱類營業稅征收局稽征員 湖廣烟酒征收局征收員
書 記	朱一凡	二一	鄞縣	上海大倉商行職員
書 記	羅英民	一九	鄞縣	曾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
書 記	裘世唐	二八	紹興	曾任小學校長及教職員等
書 記	施綏之	五七	蕭山	曾任江蘇崇明等職司法書記十餘年兼看守所長一年鄞縣政府教育科書記及辦事員
書 記	王家祺	二一	鄞縣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
書 記	胡承安	二二	鄞縣	上海光華附中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民政股長	孫斯盛	三五	餘姚	歷任國民政府西京籌備委員會編纂秘書主任自民國三〇年九月奉東京軍令部派遣赴任馬來亞特工負責者於民國三一年四月工作完成後因身體不適於熱帶請求回國

自衛股長	保甲股長	股長	科員	財政科員	會計科員	科員	科員	辦事員	教育科員	教育科員	建設科員	股長	技師	科員	督徵	治安科員	警務股長	股長
史允康	林暮農	林逸	江浩然	盧恩庭	徐來年	謝志齋	朱繼稠	張晉	沈禹九	蔡汝澄	胡麗生	李家樹	孫康業	魏和鳴	周克讓	李筱安		
	二九	二八	四〇	二六	一四	三二	二五	四七	四〇	四三	三八	二七	五五	五七	四四	四二		
	上虞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鄞縣
曾任前鄞縣政府科員及嘉善縣政府科員浙東行政公署科員等職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上海法界麥爾區調查科主任 上海遜白克律師地產部訴訟代理人	前任兩浙鹽務管理局科員	北平大學商科畢業任職考試及格實業部註冊會計師 曾任前浙東行政公署視察兼財政科附辦及秘書等職	私立中法學院畢業 象山縣政府會計員 寧海縣政府佐理員	上海光華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畢業 曾任浙東行政公署財政科科員	曾任浙東中學畢業 中國實業銀行寧波支行行員	誠信商校畢業 浙東行政公署辦事員 前北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廈門市教育局局長	浙東行政公署教育科科員 前江蘇省立第一代用師範學校畢業 江蘇省黨部總幹事代科長	海門縣政府科長 浙東行政公署主任科員 江蘇省黨部總幹事代科長	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曾任前交通部一等技師員 江都電報局長	曾任前波鄉鎮聯合建設科科員 浙東行政公署建設科科員 天津中國工程司土木建築工程高級畢業業向任天津中國工程司繪圖師兼特別區滄縣縣政府建築科及其他工程設計工程師	曾任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秘書 浙東行政公署財政科科員等職	浙江省高寧巡警署警務科科員 曾任寧波江北岸警察署署長	鎮海公安局局長 財政部派署署職 江蘇陸軍教育團團長 山東省招遠縣縣長 安徽省休寧縣縣長	馬緝私第二團團長 山東省招遠縣縣長 安徽省休寧縣縣長	歷任警察巡官分局長 公安督察員督察長等職		

職 員 錄

職員錄

股 長	顧君默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 曾任行政機關主任科長等職十五年
科 員	陸毅	二九	富陽	中山陸軍官學校第十四期畢業 曾任排連長副官參謀等職
科 員	樓濟	四二	鄞縣	曾任寧波公安局科員鄞縣警察局長等職
科 員	陳龍鈞	二三	江蘇	鄞縣縣立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銀行會計科畢業曾任鄞縣鎮鎮聯合會科員米谷管理委 員會統計組主任等職
督 察 長	沈建新	三四	杭縣	二九年三月參加和運任特工總部杭州區工作員浙江省民政廳主任視察特工總部浙 院贛崗總指揮部專員兼直屬第一支隊中校參謀主任
視 察	王志鵬	三五	杭州	綏靖軍官學校畢業 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一師二團一營三連教官海甯警察局外勤 主任
視 察	張昭醇	三四	吳縣	曾任上海工部局特別間隨從已故陸連奎先生十二年屢破各項兇案達數百件英美烟 公司任稅務員
視 察	林萬燕	三三	鄞縣	復旦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曾任定海縣軍法官 寧波特務機關政治經濟特務 員浙軍行政公署視察
視 察	董子章	三八	杭州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舊制)畢業浙江省警官學校第三期速成科畢業 曾任浙江省會公安局督察處督察員軍政政軍署駐浙辦事處少校副官
清 鄉 總 金 庫 主 任	李安深	三三	吳縣	光華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怡和洋行絲部主任中央信託儲蓄會駐滬辦事處領組
科 員	周全鏞	五一	鄞縣	
科 員	韓仲芳	二三	紹興	浙紹稽山中學畢業 上海富源錢莊職員 浙江興業銀行出納課付款員
科 員	洪光庭	二一	紹興	浙東中學畢業 曾任嵊縣錦源絲廠技術技理 上海大豐餘染織廠職員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職員名冊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職別	姓名	備
秘書主任	沈爾喬	
外事秘書	祝君迪	
助理秘書	曾建民	
政務科長	孫斯盛	辦理總務事宜
軍務科長	周克澗	
技正	蔡汝濤	
視察	董子章	
視察	韓其誰	
出納股長	徐君畏	
事務股長	江志鴻	
文書股長	林蓉農	
民政股長	沈馮九	
教育股長	胡麗生	
軍務科建設股長	顧君賦	
軍務科軍事股長	李俊安	
軍法股長	史允乘	兼辦自衛事宜
技士	王元嘉	
科員	楊志逸	
科員	魏和鳴	
科員	沈雲偉	
科員	蔣綺英	
科員	韓綺英	

職員錄

科員	科員	特種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編審委員	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財政股長	財政委員	政治工作團長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通訊員	通訊員	試用科員	科員			
洪光庭	周全深	李安	張晉	韓潮	吳調梅	朱繼桐	謝志齋	徐來庭	盧旭庭	江浩然	陳希安	胡承安	王家祖	施世唐	裘英民	羅一凡	朱傑	陸炎	陳少卿	吳茂之	張卓為	陳祜	張永祺	王凱	陸龍	陳鈞	陸毅
					兼辦核稿					兼宣傳隊長																	

職員錄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職員名冊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科室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歷	現住所備考
辦公室	主任	沈爾喬	男			江蘇陸軍教育團畢業歷任山東保安總司令部上校參謀直隸聯軍特務第四團團長蘇屬縣私第一團團長山東省招遠縣縣長安徽省休寧縣縣長	
秘書	主任	周克讓	男	四四	宜興	前北京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廈門市教育局局長	寧波公立女中
秘書	秘書	張晉		四七	平湖	浙東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	獅子街
外事	秘書	曾建民		三〇	福建	中央電台廣播科主任	二〇六號
第一課	課長	郎斌		五一	松江	民二八年至三一年歷充蘇清委員會反共救國軍等三路司令部少校軍需	縣西九號
	主任	沈禹九		四〇	海門	前江蘇省立第一代用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江蘇省黨部總幹事代科長	壽昌巷十五號
	課員	韓儉公		四七	紹興	浙江省民政廳出納股股長浙江省法制委員會防疫委員會幹事辦理會計事宜等職	蒼水街屠家園十號
	課員	王元嘉		二六	嘉興	杭州之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上海義成形業公司會計主任	東後街八六號
	課員	舒其誰		三五	鄞縣	曾任上海法商球場會事務員八年 國際報道工藝株式會社事務員	大沙泥街孫祠巷二號
	編譯	魏和鳴		五七	鄞縣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曾任寧波江北岸警察署署長	公園路四二號
收發試用課員		陳龍鈞		二三	鎮江	鄞縣縣立商業學校高級銀行會計科畢業 曾任鄞縣鄉鎮聯合會科員米穀管理委員會統計組主任等職	北大路二七號

職員錄

六三

辦事員	課員	課員	第三課 課長	課員	課員	課員	課員	第二課 課長	書記	辦事員		
朱繼稠	徐來年	盧旭庭	江浩然	史允康	林逸	顏君默	林慕農	孫斯盛	羅英民	張茂之		
二五 鄞縣	二四 鄞縣	二六 鄞縣	四〇 鄞縣	三五 紹興	三八 鄞縣	三九 杭縣	二九 上虞	三五 餘姚	一九 鄞縣	三〇 江都		
浙東行政公署辦事員	上海光華大學商學院會計系畢業 曾任浙東行政公署財政科科員	浙東行政公署科員	私立中法學院畢業象山縣政府會計員 甯海縣政府佐理員	曾任前鄞縣政府科員 及嘉善縣政府科員 浙東行政公署科員等	前任甯海縣務管理局科員	北平輔仁大學畢業 曾任行政機關主任科長等職十五年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 上海法界麥爾區調查科主任 上海百克律師地產部訴訟代理人	前任國民政府西京籌備委員會編纂室秘書主任 民國三〇年九月奉東京軍令部派遣赴任馬來亞 有工負責者於民國三一年四月工作完成後因身體才遠於熱帶請求回國	曾任浙東地區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書記	上海惠豐洋行會計 甯波福利貿易公司會計	曾任浙東行政公署書記	
新街八二號	絲戶巷 三〇號	雲石街六號	鼎新街 二一號	冷靜街 二一號	江東瀋龍漕 二一號	永豐巷九號	南大路象鼻 巷六一號	縣西街 一九號	廣清巷 三號	西門外後莫 家巷二一號	仁東雷公 巷九號	呼童街 六七號

封鎖管理處暨所屬職員名冊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職別	姓名	年	籍貫	備
封鎖管理處主任	沈君平	三五	浙江	
科長	楊君長	三七	合肥	
封鎖管理所所長	勞乃心	二四	上海	
封鎖管理所副所長	沈思廉			
第一股股長	呂衷才			
第二股股員	周傑			
封鎖工作人員	張崇陽	二二	鄞縣	
	余柏齡	二二	鄞縣	
	王祖敏	三三	鄞縣	
	戴之駿	三三	天津	
	姚炳耀	三三	鄞縣	
	阮漢良	二二	鄞縣	
	陳霞	二二	鄞縣	
	徐梓	三五	鄞縣	
	朱候	二二	鄞縣	
	陳銘	二二	鄞縣	
	楊琴	二二	鄞縣	
	張英	二二	鄞縣	
	解德	二二	鄞縣	
	馬深	二二	鄞縣	
	張亦	二二	鄞縣	
	周康	二二	鄞縣	
	胡忠	二二	鄞縣	
	董義	二二	鄞縣	
	任根	二二	鄞縣	

職員錄

職員錄

政治工作團暨所屬職員名冊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
政治工作團團長	陳希白	三十一	杭州	
秘書	謝夷之	四十四	蘇州	
總務組組長	陳文英	二十七	蘇州	
組員	劉友琴	三十一	杭州	
辦事組組長	薛福全	三十四	鄞縣	
書記	陳彥	三十三	杭州	
事業組組員	陸世俊	三十二	鄞縣	
辦事組組員	袁銘秋	三十一	鄞縣	
宣傳隊隊長	陳希白	三十一	杭州	
宣傳隊隊附	毛思民	三十七	諸暨	
音樂幹事	蔣亞谷	二十七	鄞縣	
隊員	呂凡	二十七	鄞縣	
隊員	周左	二十七	鄞縣	
隊員	董瑞	二十七	鄞縣	
隊員	王靈	二十七	鄞縣	
隊員	章伯	二十七	鄞縣	
隊員	金南	二十七	鄞縣	
隊員	韓子	二十七	紹興	
隊員	周英	二十七	紹興	
隊員	許珍	二十七	紹興	
隊員	蔣秀	二十七	紹興	
隊員	錢錕	二十七	杭州	
隊員	陳錕	二十七	杭州	
隊員	林寒	二十七	鄞縣	
隊員	楊雪	二十七	鄞縣	

政工調查組織員名冊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備
組長	章光耀	三三	湖南湘鄉	
總務股長	章子畏	三三	江蘇無錫	
情報股長	陳明達	三三	浙江吳興	
行動股長	高鍾輝	二七	東陽	
軍需	金必勝	三一		
辦事員	林聆	一九		
	陸峻	三七	鎮海	
書記	陳劍秋	三〇	永嘉	
	張翠蘋		鄞縣	
諜報班長	郭忠豪	二三	福建閩侯	
宣傳班長	鄭俠	三六	浙江鎮海	
偵緝班長	王國芳	三三	江蘇吳縣	
破壞班長	孫傑	二五	江蘇江都	
衛士班長	鄭國樑	二五	浙江餘姚	
隊員	高建平	二五	四川	
	葛勵思	三八	寧海	
	邵松春	三九	鄞縣	
	吳松林	三八	蘭谿	
	裴桂汀	三四	嵊縣	
	丁一鳴	三四	鄞縣	

職員錄

餘姚特別區公署職員名冊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職別	姓名	備
署	勞乃心	
秘書	周曉傑	
通譯	李詠熊	
軍法處	黃嗣龍	
軍法處	諸之亮	
軍法處	方筱寅	
總務股長	張寅	
總務股長	史寄塵	
文書組股員	費惠慶	兼監印校
文書組股員	魏少堂	收發
文書組股員	王錫麟	管卷
文書組股員	翁澍欽	
庶務組股員	鄧善祿	
庶務組股員	高人傑	
庶務組股員	陳承霖	
庶務組股員	胡永祥	
庶務組股員	莫文英	
庶務組股員	徐子說	
庶務組股員	周子文	
庶務組股員	余柏齡	
庶務組股員	倪達村	
庶務組股員	孔亞	
庶務組股員	張亞	
庶務組股員	張亞	

職員錄

攷

宣 傳 股 代 理 股 長	徐 啓 明	盧 知 先	諸 若 耕	朱 劍 心	洪 堅 英	陳 志 祥	諸 順	洪 九 泉	魯 青 蓮	鄭 新 樹	袁 金 榮	張 正 喬
事 務 員												
會 計 股 代 理 股 長	湯 永 雲	毛 山	朱 煥 濟	胡 松 泉	毛 安 深	翁 榮 林	宋 元 英	洪 元 英				
出 納 股 員												
會 計 主 任												
事 務 員												
會 計 股 員												
事 務 員												
話 務 員												

法

規

十、法 規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政治工作團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為宣化中央意旨推進清鄉地區政務起見特設政治工作團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政治工作團
 第三條 本團掌理之事務如左

- 一、協助清鄉部隊恢復地方秩序事項
- 二、撫輯清鄉地區民衆慰藉流亡事項
- 三、發動地方人士自動檢舉匪類事項
- 四、協助地方機關推進清鄉政務事項
- 五、構通民衆改革軍警密切聯繫事項
- 六、宣化中央意旨調查地方情形事項
- 七、連絡地方青年培養自治力量事項
- 八、施行教育感化清除惡化腐化事項
- 九、提倡農村生產推動經濟發展事項
- 十、提倡共公衛生協助醫藥施察事項
- 十一、指導監督社會運動及推進改善人民團體事項

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承團長之命綜理全團事宜
 第五條 本團設秘書一人承團長之命辦理特處事件并督率各組工作人員執行各項任務
 第六條 本團團本部設下列各組

- 一、第一組 辦理總務文書出納各事項
- 二、第二組 辦理情報調查檢舉貪污匪類各事項
- 三、第三組 辦理清鄉地區推進社會運動組織愛鄉會及社會福利各事項
- 第七條 本團因工作上之需要得設政治工作隊青年團等隊團
- 第八條 本團團本部辦事細則服務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團團員之致勤賞罰規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團經常各費呈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核發
-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如有違反服務規則發生不潔紀律者由團長呈請處長按照規定條例較其他一般清鄉工作人員人員加重一級處分之
-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為肅清匪共改善經濟起見於浙東清鄉地區設置封鎖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封鎖地域以清鄉委員會
 浙東辦事處命令指定者為限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派員充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全處封鎖事務副主任助理之並監督指揮所屬各
 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二組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證書證章之核發事項

五 關於職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第二組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統計及情報蒐集事項

三 關於物資之統制配給事項

五 關於沒收貨物保管處理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第二組之事項

二 關於偵查檢舉事項

四 關於物資之調節管理事項

- 第四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一人至三人由主任遴選呈請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任用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五條 本處經費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核發
- 第六條 本處為推進封鎖事宜得設立管理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特種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及工作除遵照清鄉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承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處長之命及秘書主任之指導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之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處長指派或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特種教育之規劃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特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特種教育之研究及編審事項
 - (四) 關於特種教育之督促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特種教育之督促及指導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文件及機要事宜
- 第七條 本會暫設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第一股 掌理總務事項
 - 第二股 掌理研究及調查事項
 - 第三股 掌理設計及指導事項
-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
-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八人至十人雇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特種教育計劃大綱

一、關於會議

(一) 設置特種教育委員會

中央設特種教育委員會其要項如下

甲，委員會之組織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 委員七人至九人

乙，委員會之職掌

1, 規劃及設計

丙，日常事務之處理

秘書一人 組長三人 幹事八人至十人 雇員三人至五人

丁，事務之分組

第一組總務

第二組計劃及調查

第三組實施及督導

第四組研究及統計

第五組督促及指導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第十三組

第十四組

第十五組

第十六組

第十七組

第十八組

第十九組

第二十組

第二十一組

第二十二組

第二十三組

第二十四組

(二) 設置特種教育協進會

地方設特種教育協進會其要項如下

甲，主旨

乙，任務

丙，組織

丁，會期

戊，理事會處理日常會務

己，經費

庚，分會

訂頒法規

(一) 原有學校及社教機關整理規程

(二) 現任教育工作人員特殊訓練班辦法

(三) 普通小學實施特種教育辦法

(四) 特種教育實施辦法

(五) 各項民教館員任免及待遇辦法

(六) 普通小學教職員工待遇辦法

(七) 各項民教館實施流動教育辦法

(八) 中心民教館館長視導民教館辦法

(九) 各項民教館館長及館員服務細則

教育實施

(一) 設新國民中心民教館其要項如下

甲，設置地點

各特區公署所轄學區各設一所

乙，名稱（ ）特別區（ ）區新國民中心民衆教育館
丙，宗旨 糾正民衆不良思想灌輸和平反其建國知識及實踐新國民運動
丁，事業

1. 關於社會教育固定專業及活動事業
2. 關於學校教育至少設成人班（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失學民衆）及兒童班（十五歲以下失學兒童）各一班必要時擴充爲二部制其設施要點如左
1. 課程及時間 或一班設國、算、常、三科每日授課三小時兒童班設國、算、常、及音、體、勞美各科每日授課至少四小時

2. 教材

一律採用國定本或教師自編
成人班四個月兒童班分初高兩級各定爲四個月

戊，組織 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己，經費 利用原有廟宇祠堂或其他公共場所
庚，經費 由各特區公署依據該區所設館數編製預算呈本處核發
辛，任務 詳載本處清鄉地區特種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二) 設新國民民衆教育館其要項如下

甲，設置地點 各特區公署所轄各鄉鎮各設一所
乙，名稱（ ）特別區（ ）區（ ）鄉鎮新國民民衆教育館
丙，丁，戊， 各項同上中心民衆教育館，
辛，任務 詳載本處清鄉地區特種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三) 普通中小學實施特種教育其要項如下

甲，目標 實施教育以和平反共及自衛自治生產節約及實踐新國民運動爲中心目標
乙，設置 「特教」實施委員會任務如左
1. 規劃具體方案
2. 討論實際問題
3. 考核實施成績
丙，實施思想訓練 利用公民訓練及各種集會培養學生及其家長「和建」及「實踐新運」思想
丁，舉行清鄉中心活動 聯絡各科實施清鄉中心大單元教學設計指導學生及其家長明瞭清鄉要義
戊，注意校內外清鄉運動環境布置
己，定期舉行校外清鄉宣傳 每月至少一次
庚，聯絡并協助各民衆教育館實施特種教育
辛，參加特種教育協進會各項活動
壬，辦理清鄉軍政機關委託事宜
癸，實施部頒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四) 實施流動教育
法 規

法 規

- 甲，主旨 晉逼推行「特教」救濟失學兒童及不識字民衆
- 乙，實施標準
 - 1. 五方里內尚未設小學校者
 - 2. 某村失學兒童及文盲總數達二百以上鄰近學校不能容納者
- 丙，劃分流動區域 各縣應依上條規定劃分若干流動教育區冠以第一第二字樣
- 丁，每區設流動教員一人負責辦理
- 戊，工作範圍

- 己，指定流動教育處並規定實施辦法
 - 1. 流動教育
 - 2. 巡迴演講
 - 3. 協助清鄉工作

- 由流動教員在施教區內指定若干村莊為流動教育處辦法如下
 - 1. 每處學生至少應有成人十五人兒童二十人
 - 2. 每期教學以六週為限每日至少授課二小時
 - 3. 應與各村莊保甲長切實聯絡借用公共場所臨時施教
 - 4. 儘量利用紀念日及鄉村農集巡迴演講並指導民衆及兒童閱讀書報
 - 5. 酌量採用導生制或小先生制

四，

訓練師資

- 1. 受訓人員 凡清鄉各縣教育人員一律須入特種教育訓練班訓練
- 2. 定特機關 由清鄉區各縣主辦
- 3. 組織 主任一人講師及職員若干人
- 4. 經費 由縣編造概算呈特種教育委員會核發每縣以五百元為限
- 5. 受訓人數 至少滿三十人開班
- 6. 訓練期間 以三日至五日為限
- 7. 訓練科目 三民主義與和運理論

三民主義與和運理論

清鄉要義

特種教育

地方自治

國際大勢

教育視導

- 1. 中心民教館長 每月巡視各該管區校館至少一次
- 2. 特區署主管教育課長 每月視察一次
- 3. 本辦事處除派視察常川督導外並由科長隨時前往各區巡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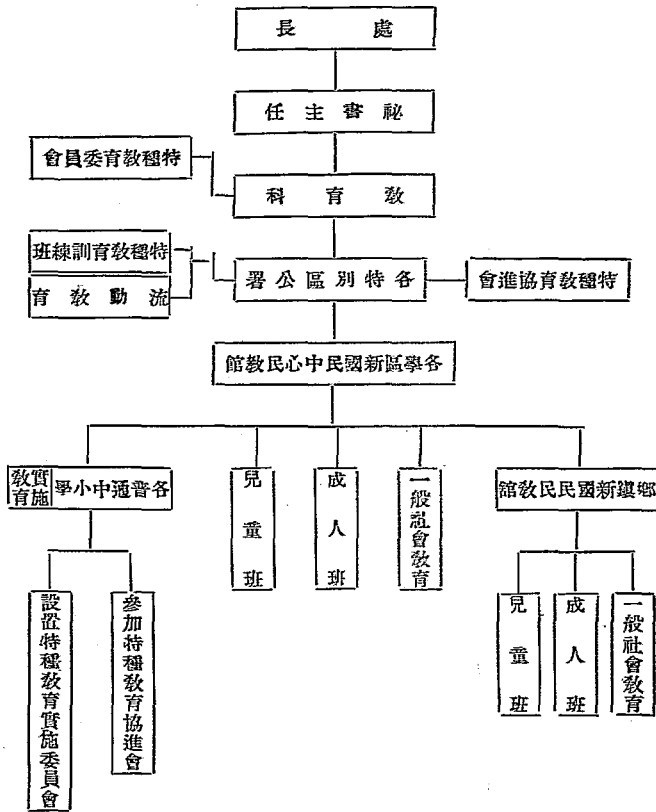
附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特種教育組織系統表

五，

表統系織組育教種特處事辦東浙會員委鄉清

法

規



七七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各特別區封鎖管理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第一第二股

第三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檢查所設置事項

四 關於交通通訊及運輸事項

五 關於各種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二 關於所屬人員指導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級工作人員勤惰考績事項

四 關於違反封鎖規定者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物資調節統制及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特別區公署署長兼任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之命經理全區封鎖事宜副所長由浙東辦事處遴選合格人員委派襄助所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或二人由所長遴選呈請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委任但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所於各特別區酌置檢問所若干所各設檢査員三人至五人由浙東行政公署訓練合格人員任用辦理封鎖事務

第八條

檢問所得依交通取締規定執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身份思想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發給證明書事項

三 關於交通封鎖事項

四 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檢問所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浙東清鄉地區區公所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為協助縣長及特別區公署署長，推進清鄉工作，增長自衛力量，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於清鄉地區內，設置區公所。

第二條 區公所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三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之令，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輔助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執行其職務。

二，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並調查報告區內各種近況。

三，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

四，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區公所設區員或助理員一人至二人，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

第五條 區長區員或助理員以本縣住民年滿廿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曾參加和平運動一年以上，而在地方歷辦公益事業者。

三，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四，曾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區長由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咨請浙東辦事處委任，區員或助理員由區長咨請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委任並呈報浙東辦事處備案，但本縣中如無適當人員時，得暫有他縣住民權用。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助理員。

一，有違背和平運動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曾為滲共匪偽份子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欠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八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得依左列各項之規定，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之。兩個月內，每區必須巡視一次。

一，區長區員或助理員是否勤勉供職。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區長區員助理員是否得區民衆之信任。

四，區內必應周知之法令會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經費之收支能否適合。

六、區公所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

七、保甲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八、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或助理員加以誥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該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送浙東辦事處查核。

第九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助理員，到縣政府或特別區公署長所在地，就各該公所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為輪往該區巡視之期，則該區之考詢，應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親行之，但縣政府中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得由各主管科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之職員詳加說明。

第十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彙錄要領，編成考詢錄，每月由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呈請浙東辦事處查核。

第十一條

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武裝或非武裝自衛民團，及其他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實行者，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得定期召集各區區長區員或助理員到縣政府或特別區公署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新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二條

區長區員或助理員及僱員之薪工，依所屬縣份之等次，暨地方之生活情形，由浙東辦事處制定標準列表別定之。前項開支及區公所一切辦公費，各區應編造預算，經縣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編成各區經費總預算，依次呈由浙東辦事處核定後，按月給發，各縣區不得自由徵稅或截留稅款。

第十三條

區長得就地方上之負鄉望而能辦事者，聘為區佐理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特別區自定之，呈報浙東辦事處備核。

第十五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者，暫緩施行，但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應適用。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東清鄉地區鄉鎮公所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浙東清鄉地區鄉鎮公所依照本大綱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置鄉長或鎮長一人受區長縣長或特別特公署署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鄉鎮自治保甲等事務并各設副鄉長一人襄助之包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鎮長一人。

第三條

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以該鄉鎮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該鄉鎮保長加倍推選呈請縣政府或特別區公署囑委之必要時並得由縣政府或特別特公署選行委派之。

一、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任官以上者
 - 三，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並為民衆所信仰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鄉鎮長或副鄉鎮長

- 一，有違背和運之行為曾經處刑之宣告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曾為盜匪匪化份子曾從雖邀准悔過自新尚在管束期間者
- 四，虧欠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鄉鎮公所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自衛隊隊附一人保甲書記一人輔助鄉鎮長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前項助理員自衛隊隊附由鄉鎮長邀請區公所委任之

第七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鄉長或鎮長
- 二，副鄉長或副鎮長
- 三，所屬保長

第八條

鄉鎮務會議以鄉鎮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之

左列各項須經鄉鎮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 一，保甲規約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二，預算決算事項
- 三，公產處分事項
- 四，所屬保甲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條

鄉鎮公所設於各該鄉鎮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經費依照預算由縣政府或特別區公署撥給之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或特別區公署訂頒之

第十三條

自治法規與本大綱不相抵觸者仍應適用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公布施行並呈報 清鄉委員會備案

浙東清鄉地區自衛團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清鄉地區自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團結愛鄉精神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清鄉地區原有一切自衛組織悉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改組為自衛團

第二章 編 制

第三條 清鄉地區各特別區自衛團之編制計分總團區團隊排班每甲成立一班以甲長為班長每保為一排以保長為排長每鄉或鎮為一隊以鄉長或鎮長為隊長每區成立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特別區為總團以特別區公署長為總團長均名譽職

第四條 自衛總團團部設團務主任一人名譽職由民政科長兼任承總團長之命襄辦全區自衛事宜關於自衛之業務由民政科實施之

第五條 區團部設幹事一人承區團長之命襄辦全區自衛事宜由區團長委派呈報總團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隊設隊附一人排設副排長一人班設副班長一人(除鄉鎮隊附外)均為名譽職襄辦各該隊排班一切自衛事宜由區團長以各該地優秀青年而有自衛智識與經驗者報請總團長核委並呈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備案

第七條 各特別區自衛團辦公地點指定如左

一，總團部附設於特別區公署內

二，區團部附設於區公所內

三，鄉鎮隊部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四，排及班辦公處附設於保甲長辦公處內

第八條 各級自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規定之

第九條 自衛團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例如 某某特別區第 區某某鄉自衛團

第十條 各特別區自衛團得使用武器

第三章 徵 集

第十一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應有接受自衛團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十二條 區團長應將區內應行訓練及服役之適齡壯丁依照本規程第三條之編制編造各隊排班團丁名冊呈報總團部彙造總冊(其冊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免除其入團之義務者應由區團長造具全區免役壯丁冊呈報總團部彙造清冊(其冊式另定之)

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特別區自衛團人員均應佩具聯保切結
(一) 同區團各隊長隊附聯保切結由區團長督責辦齊呈送總團部備查
(二) 同隊各排長副排長同排班長副班長同班各團壯丁由隊排班長層次督責辦齊呈報區團長備查

第四章 武器

第十五條

自衛團區域內居民所有自衛槍械子彈准其正式充作自衛之用給與槍照以資保證
凡屬自衛槍械及子彈應在編制自衛團之先自行呈報特別區公署經派員檢查圖實將印編號登記後仍責令自行保管

第十六條

正式使用槍械一律按照烙印之次序編號發給槍照照上黏附使用人本身照片由各特別區公署彙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備查

第十七條

如因防剿匪共消耗子彈時應隨時呈報總團長核銷及予以補充
如有遺失槍械子彈訊明情節輕重分別治罪

第十八條

凡有私藏槍械彈藥隱匿不報經告發或查獲者依照刑法懲治之

第十九條

特別區公署得隨時檢查各鄉區槍械以防遺失輾轉流為匪用

第二十一條

各特別區自衛團訓練目標如左
第一 指示和平建國之真諦
第二 灌輸團結愛鄉之精神
第三 授以自衛知識與技能
第四 勵行新國民運動

第二十二條

自衛團訓練事宜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派員會同總團長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訓練分集中及普通兩種逐次舉辦其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該區情形擬定呈請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各特別區自衛團訓練以不妨礙壯丁本身職業為原則農忙時期得採用機會教育或免除之

第二十五條

各特別區自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隊應兩週集合各排會操一次由鄉鎮隊長考核成績各區團每一月集合各隊會操一次由區團長考核成績總團部於三個月內集合各區團會操一次由總團長考核成績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訂呈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總團長對於自衛團須隨時親自或派員視察督飭指導每月至少一次

第二十八條

各特別區自衛團應協助軍警辦理左列事項
一，守望檢查及清查戶口事項
二，連絡通訊及傳遞警報事項
三，檢舉不良份子共維地方治安事項
四，公路橋樑及電訊工具之守護修理事項

第二十九條

法 規

八三

第三十條

五，協助軍警運輸軍需事項
 六，協助物資封鎖催征賦稅及有關經濟統制事項
 各特別區自衛團隊長對於轄區內各居戶應隨時注意如發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迅速密報附近軍警捕獲層送該管官署
 訊辦一面飛報區團長轉報總團長核辦

第三十一條

一，有窩藏盜匪或寄頓贓物者
 二，有不良份子潛入作違反國策之宣傳者
 三，秘密聚眾企圖不軌者
 四，攜帶違禁物品者
 各鄉鎮遇有匪警盜警及水火風災等非常變故時應依左列方式作緊急之措置

第三十二條

一，出事所在地之隊排班長應立即以一定之警號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二，毗鄰之隊排班長聞警後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三，區團長接到鄉鎮長之警報應立即飛報附近軍警及總團一面並應親往指揮與督導
 自衛團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報由總團長呈明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詳開清單即時限期
 公告聽候事主認領期滿而無人認領者呈繳總團部核辦如有侵沒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三十三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特別區公署呈請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獎卹之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查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三十四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時由特別區公署核獎並呈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備案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份子之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會操訓練成績異常優良者

第三十五條

自衛團辦理自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特別區公署分別懲辦或呈請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及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三)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四) 會操訓練及巡警無故不到者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獎卹暫定如左
 (一) 獎章

(二) 獎狀
(三) 獎金

第三十七條 請帥得援用公務員酬金條例之規定填具請帥事實及證明文件呈請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核辦
各鄉鎮團長丁或班長等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特別區公署得將主從各犯立即逮捕一面查明事實分別依法擬具處分及聯保連坐之責任呈經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核准施行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自衛團區團部幹事及鄉鎮隊附均為有給職

第三十九條 自衛團經費由區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總團長核定呈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備案

第四十條 自衛團經費除由區團長鄉鎮隊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備查

第四十一條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於各特別區自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特別區自衛團團隊排班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清鄉委員會備查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清鄉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擬訂公布施行並呈請 清鄉委員會備案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鎮保甲自治協議會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地區為嚴密自治組織培養民主精神以期政令下宣民意上達並加強動員推行警教養衛各項施政起見規定特別區公署以下各鄉鎮保甲應依照本規則組織鄉鎮保甲自治協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實施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名稱如左

一、餘姚特別區某某鄉(鎮)自治協議會

二、餘姚特別區某某鄉(鎮)第幾保自治協議會

三、餘姚特別區某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自治協議會

第四條 本會以鄉(鎮)長保長甲長為主席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舉行之常會或臨時會應於會期二日前呈請上級機關派員出席指導監督

第六條 左列人員得出席本會

- 甲、鄉鎮會
- 一、鄉鎮長
- 二、副鄉鎮長
- 三、各保保長
- 四、鄉(鎮)公所助理員
- 五、鄉(鎮)自衛隊隊附
- 六、鄉(鎮)自衛隊各排副排長
- 七、各級學校校長
- 八、民衆教育館館長
- 九、熱心地方公益人士
- 十、鄉(鎮)內各法團代表

法 規

乙，保會

- 一，保長
- 二，自衛隊副排長
- 三，各甲甲長
- 四，自衛隊副班長

- 五，各級學校校長
- 六，民教育館館長
- 七，熱心地方公益人士
- 八，保內各法團代表

丙，甲會

- 一，甲長
- 二，自衛隊副班長
- 三，各戶戶長
- 四，熱心地方公益人士

- 五，各級學校校長
- 六，民衆教育館館長
- 七，甲內各法團代表

第七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本會

甲，鄉鎮會

乙，保會

- 一，上級機關代表
- 二，當地警備軍隊代表

- 三，民衆團體代表
- 四，保內知識份子

- 三，民衆團體代表
- 四，甲內知識份子

- 四，保內知識份子

丙，甲會

第十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 一，關於推進自治編組保甲事項
- 二，關於充實自衛力量及清潔衛生事項
- 三，關於糧食調劑及增加生產事項
- 四，關於改善禮俗宗教事項
- 五，關於調查公款公產及保護寺廟財產事項
- 六，關於預防災歉及救濟貧戶事項
- 七，關於興辦教育事項
- 八，關於疏濬河道及修築公路鐵道事項
- 九，關於改進製鹽技術及維持鹽民生活事項
- 十，關於耕地墾荒及土產運銷事項

- 十一，關於籌集鄉鎮保甲自衛衛生各項經費事項
- 十二，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警衛及消防救護事項
- 十四，關於擬定鄉鎮保甲公約事項
- 十五，關於實施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 十六，關於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十七，關於人民建議事項
- 十八，關於地方興革事項
- 十九，關於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各鄉鎮長保長甲長逐級呈報特別區公署核准備案如有案情重大者并由特別區公署轉呈上級機關核定公布施行

本會會議細另訂之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各鄉鎮長保長甲長逐級呈報特別區公署核准備案如有案情重大者并由特別區公署轉呈上級機關核定公布施行

本會會議細另訂之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以命令定之

浙東清鄉地區聯合協議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地區為統一意識建立官民政教之全民政治設置聯合協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召開及決議案之實施事項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某特別區聯合協議會

第四條 本會以特別區公署署長為主席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舉行之常會或臨時會應於一星期前呈請上級機關派員出席指導監督

第六條 左列人員得出席本會

一，特別區公署署長

二，警察局署長

三，各區區長

四，特別區公署秘書及各科科長

五，各鄉鎮長

六，青少年隊及政工團

七，保安隊及自衛隊

八，商會會長

九，各級學校代表

十，民衆團體代表

十一，聯絡部代表

十二，當地警備軍隊代表

十三，各級學校代表

十四，民衆團體代表

十五，各級學校代表

十六，民衆團體代表

十七，各級學校代表

十八，民衆團體代表

十九，各級學校代表

二十，民衆團體代表

二十一，各級學校代表

二十二，民衆團體代表

二十三，各級學校代表

二十四，民衆團體代表

二十五，各級學校代表

二十六，民衆團體代表

二十七，各級學校代表

二十八，民衆團體代表

二十九，各級學校代表

三十，關於公路鐵道之修築保護事項

三十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十二，關於地方應與應革事項

三十三，關於其他事項

三十四，關於其他事項

三十五，關於其他事項

三十六，關於其他事項

三十七，關於其他事項

三十八，關於其他事項

三十九，關於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特別區公署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公布實施之

第十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自衛衛生事項

三，關於米穀雜糧之生產事項

四，關於改善禮俗宗教事項

五，關於公款公產事項

六，關於徵收賦稅事項

七，關於寺廟財產之保護及調查事項

八，關於公營事業事項

九，關於救濟災賑事項

十，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公路鐵道之修築保護事項

十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十四，關於救濟災賑事項

十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十六，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十七，關於公路鐵道之修築保護事項

十八，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十九，關於救濟災賑事項

二十，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法 規

清鄉地區各特別區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

第一條 清鄉委員會為嚴密民衆組織徹底清查戶口充實自衛力量完成清鄉使命起見特頒浙東辦事處特別區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暫行條例

第二條 本地區特別區公署署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轄區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第三條 前項期限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關於鄉鎮長為原則但得斟酌當地情形不以十進法編組之

第五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限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則鄉鎮界址順序編定不得分轄本鄉鎮之一部編入其他鄉鎮之保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或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得視實際情形併入鄰近之甲或保另立一甲或一保

三、保甲內之住戶如確知流亡在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順序俟歸來時由保甲長查明編組之

第六條 寺廟列為廟宇號船戶列為船戶字號公共處所另立號字分別編查

第七條 寺廟列為廟宇號船戶列為船戶字號公共處所另立號字分別編查

第八條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九條 戶口之編查由特別區公署署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及鄉鎮長執行每三月至少一次

第十條 除前項編查外保長甲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十一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壞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

第十二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為其住所普通住戶編組保甲並劃編船戶字號

第十三條 船戶係指帆船住戶其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註冊者仍須報明船籍港名及其號數於常泊地之區長

第十四條 船戶不足三戶者得附於編住所之甲內滿一甲者附編於住所之保內

第十五條 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後將其目的經常事由報告於甲長

第十六條 船戶如依自成一甲其甲長於陸地須有住所仍以一戶口計之

第十七條 船戶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特別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為第二表由區長填造戶口統計表呈報特

第十八條 別區公署署長再由特別區公署署長核造戶口統計呈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存查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戶口查竣保長應將保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人數造具清冊呈報區長轉呈特別區公署署長存查寺院之道僧亦同鄉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特別區某區或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九條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長指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一甲長充任鄉鎮長由保長內公推一人兼任或就本鄉鎮內公正人士公推一人担任之但遇第五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流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案之戶公推一人為甲長俟流亡戶歸來後再行公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二〇條

一、對和平反共建國政綱及大東亞戰爭意義信心不健全者
二、曾為匪共脅從雖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行為不正吸食鴉片及麻醉毒者
六、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七、不識字者
八、未滿二十歲者(指保甲長而言)
九、未滿三十歲者指(鄉鎮長而言)

第二十一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中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特別區公署署長備案鄉鎮長由特別區公署署長加委并由特別區公署署長呈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備案區甲長特別區公署署長遴選呈請浙東辦事處核委鄉鎮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前項之鄉鎮保甲長既經推定給委不得藉故辭職亦不得擅自變更

第二十二條

特別區公署署長查明鄉鎮保甲長不勝任或認為有更換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合呈明區長轉呈特別區公署署長核准改推

第二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保甲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制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災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緝獲保案或其他工事之籌備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碎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保甲人員及住民意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九、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之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唯就本區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特區公署署長令行區長舉辦制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保甲規約制定後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早由區長轉呈

第二十五條

特別區公署署長備案
鄉鎮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該管鄉鎮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所屬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勸導本鄉鎮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匪誘從已逃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督率本部鄉鎮內應辦碉堡工事及建築事項

七、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八、戶口異動之查報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鄉鎮長執行事項

保長承區長及鄉鎮長之指揮監督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本區內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及鄉鎮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勸導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匪誘從已逃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罰事項

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之編製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査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教誨甲內任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一、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二、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三、檢査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教誨甲內任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匪蹤或縱匪情事如有違反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蓋章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呈保長轉呈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形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入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遷入徙出或因其他事故致發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四、遇有恐嚇栽賊及一切惡意宣傳之行爲者

五、於戶外發見武器爆炸物及一切危險物者

六、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爲確有危險地方之處得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並立即報告區長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

保甲長依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及建築碉堡築築公路等事務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

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督率分任之遇軍警搜捕匪共時或攻剿匪共時其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保甲長依第二十三條

保甲長依第二十三條

保甲長依第二十三條

保甲長依第二十三條

保甲長依第二十三條

保甲長依第二十三條

保甲長依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丁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協力搜剿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必要時得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鄉鎮保甲之圖記均用水質淡潔陽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名稱刊入增加圖記兩字

第三十六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特別區公署請求驗明烙印印編號登記給照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七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及鄉鎮公所應設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其處所設置之保長辦公處及鄉鎮長辦公處得酌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八條 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項下由特別區公署統籌分配之

第三十九條 保甲人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最低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依禦匪其時得予以必要之給養
第四十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特別區公署署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匪共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令分別治罪但有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應科以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特別區公署行之

第四十二條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三條所指定之保甲規約者
二，遇有第三十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四，拒絕編入壯丁者
五，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六，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第四十三條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特別區公署署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或苦役
鄉鎮保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請特別區公署署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免職
二，當眾譴責

第四十四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特別區公署署長轉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分別核獎或咨仰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亦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秘運及理藏之槍械子彈及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者或因抵禦搜捕盜匪致受傷亡者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浙東清鄉地區各特別區管理自新戶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清鄉地各區特別區在清查戶口時發覺有通匪縱匪嫌疑之戶應由鄉鎮長會同保甲長分別查明除嫌疑重大者應執行緊急處置外其餘疑難者如誠心悔過得准其自新准予究辦。
- 第二條 凡自新戶應由各該戶長親具悔過切結並覓取有正當職業之當地親友二人以上出具担保連坐切結一併呈送鄉鎮長查核（悔過切結式及担保連坐切結式另訂之）
- 第三條 自新各戶如藏有槍械應一律呈繳
- 第四條 與自新戶鄰近各戶在自新戶已依照前二條填具切結呈繳槍械後仍應依照清鄉地區各特別區整理保甲暫行辦法之規定加盟保甲規約並填具聯保連坐切結
- 第五條 鄉鎮長應造具自新戶姓名清冊呈由區長彙報特別區公署查核備案（清冊式另訂之）
- 第六條 區長鄉鎮長保長對於自新戶應隨時察看管束如發覺自新後仍有通匪情事須立即逮捕解法辦
- 第七條 其担保連坐切結人暨本甲甲長及其聯保連坐切結各戶應隨時監察自新戶之行動如發覺自新戶在自新以後仍有通匪縱匪情事應即時察報區長核辦遇事機急迫時得報由鄉鎮長或保長緊急處置之
- 第八條 自新戶在自新以後發覺有通匪縱匪情事依法從重治罪外凡具担保連坐切結人暨本甲甲長及其聯保連坐切結各戶一概連坐但事先發覺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捕者得免予懲處
- 第九條 自新戶在自新後如有通匪縱匪情事因而潛逃不能獲案得勒令具担保連坐切結人限日交案
- 第十條 自新戶因事須離開原居地方時非報經保甲長轉報鄉鎮長許可不得自由遷徙但在自新後一年以內確能安分守己並無通匪縱匪情事得免受此項限制
- 第十一條 自新戶具悔過切結毋庸繳納費用如有假名需索准予指控究辦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鄉地區交通并物資移動及搬出入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清鄉地區封鎖線之交通及物資移動搬出入一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管理事項由日本軍與中國封鎖機關互相聯繫實施之但封鎖事務由中國封鎖機關担任之
- 第三條 封鎖線之交通及物資移動出入除大小檢問所外一概禁絕
- 第四條 凡違反本管理規則之行為者或摘發報告者並協助取締者之賞罰依違反封鎖賞罰規則賞罰之
- 第二章 交 通
- 第五條 得許可通行小檢問所者
 - 一 日本軍隊軍人及有日本軍屬證書者
 - 二 由指揮官率領參加清鄉之中國軍隊保安隊及警察隊持有公用證之中國警察及持有身份證之中國保安隊軍官

三 持有下述各機關身份證之官吏

甲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

乙 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及各特別區封鎖管理所

丙 浙東行政長官公署

四 持有特別通行證者

甲 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及各特區封鎖管理所

乙 浙東行政公署

丙 但發給前項各證須經所在地部隊長蓋印

五 日本軍指揮官所指定鄰近封鎖線之鄉村良民而持有規定通過該小檢問所良民證者（鄉鎮長發行）

六 十一歲以下及六十歲以上有鄉鎮長證明者

得許可通行大檢問所者

第六條

一 持有身份證之官吏

二 持有身份證之交通從業員

三 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及各特區封鎖管理所

四 持有良民證者（鄉鎮長發行）

五 持有旅行或歸鄉證者（大檢問所發行）

六 持有該國官憲所發證明書之日本人及非敵性之第三國人

第七條

大小檢問所夜間之交通除日本軍人軍隊軍屬及清鄉指揮官所指揮之中國軍警以外一概禁止

第八條

通行者所乘坐同行之車輛船舶經檢查認為並無敵性准許通過

第三章 物資移動及搬出入

第九條

小檢問所准許移動之物資必須為自用或農耕物資（如田間收穫等）

第十條

除自用物資及農耕物資外凡通過封鎖線之物資非經大檢問所之規定檢查不得通過

第十一條

左列物資為絕對移動禁止品民間搬出入封鎖線一律禁止

一 武器彈藥類

二 鴉片及麻醉藥（國民政府戒烟局許可者除外）

三 官鹽以外之食鹽苦汁鹵品

四 鴉片及鴉片煙膏

五 左列物資為搬出入統制物資非經各地區辦事處（特區公署）及寧波特務機關長之共同證明發給搬出證者則不得通過清鄉地區外週封鎖線搬出清鄉地區外

一 米 麥 小麥粉

二 絲 系 棉 布 及 棉 製 品

三 火柴 臘 燭

四 棉花

五 石 油 汽 油 及 重 油

法 規

九三

第十三條

左列物資自清鄉地區搬出至和平地區須預經浙東辦事處處長（或特區公署署長）發給原產地證明書并經甯波特務機關長之同意承認後向全國商業統制會請領規定之許可證方准搬出

- 一 金屬（生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銀圓等）
- 二 礦石類及煤炭
- 三 米麥小麥粉豆類
- 四 麻及其製品
- 五 棉花（落棉及棉屑）
- 六 羊毛
- 七 皮革毛皮
- 八 牛豬羊
- 九 皮草毛皮
- 十 桐油
- 十一 香烟
- 十二 豬腸
- 十三 豬毛禽毛
- 十四 繭及繭屑
- 十五 生系及生系屑
- 十六 卵及其製品

第十四條

左列物資自和平區搬入清鄉地區時須預經浙東辦事處處長（或特別區公署署長）發給實證證明書并經甯波特務機關長同意承認後向全國商業統制會請領規定之許可證方准搬入

- 一 各種汽車自由車及其另件
- 二 汽油或煤油
- 三 各種機械
- 四 通信材料及其另件及電池
- 五 醫藥及工業用藥品及染料
- 六 橡皮舊橡皮及其製品
- 七 水泥
- 八 鹽
- 九 食油
- 十 糖
- 十一 帆布及其製品
- 十二 毛絨線及其製品
- 十三 人造絲及其製品
- 十四 肥皂
- 十五 火柴
- 十六 臘燭及其原料
- 十七 紙類
- 十八 香烟

第十五條

自和平區向清鄉地區搬入之物資如需要發給搬出證書應由浙東辦事處處長發給需要證并經甯波特務機關長代理之承認得以下搬入

第十六條

除絕對禁止移動品外之物資得自由搬入清鄉地區

第十七條

除絕對禁止移動之物資得自由移動通過內部封鎖線（即清鄉地區相互間之境界封鎖線）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各種證明書其發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對於公路輪船乘降者仍照本規定辦理惟對持有縣民證者應嚴密檢查

十一、大事記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本處今日成立籌備處奉 處長沈爾喬委派舒適、吳經伯、張晉、孫斯盛、吳綱梅、郎斌、吳乃夏、王志鵬、鄒錦鏞、韓儉公為籌備委員，並指定舒適為籌備主任，開始籌備浙東清鄉第一期餘姚蕪東鹽區清鄉工作。

十二日 本處國防及處長官章由京向會祇領到處

十三日 中央稅警團第一支隊官兵六百五十名由滬到甬赴餘姚清鄉地區駐防

十四日 決定本處各部門工作進度計劃及各單位核算。

十五日 第十師軍營開赴餘姚清鄉地區駐防。

二十三日 本處今日上午十時舉行成立典禮，啓用關防，正式辦公，本處籌備處同時結束。

二十五日 處長率領秘書主任以下各單位主管人員於今日上午八時蒞蕪東實地視察清鄉工作。

三月一日 餘姚特別區公署今日成立，浙東行政公署政治訓練所，今日起移歸本處管轄。

二日 處長等今日由蕪東清鄉地區視察完後回處。

四日 國府最高顧問私井中將及王中委敏中蒞甬視察。

十四日 今日起至二十日止為本處清鄉宣傳週，定每晚九時至九時一刻特別廣播。十七日本處派治安科科長周志先赴上海洽領代訓新警。

二十日 分派對鎮工作人員出發蕪東清鄉地區服務。

二十二日 今日派治安科科長赴京洽領代訓新警。

二十五日 上海警政所代訓新警八十七名今日到處。

三十日 餘姚鹽場公署及秤放局今日由浙東鹽務管理局移交與餘姚特別區公署，設鹽務一科辦理之。

四月四日 本處委託京杭兩地代訓新警一百六十四名，今日到處。

七日 餘姚清鄉地區自衛團幹部人員訓練班，今日開始訓練。

十五日 處長於今日上午由京返處，照常辦公。

十六日 蕪東清鄉地區大檢閱所三處，小檢閱所四處今日起全部成立。

二十日 處長參加浙東地區召集清鄉討論會，以鹽政為主題。

二十一日 重要決議案(一)收鹽價增加一倍為每担國幣十六元。(二)着裕華公司限五月十五日前到蕪東收鹽，以利鹽民生計。

二十三日 為增加防務實力起見由中央開到中稅警第二總隊一部一百七十名，赴蕪東駐防。

五月一日 傳省長到甬視察。

本處為調整機構，刷新人事，各科高級人員，略事調整。所有兼任，均改為專任，以重責成。

四日 六日 七日 十四日 十五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六日 三十日 六月二日 十二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七月一日 三日 七日 十四日 十六日 十七日

餘姚場區鹽務機構，本處前為遵照清鄉規定，由特別區公署接收，茲財政部已成立浙東區鹽務管理局，本處為統一事權起見，仍將該區場局，飭還浙東區鹽務管理局接管。

電請清鄉委員會財政部飭裕華公司積極前往滬東收鹽，已奉覆准飭該公司遵辦，以安民心。甯波軍警聯合查稽會成立，以治安為本官，本處亦係參加組織之單位。

中央稅警總團團長熊劍東於今晨到甬。明日轉赴滬東視察清鄉稅警事宜。上海裕華鹽業公司駐滬辦事處，本日開始收購民鹽。

清鄉地區模範警察訓練班，今日成立。清鄉地區模範警察訓練班今日開課。奉 清鄉委員會令知為本會奉令於本月底結束，所有分會及辦事處等機關，應即移交各該市政府辦理。開到中央稅警團第二支隊七百二十七名，定二十三日開赴滬東增防。

案增本處政工團流動團團在甬公演「原野」。本處為環境特殊生活指數日高，原定概算不敷甚鉅。約二百六十萬元。經編造總概算，代電清鄉委員會及浙省府請予增加，並以鹽稅撥充。

反英美拒毒大會下午二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本處全體工作人員參加。上海裕華鹽業公司覆允轉飭駐滬東辦事處增收鹽額除雨天不計外每日平均收鹽以一萬三千担為最低額。本處奉令自本日起改稱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沈處長仍兼本處主任。

電請中央糧食部查照額器配清鄉軍警食米。清鄉地區模範警察訓練班今日上午九時補行開學典禮。派員前往滬東會同特區署辦理覆查戶口，以重保甲行政。

派建股科長蔡汝澄前往滬東覆量地區面積。章中央稅警總團團長羅有張蒞甬，即日轉赴滬東清鄉地區視察中警防務。本處為收組名稱後加強工作效率起見重將人事調整。

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本日開始訓練。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本日開始訓練。救收鹽斤約一百五十担以每擔九十元售於裕華公司，將款救濟鹽民。

運送軍米到餘姚。派教育股長沈丙九前往餘姚主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事宜。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結業。

中央稅警團官兵六百六十一名到甬轉姚。派保甲股股長赴滬東檢查戶口并破員撥免舊幣事務。省府召開全省清鄉會議本處提案本日送出。

大事記

大事記

廿一日
廿五日
三十日
八月一日
二日
九日
十六日
二十七日
三十日
九月一日
三日
六日
九日
二十一日
三十日

派政務科孫科長赴餘姚特區公署辦理特署結束事宜

兼主任與主任秘書祝君勉於本日搭輪赴申轉杭出席全省清鄉會議，處務由軍務科長周克讓代拆代行。

省府電石餘姚特區公署署長赴省由本處轉達。

模範警察訓練班舉行結業典禮并檢閱全體工作人員出席參加慶祝收回租界典禮

祝秘書主任於杭公舉返處

兼主任於本日上午由杭公舉返處。

召集各界組織蕙東鹽區風災賑會。

電省請發八月份特區公署經費。

兼主任奉汪主席電調沈兼主任升任銓叙部部長

蕙東鹽區風災賑會勸募之款已達二十八萬元。

本處為緊縮經費，調整人事，正式發表新編制，開始辦之。

兼主任出巡鎮海，今日返處。

本處遣散三分之二職員發給遣散費四個月。

秘書主任祝君迪辭職照准由原軍務科長周克讓繼任。

派員沈馮九魏和鳴等赴捲煙業公會監視發售義賣捲煙將該款撥濟蕙東鹽民。

奉省府銜代電令本處限卅日結束移交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收負責辦理。

清鄉警察中隊劃歸鄞縣警察局收編。

本處遵令結束移交於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收辦理并將結束情形呈報省府備案。

十三、重要文獻

一、爲重編本年三月起至八月止本處清鄉工作費支出總概算書分電清鄉委員會浙省府請予審核俯賜准予增加以利清鄉工作案

代電南京清鄉委員會（呈浙省府一件同由不錄）

南京清鄉委員會委員長汪鈞鑒查本處第一期清鄉經費，前奉鈞會規定爲三百五十萬元，連同友邦特務機關撥補之封鎖工程費一百八十萬元，共計五百三十萬元。自本年三月一日開始工作以來，於今三月，因環境之特殊，與物價之直綫上昇，致一切開支，超出原概算甚鉅。緣本處駐在寧波，而本期清鄉區域，則在餘姚產鹽之區，兩地相距頗遠。凡部隊之運動，糧秣之輸送，公文之傳遞，器材之供應，以及本處派往調查視察聯絡指導等，與該區域內工作人員之來處報告請示領用，暨政工隊等往返之川旅雜費，較之其他清鄉地區情形不同，所費更多。而物價之步漲，更使原預算不能適應。尤以該鹽區僻處海濱，郵遞秩序未復，遊匪出沒，無端，封鎖工程時遭毀壞，隨毀隨修，修復之費，動需鉅萬。同時軍隊增防，給養之負擔加重，此又爲原概算不能適應之重要原因。此外本處爲造就清鄉工作人才，舉辦各種訓練，如政工人員訓練所，模範警察訓練班，清鄉地區鄉鎮長訓練班，自衛團幹部人員訓練班，封鎖工作人員訓練班，清鄉警察訓練係再訓練等，亦因生活指數之繼續增高，需費浩大，遠過於當初之概算。現經重新估計，至本年八月底第一期清鄉結束止，除原定概算數外，最低限度，尚不敷二百六十萬元。此項增加之概算數，擬請以本期清鄉區內鹽稅之收入，就近劃撥，以利進行，誠以本期清鄉，原爲確立鹽區秩序，安定鹽民生活，整理鹽務稅收，依照估計，自實施清鄉起，本年鹽稅收入，可達三千萬元以上。則以鹽稅撥充鹽區清鄉經費，自最爲合理，且依照奉頒之清鄉工作要領，亦爲中央既定之計劃。此案業於本月二十九日以鹽代電呈請准予轉知財政部飭屬撥在案。茲謹重編本年三月起至八月止本處清鄉經費支出概算書一份代電送請呈核。伏乞准予增加，迅賜電示遵行！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兼處長沈爾齋叩啓。

二、爲奉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令據餘姚場鹽民代表電請救濟全場鹽民生計一案飭處查議具復核辦當經將調查該場收鹽及維護鹽民生計各情呈報并飭餘姚特區署遵照報核一案

案奉

鈞會本年五月十三日清政字第五五六號訓令略以據餘姚場鹽民代表陳春新陳如錫等代電呈請救濟十萬鹽民，以免餓學，飭即查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在該場鹽民，自事起以後，原有場局各機關，早經撤退，場區遂爲游匪所把持，是以老弱耄者流離失所，狡黠者勾結販私，混亂已達極點。嗣於三十年七月，由有關方面，在寧波組織浙東鹽務管理局，始在餘姚鹽區恢復場署釋放局，暫由民間鹽公司承辦官收官運事務，無甚發展，及至上年五月間，改由大成公司接辦，但該公司實力不足，且游匪滋擾，收數式微，處長前在行政長官任時，曾經撫輯流亡，增加收鹽價一元，合爲儲幣每擔八元，及至本年三月間奉令辦理奉東鹽場地區清鄉，特經親往視察目

視鹽民疾苦，設非澈底解救，實無以言清鄉。遂奔走京滬，四出呼籲，復於四月十五日偕同友邦金子參謀高畑寧波連給部長等，再到鹽區視察，回滬後，即與有關方面會議，決定另招鹽商，即裕華鹽公司承辦，並力飭提前赴餘姚場收購全場產鹽，並議定照原收價每擔八元，增加一倍，為每擔十六元。同時酌減每百斤加收九斤之消耗，用維鹽民生計。現該裕華鹽公司已於五月十四日開始接收，鹽民已告安定。奉令前因除令飭餘姚特別區公署會同浙東鹽務管理局隨時督飭遵辦具報外，理合將調整餘姚鹽場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委員長汪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兼處長沈爾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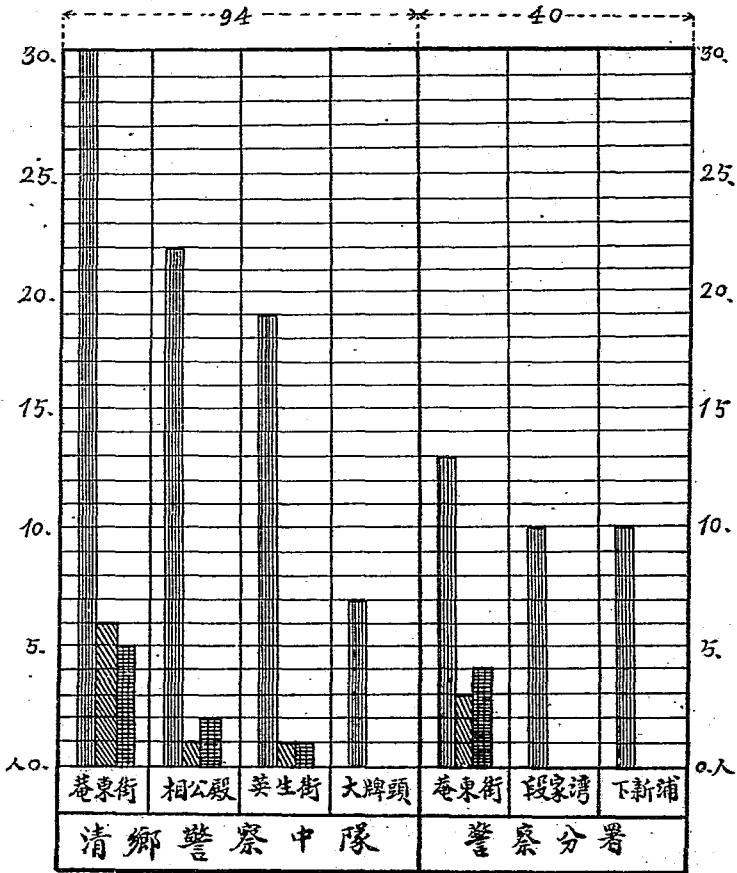
三，為餘姚棉區清鄉工作應否準備何日開始經費如何籌措請鑒核指示一案

電

南京清鄉委員會委員長汪鈞鑒查餘姚鹽區清鄉工作，本處自三月一日正式開始，預定於本年年八月底結束。其緊接鹽區之餘姚棉區，照奉頌之清鄉總圖，劃在準備清鄉地區之內，現在該棉區清鄉工作，應否開始準備，何日開始，經費如何籌措，有關方面，前來詢問，理合電請鑒核指示，俾資遵循。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兼處長沈爾喬印

清鄉地區保安部隊編成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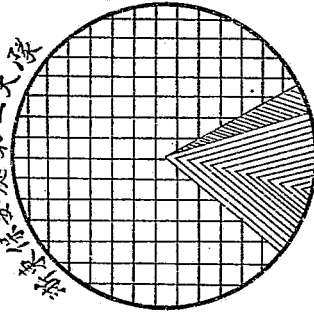
圖		例	
清鄉	警察中隊	警察	分署
士	兵	士	兵
軍	官	軍	官
其	他	其	他



清鄉部隊藥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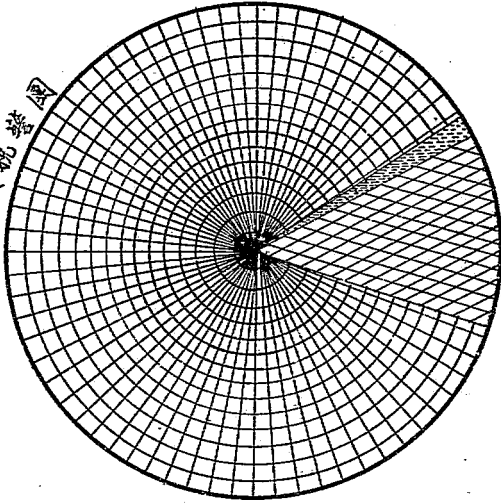
例	
小銃彈	10289
機關銃彈	2476
拳銃彈	578

清鄉處第二大隊



例	
小銃彈	164070
機關銃彈	40930
拳銃彈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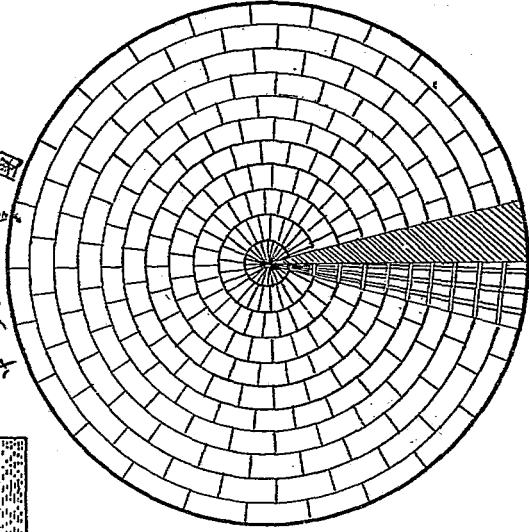
中央稅警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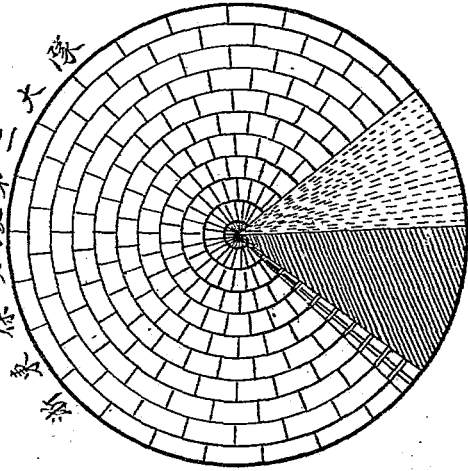
清鄉部隊武器數量統計圖

圖	例
中隊	7007
班	237
小銃	19
步槍	21
手榴彈	5
彈藥	177
新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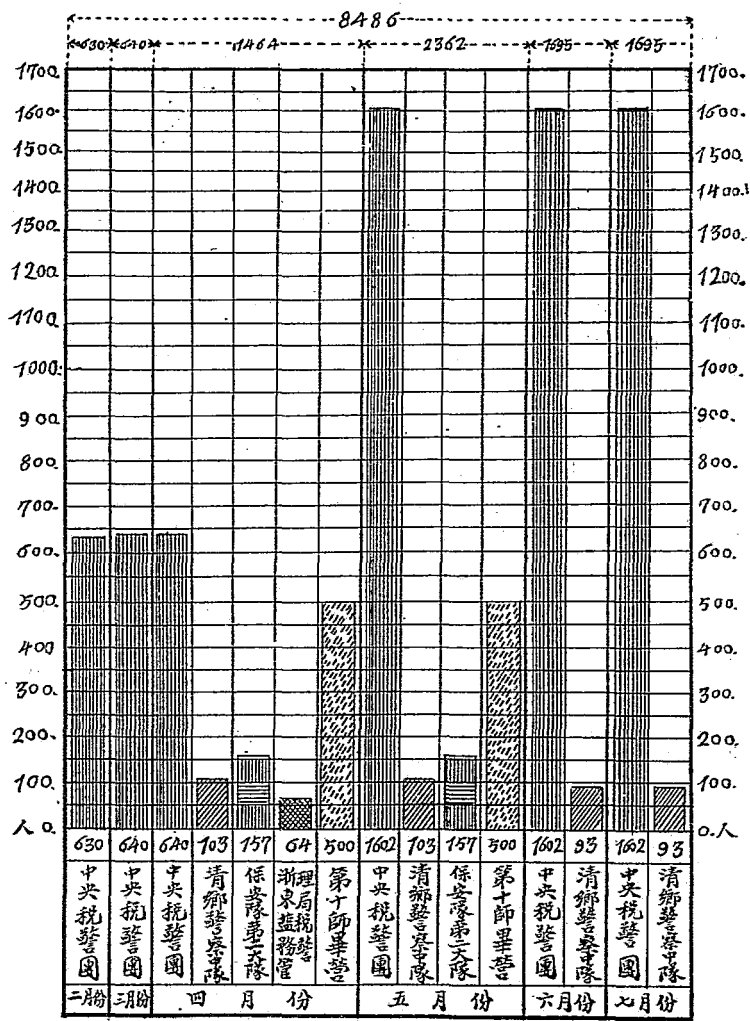
中央稅警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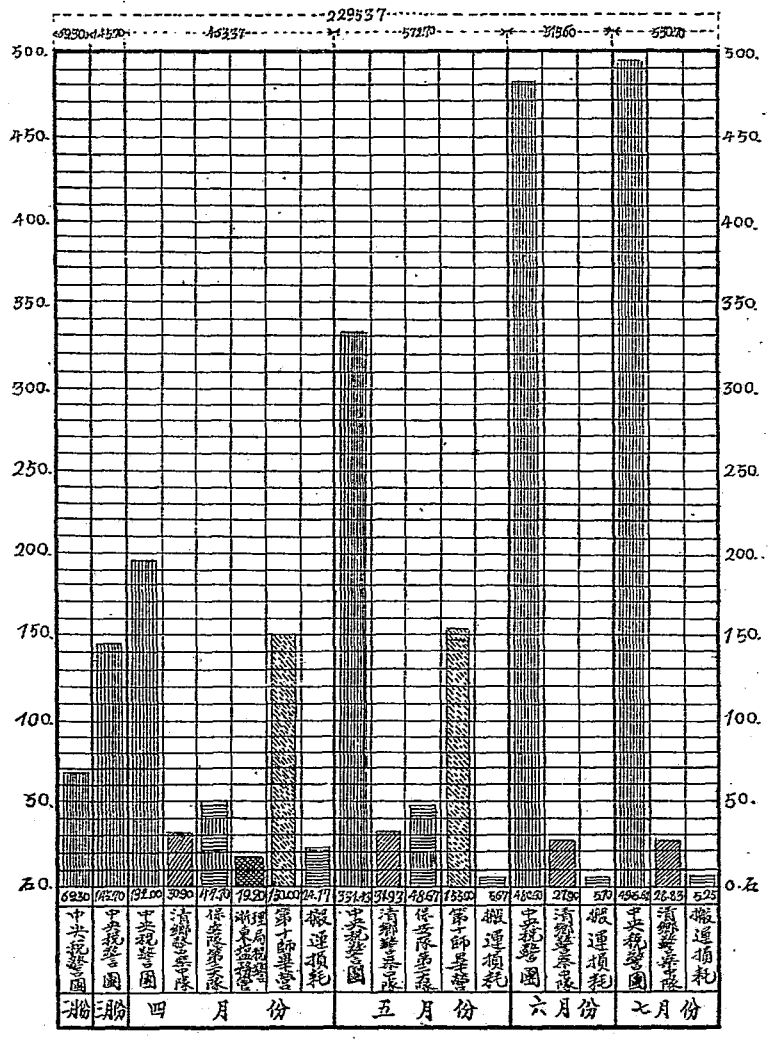
豫西第二區保安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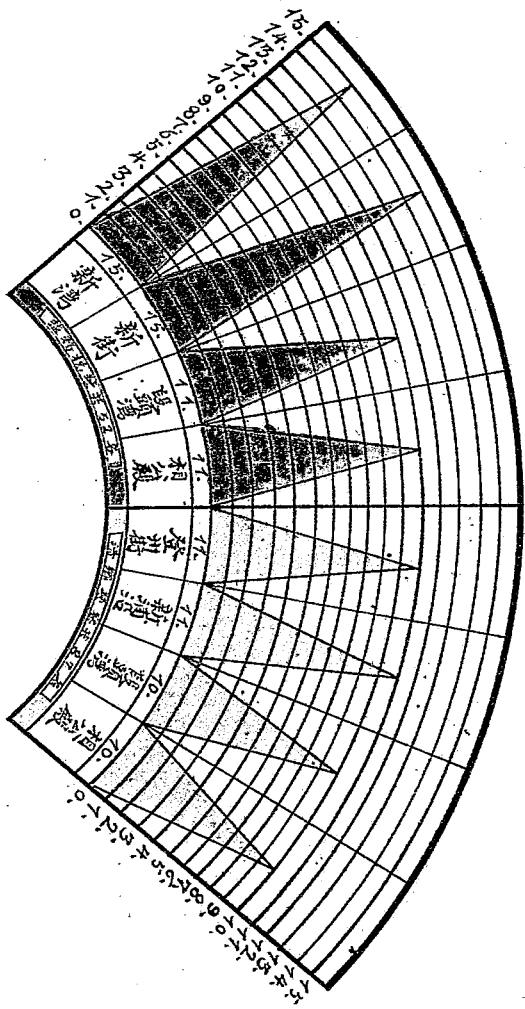
清鄉部隊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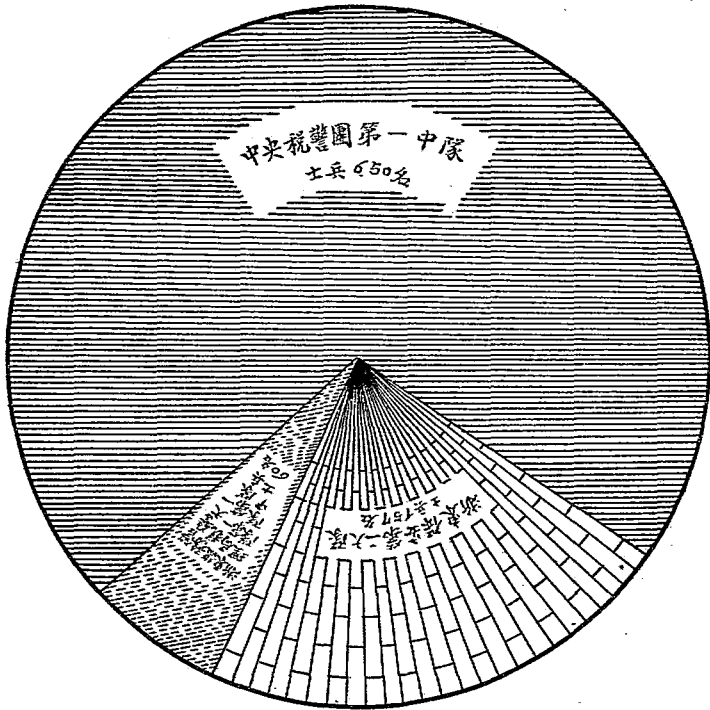
發給清鄉部隊食米數量統計表



清鄉警察鹽務稅警服務人數及地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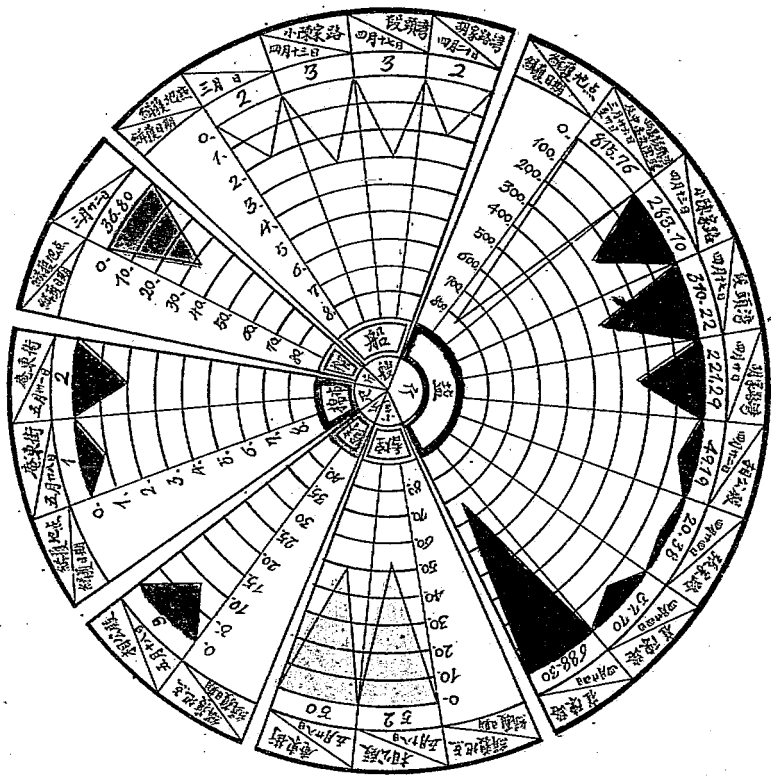


餘姚地區清鄉部隊番號兵力統計表



建設科繪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餘姚縣東封鎖管理所沒收物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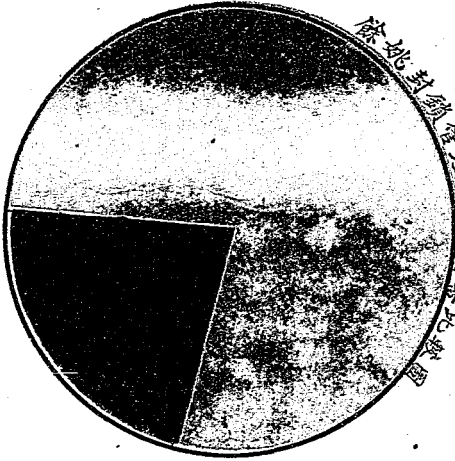


建設科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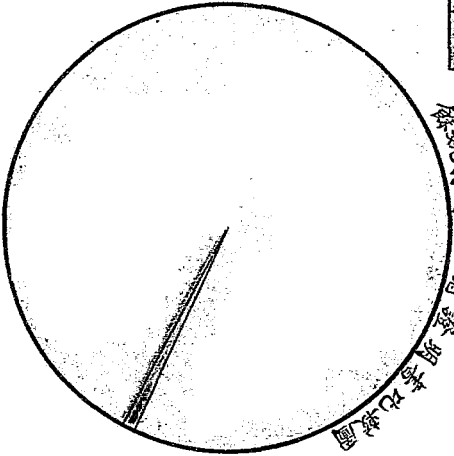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封鎖管理處餘地應東封鎖管理所各種證明書發給統計圖

圖	例
類別	13
通行証	42
身分證	

圖	例
居住証	18000
身分證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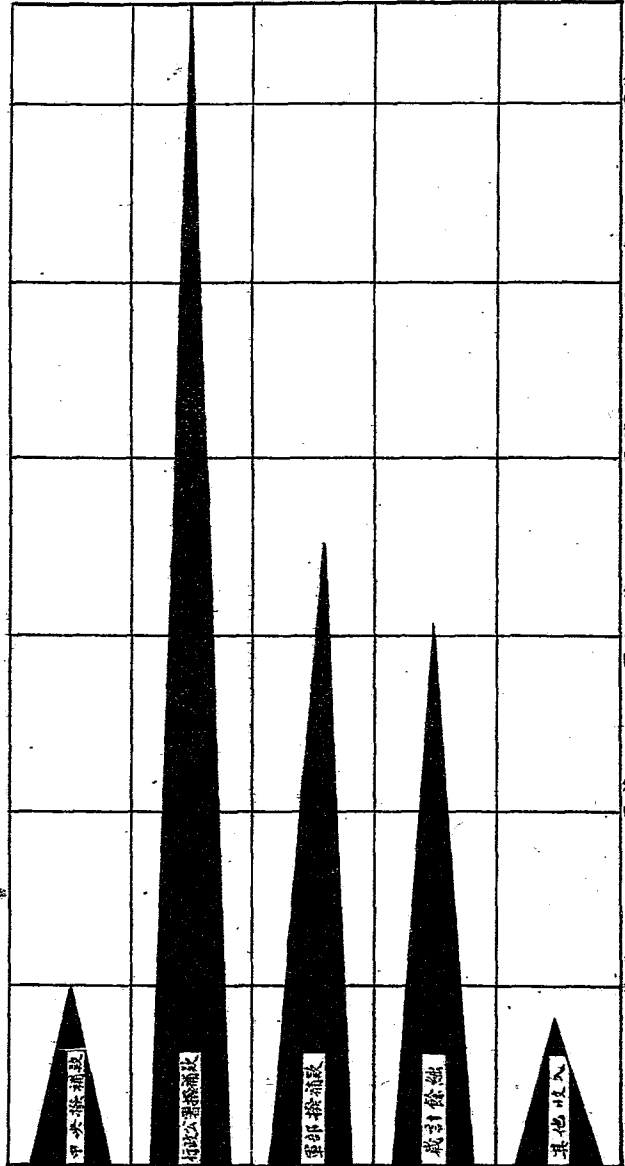


餘地封鎖管理處證明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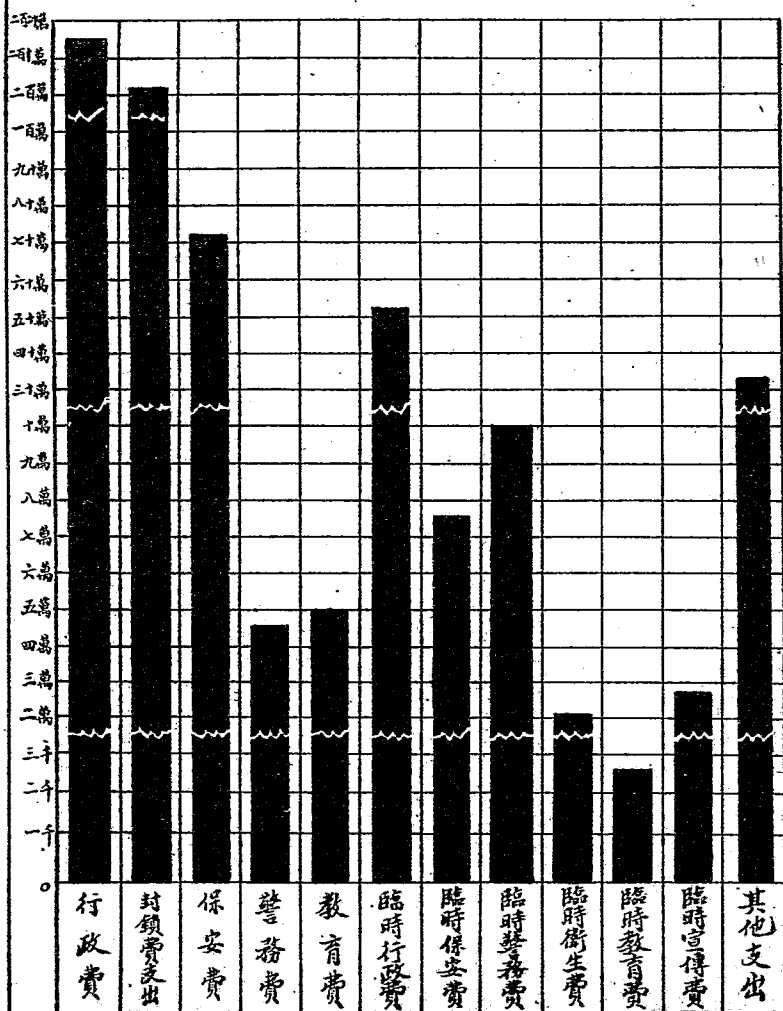
餘地特別區公署證明書統計圖

收入經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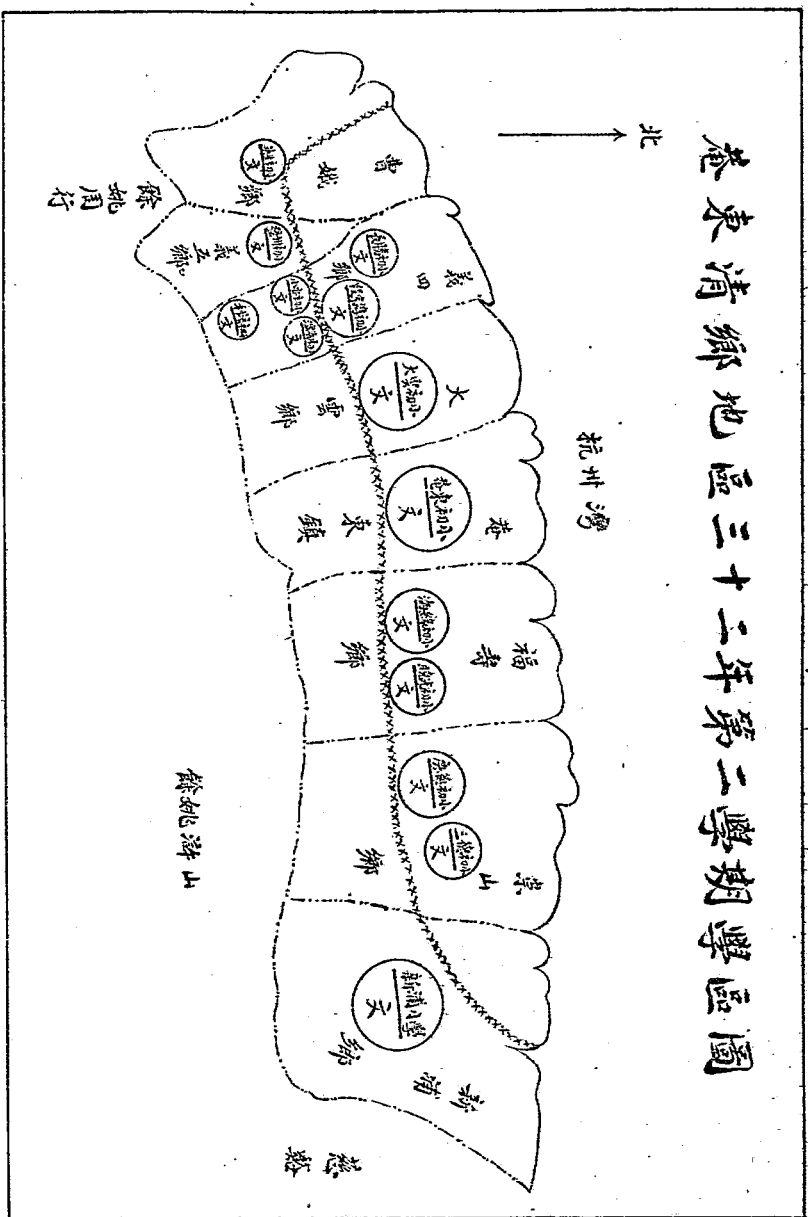


五十萬 一百萬 一百五十萬 二百萬 二百五十萬 三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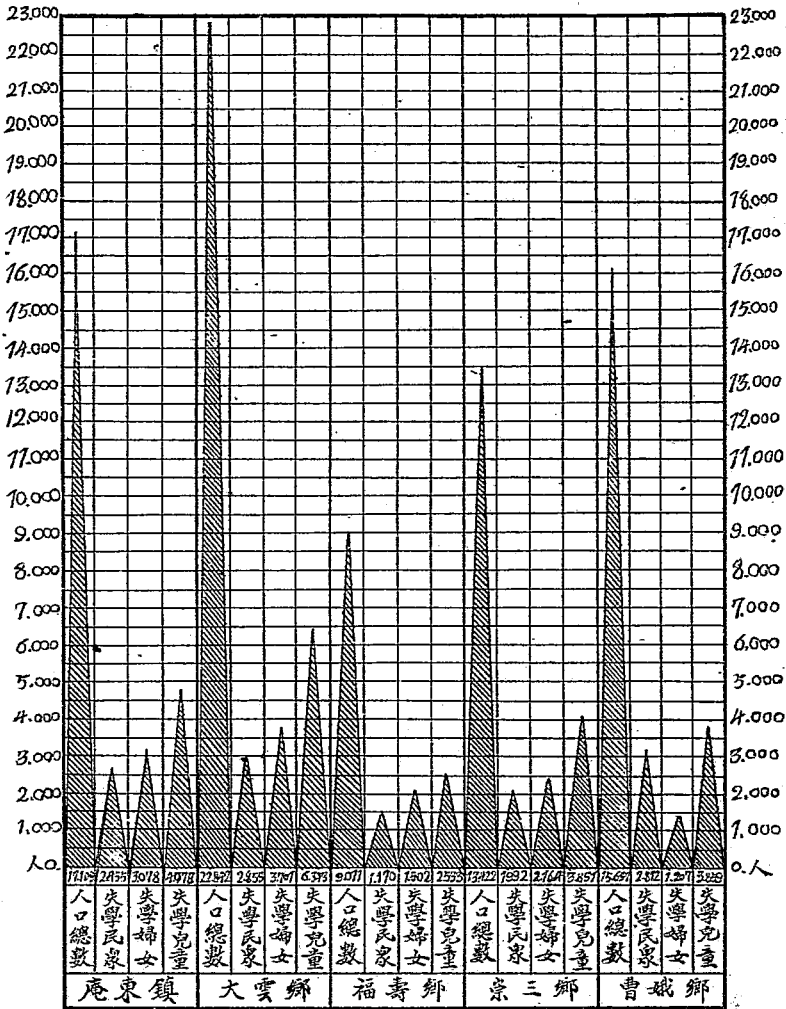
支出經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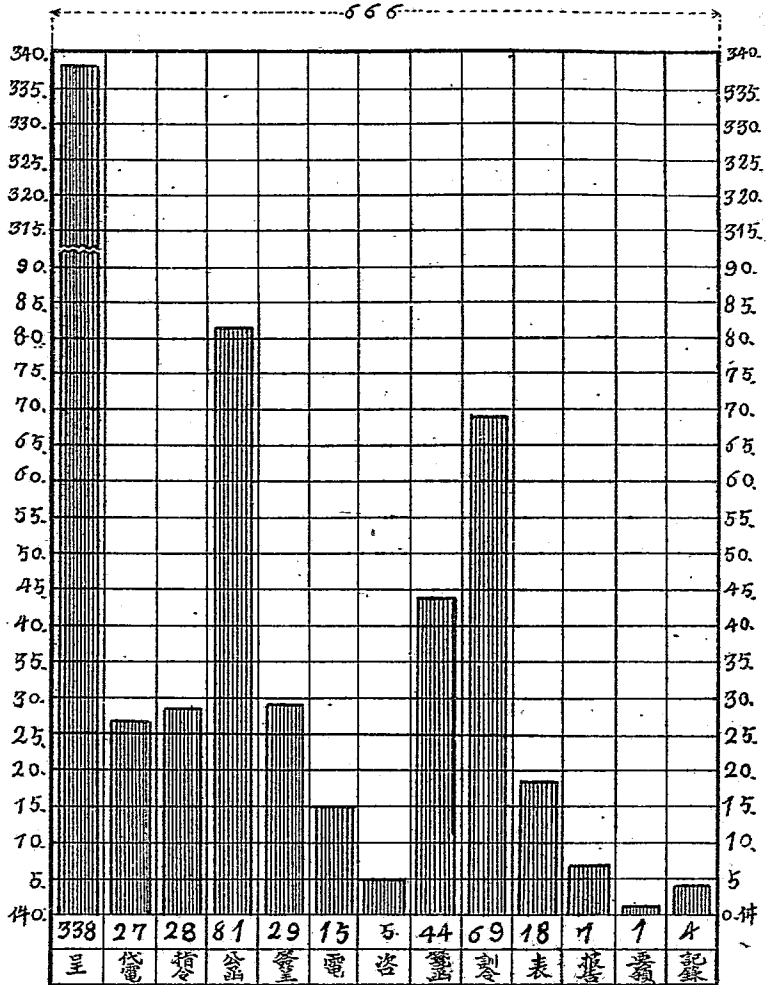
卷東清鄉地區三十二年第二學期學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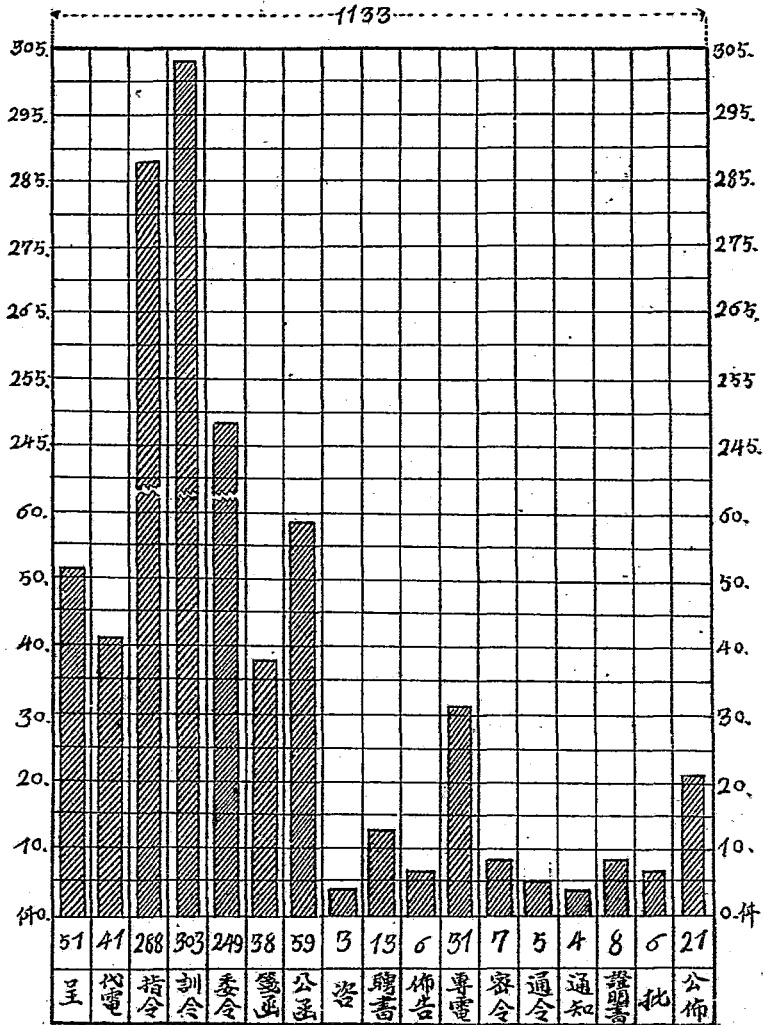
餘姚庵東清鄉地區失學民衆婦女兒童統計表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三十二年二月份至七月份收支統計表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三十二年二月份至七月份發文統計圖



十四、附錄

一、汪主席訓示

清鄉工作人員訓條

一、清鄉目的，固在樹立局部和平模範，尤其在促進全面和平，吾人應念念不忘清鄉區內之民衆，尤應念念不忘清鄉區以外之民衆；

二、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清鄉目的，最重要在促進全面和平，十二月八日以後最重要尤在協力大東亞戰爭，吾人應念念不忘喚起民衆，不可僅以安居樂業爲滿足；一面盡其可能在農工商業上發達其生產的力量，一面以其力量貢獻於大東亞戰爭，此所以謀東亞之解放，亦即所以謀中國自身之解放。

三、清鄉目的既如此重大，吾人應矢志失信、貢獻一切以求目的之達到，使命之完成，

四、吾人當知清鄉工作最與民衆接近，應念念不忘民衆的痛苦，聽其心中之言，惟親愛乃能團結，惟扶助乃能領導，此爲組織訓練之要旨

五、吾人當知清鄉工作，有賴於友軍將士熱誠的援助吾人應念念不忘以廉潔勇敢的人格，謙恭自重的態度必誠必信貫徹始終，

二、傳省長言論

經濟封鎖與改善民生

傅式說

現階段和平建國運動的中心任務，便是政治機構的強化和復興建設的開展；而強化政治機構與開展復興建設，則首須確立治安，改善民生，因此，清鄉工作既以確立治安與改善民生為主要前提，所以它實即為和平建國運動中的重要階段和顯著工作。

進言之，復興建設是和平建國的目的，而清鄉工作即所以謀掃除復興建設的障礙。因此，當清鄉開始以後，第一步工作就是軍事掃蕩，而在軍事掃蕩之後，我們為謀確立治安，改善人民經濟生活計，便必須嚴格的實行經濟封鎖政策，統制物資，調節配給，並防止清鄉區內物資的外流以謀清鄉地區內工商業正常繁榮，而達到獲致公共福利與開展復興建設之目的。

當此太湖東南第二期清鄉工作實施之際，人民對於經濟封鎖政策，或則尚未深切瞭解，或則發生疑懼，我們為使區內民衆澈底明瞭經濟封鎖的意義起見，爰於公布有關經濟封鎖的各項法規之外，復進而作啓發民衆之宣傳，故有斯刊之輯，俾使民衆能深自體會，確切瞭解寄以同情，一致奮起，對於經濟封鎖工作加以普遍的協助，使經濟封鎖政策得以推展與強化，俾早日完成清鄉工作的艱鉅任務與和平建國的使命。

最後，我們謹掬十二分的熱誠，接受所有工作同志和區內民衆的賜教和批評。

省長訓詞

浙江省第一屆全省清鄉聯絡會議

今召天開本省第一屆全省清鄉聯絡會議，是一個地方或一個區內數縣的清鄉擴大為數個區的清鄉，是點的清鄉的全面化的前奏，其意義頗為重大，本省清鄉工作，是從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當時由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展開太湖東南地區第二期清鄉工作，到今年四月底，完成「官治」的初步工作，現已進入以「民治」為中心的高度清鄉階段，浙東方面，依照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度清鄉工作要領的規定，從今年二月一日起，始開餘姚的雁東一帶鹽場的清鄉工作，預定本月底可以結束，這方面的工作，本來由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主持，自從浙東歸入省府管轄及鄉清委員會裁撤以後，由省府改設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付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繼續辦理，至於杭州方面的清鄉，現在正在積極籌備之中，十月一日便可正式開始第一期工作，就目前本省情形看來，各清鄉地區有的正在籌備，有的已經開始，更有的已經完畢第一次工作，踏進了第二次清鄉強化工作的階段。總之凡清鄉之地區，經過友邦方面的協助，政府和民衆雙方的努力，固然治安得以確立，政治漸上軌道，但是距離「官民融洽」的最後目標尚遠，所以各清鄉地區工作人員，仍當檢討過去，策勵來茲，在中央領導之下，加倍努力，以期達到「改善民生，增加生產」的最後目的。

此次中央變更清鄉機構的目的，就在使清鄉行政和普通行政一元化。中央清鄉事務，劃歸行政院統一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務，也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處理，無須再另設平行的機構，所以在中央方面和行政院平行的清鄉委員會是取消了，在地方方面和省市政府平行的清鄉機構，也取消了。清鄉行政和一般行政從二元變成一元以後，人事經費，都可節省，而且效率也可增高。不但如此，在這次事變之後，中國社會秩序，受了空前的破壞，弄到荏苒滿地，兵匪橫行，所以欲謀新中國之建設，外固須廢除不平等條約，斬斷一切亦白帝國主義的束縛，內則第一要政，就是清鄉，清鄉是推進內政的開路工作，本來清鄉在江蘇試辦，漸次擴大至各省，各省自一地方或一地區清鄉擴至全省清鄉，遂變成清省，將來清省，就會走到清國清東亞的階段。因此清鄉是內政中第一件普通化的工作，所以與普通行政應該一元化的。由於一般對於清鄉的認識之日趨深刻化，中央對於清鄉機構，乃加以改變。汪主席在清鄉二週年紀念會上說，「清鄉工作，本來是一般的，非特殊性的，是永久性的，非臨時性的。」這兩句話，是說明了一切，本省奉到中央變更機構的命令以後，就在五月底撤銷駐浙辦事處，同時改組浙東辦事處為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所有本省的清鄉事務，一概由省政府綜合辦理。並且遵照中央規定，在上月十六日成立本省清鄉事務局，以專職掌，從此清鄉行政自本省的清鄉機構內都是隸屬省政府的單一單位，並不具有獨立性。換句話說，整個省政府是主持清鄉行政的機關，各廳處局均須辦理清鄉的行政，不單是清鄉事務局處理清鄉事務。不過清鄉事務局的主要任務，是清鄉事務的計劃和審議。它是省政府內處理清鄉事務的秘書處，不直接對外，更不是清鄉工作的直接執行機關。它的任務是草擬全省的清鄉計劃，和審議關於清鄉行政文件及各區清鄉工作計劃或報告，以及編製全省清鄉報告。直接執行清鄉工作的機關不是清鄉事務局，而是各縣政府，各縣的賦稅管理處及封鎖管理所。各地區的清鄉工作計劃及進度表等即由該區督察專員擬定，由清鄉事務局審議，由省長決定，由各縣長以及封鎖賦稅等地方機關執行之。封鎖業務在清鄉時期，非常重要，但細致它的性質，又不屬於省府各廳處局的主管範圍以內，所以中央在各級清鄉機構調整方案中，規定各省市設查封鎖管理處，負責督促各縣封鎖管理處辦理封鎖工作。本省對於全省的封鎖管理處，想暫不設置，這方面的事務，便由清鄉事務局指揮監督，使得組織可以簡單，而辦事亦可敏捷。此外本省於七月一日成立嘉興清鄉專員公署，補助省政府，實施嘉興地區組織清鄉強化的工作。現在行政院已經把清鄉督察專員公署的組織通則公佈，不僅嘉興清鄉專員公署的內部組織，要遵照通則加以改正，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杭州地區清鄉辦事處等名稱都要改變，依照中央規定及軍事上，地理上的關係，將全省劃為幾個清鄉區，分別設置清鄉督察專員，督促所轄各縣政府去辦理清鄉。已成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的，由清鄉督察專員兼行政督察專員。清鄉督察專員的職權，是補助省政府實施清鄉督察事宜，所以一切事務，仍常秉承省政府去辦理，凡關於各廳處局主管的事務，也要相互協商，以期不但一元化的原則，就是將來各專員公署與各縣政府間，也應密切聯繫，上下一致，精神團結，共策進展以達到本省各級機構一元化的地步。我想如此去做去，將來的成效，定能事半功倍以上。(一)說明了本省展開清鄉以來的經過情形(二)說明清鄉機構變更的意義，經過和動向，(三)說明了對於各級清鄉機構此後的期待。

今天的聯絡會議，除聽取各方報告，指示要點外，還要共同商討今後本省整個清鄉的計劃等重大問題，請各位本過去的經驗，儘量發揮意見，以期達到美滿的解決，尤望友邦各有關機關長官賜教！

三、沈兼主任言論

浙東地區清鄉宣言

中國亘古迄今，國家社會經濟組織的歷史背景，其基層完全建築在鄉村，因為中國以農立國，舉凡一切文化教育，經濟生產，無不以鄉村為策源地。不但這樣，就是東方的道義精神，獨特的民族制度，亦完全寄在鄉村間。所以鄉村之興廢，實關係時代民族之盛衰，國家之強弱，人民之苦樂，蓋其重要性有如此！

儼自事變以還，游匪共匪；聚於鄉村，殺人越貨荼毒里閭，誅求及骨，其手段之殘酷，無所不用其極。致使鄉村破碎，農駭於野，商畏於途，老幼填溝壑，少壯往披掠，困苦流離，欲歸無所。在為程不過數十里之間，而股匪竟以數十計，赤地千里，村落為墟，凡此情形，不一而足。長此以往，將使整個的國家組織為動搖，整個的民族經濟為之崩潰，整個的社會組織為之敗壞，而東方的道義精神，獨特於民族制度，勢必摧殘存盡。我們試其以往之歷史參照，今日游匪共匪，所以暴行，較諸後漢黃巾，明末流寇，還變本加厲，為害之烈，實為過之。若不痛加殲滅，則不但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間，永無匪類，即國家民族，亦顛覆可待！

當國府肅清之初，主席已擬清浩亂黨結之所在，故勸示我們，欲「改善民生」，非「確立治安」，非實施清鄉不效。於是以前大刀闊斧之手段，細針密線之計劃，在各省次第實施清鄉工作。撲滅游共，復興農村，健全國家社會經濟組織機構，充實東方道義精神，保有獨尚民族制度，以登數千萬人民於衽席！

現在這艱巨的工作，將來浙東地區展開。我們要奉行主席所指示的清鄉當先「清心」的訓示，來實踐這中心工作；同時要不怕工作艱難，切實做去。事實力行，深耕重耨，纔有豐富的收穫。須知清鄉工作是救民工作，換句話說，也就是自救工作，責任既如此重大，工作該如何努力！

尤其在大東亞戰爭踏上對英美宣戰的階段中，正是我們大東亞民族捨軀的時候。不談民族之自由解放則已。如果欲爭取自由與解放以復興中華，保衛東亞，則必須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同生共死，並肩作戰，澈底殲滅英美殘餘勢力。如果欲與友邦日本共同作戰，撲滅英美，則必須貢獻我們國家的人力物力實力，以總力參加作戰。如果欲保持我們人力物力實力，以參加大東亞的總力作戰，則尤非展開清鄉工作不可。

不過任何政策之推進，端賴大多數民衆之協助，方可獲得美滿之成績。政府實施清鄉，為的是國家與民衆，民衆應先澈底明瞭清鄉的意義，盡力協助政府，完成這個歷史所應與大業，然後才能奠定農村經濟基礎，加強生產能力，使每一個農村，皆為經濟機構下之健全細胞，這不特是中國獨立自由之基石，亦并且是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基石。我浙東父老飽嘗苦難，為日已久，希望大家奮起，協助清鄉，驅除苦難，密喬等誓以救民報國的責志，來從事浙東的清鄉，替浙東父老出一點力氣！謹此宣言。

告民衆書

浙東的父老兄弟姊妹們：

現在我們浙東地區，開始清鄉了。「清鄉」一名詞，想來你們早已聽得很熟，但「清鄉」的意義，我們在這裏不能不和你們大略講一講。事總以來，因為戰爭狀態繼續存在，全面和平尚未實現，物資缺乏物價高漲，造成普遍的民生困苦；尤其游匪的騷擾，士劣的蹂躪，使你們不能安居樂業，日日在痛苦中度日子。清鄉工作，就是要把這許多痛苦，替你們一椿椿解除，使你們都能安居樂業，得相當安定的生活，太平平快快活活的過日子。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爲實施浙東清鄉工作，於二月一日起成立浙東辦事處，主持清鄉事務。先從徐姚着手，按期按地推進，將來一步一步推進到浙東各地務使浙東各地的民衆，都能逐漸由黑暗而進入光明，由艱難的環境而轉入安定的生活。凡我浙東各地的父老兄弟姊妹們，務要明瞭這一重大的意義，明瞭這清鄉工作，完全是爲你們改良環境改善生活的工作，切勿輕聽不良份子的煽惑，切勿輕信愚弄你們的謠言，以免自取其咎，自貽伊戚！

再有四樁事情，是這次清鄉工作的預定程序，也是這次清鄉工作中心工作的，現在在這裏分別加以說明，使你們可以得到更具體的明瞭，並加以深切的注意！這四樁事：

(一) 適應地區需要決定工作步驟
清鄉目的，是肅清地痞流氓，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和散兵游匪。我們的對象既經認清，我們的工作就依此開展。但浙東地區遼闊，遠過浙西，而各地環境需要，亦有緩急，所以我們政府當軸和友邦軍事當局，不能不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分別緩急，次第推進。現在已經經過縝密的考慮，和審慎的計劃，決定將來浙東地區的清鄉，先從徐姚四周入手，

(二) 厲行保甲制度確立地方治安
清鄉工作，雖然需要軍事力量，但若不要澈底廓清一切惡勢力和防止惡勢力的死灰復燃，就非有充分的政治力量不可。所以清鄉口號，有「三分之一軍事七分政治」這一句。政治設施，除了修明吏治之外，最主要的，便是強化保甲機構與健全保甲制度。因此爲修明吏治，方可以把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一一剷除，強化機構，健全保甲制度，方可以把地痞流氓散兵游匪澈底肅清。

(三) 改善鹽民生活革新鹽場設備
大家都知道，鹽是海水和日光結晶物，但是由海水造成鹽的唯一條件，還是鹽民的苦力與汗水。我親愛的鹽民，你們一年到頭，在那裏牛馬式的工作着，而你們所得到的什麼呢？布衣不能暖，菜飯不能飽，你們的痛苦，事變前如此，事變後亦是如此。現在我們要盡全力來解除你們的痛苦，改善你們的生活，我們正在縝密計劃着，替你們興辦鹽民學校，使你們的子女求知有所；替你們設立鹽民醫院，使你們遭遇病痛的時候，能得到合理療治，替你們創立鹽民借貸所，使你們有活動經濟調劑空乏的所在。這都是清鄉工作已定計劃的一部份。同時對於鹽場的設備，也要逐漸加以革新，用科學管理的方法，增加產量，改良鹽質，提高鹽民待遇，使你們的收入逐漸充裕起來。

(四)官民一致協完成清鄉使命

再簡括的說，清鄉就是「除暴安良」。不良份子，我們要澈底的掃除，良善民衆，我們要竭誠的愛護。你們一不要輕信謠言，庸人自擾！二不要意志薄弱受人蠱惑！三不要徘徊觀望，自誤誤人！你們要堅定你們的信仰，明白這次清鄉的事情，一方面固是國家的政策，一方面實也是你們自己的事情！你們應當一致奮起，協助政府，達到民衆「自衛」「自治」「自生」的目的！現在再重複的告訴你們一句，清鄉是你們自己的事，你們切勿自己的事看輕了！你們趕快一致奮起，協助政府，達到你們「自衛」「自治」「自生」的目的！

末了還要鄭重的告訴你們，在清鄉地區，無論任何有妨礙清鄉工作的行動，嚴肅的軍法，是絲毫不能容情！諸位父老兄弟姊妹們，務須認清環境，互相勉勵，努力向前，担起這艱巨的責任，來共同完成這救國安民的時代使命！

向新聞記者談

清鄉要旨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成立後，寧波時事公報記者爲明瞭清鄉工作之實施情形起見，特晉謁沈兼處長於其官邸；當蒙接見，並詳談此次浙東清鄉要旨，清鄉之最大目的，吾人皆知爲「確立治安，改善民生」。浙東餘姚地區，受土匪之騷擾，與鹽梟之規持，數千萬鹽民棉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事變以前如此，事變以後更甚。其生活之困苦，實難言宣。若不再設法拯救，將使全姚鹽民棉民，永度非人生活，以致於不能自存。本人此次忝膺中央新命，在汪委員長領導之下，誓必努力走拯救鹽棉民之目的，在指定地區內厲行清鄉，除暴安良，使鹽民出水火而登狂席。一步再設法改善鹽民，棉民之生活，改良鹽場棉場之生產，務使全體鹽民棉民，得以安居樂業。至於餘姚之外其他縣份，社會環境較爲優良，雖亦將釋以分別設置清鄉機關，但重在澄清吏治，安定民生，決不妄用兵力，重苦吾民。務望浙東人民，能澈底瞭解清鄉即所以安民之真意，切勿輕信謠言，妄相猜疑，或受人愚弄，自相驚擾，以取咎戾。自今以後，吾浙東人民，應即自覺自悟，信仰政府，切實與政府合作，俾共濟浙東于到治安之境地。現值本辦事處籌設伊始，輾轉萬端，責任綦重，本人當一本愛國愛民之初衷，清廉自矢，以期此偉大艱苦之工作，得底於成。尤盼全地區人民，一心一德，擁護安民的清鄉運動，達到治平之目的，奠定和平統一之基礎，有厚望焉！

在餘姚特區署向清鄉工作人員訓話

各位現在是結訓了！在訓練所中經過班主任，各科教官，費了不少精神，一番栽培。此後是由受訓時間，進入致用階段了！什麼叫做政治，便是衆人之事，謀衆人之事，辦衆人之事，便是從事政治工作。青年的精神動向，是前進的可是前進要有嚮的。青年的工作美姿，是活躍的，可是活躍要有中心。我們的中心是什麼？替社會服務，不是使社會替我服務！我們的嚮的是什麼？替人民謀福利！不是替自己謀私利！換一句話也就是有以報效國家！個人的生命有限，人類的歷史無窮，要以有限的生命，裝點無窮的歷史，爲天地立心，爲生命立命，歷史不朽，我們的生命，也就隨而不朽。各位站在清鄉的前線，清鄉的成功，或是失敗，各位自然首當其衝。清鄉的使命是確立治安，改善民生，民生不改善，治安不易確立，民生無從改善。確立治安和改善民生，像左右兩翼一樣，不能偏廢。鹽民生活固是困苦，可是在鹽場盜匪的蹂躪之下，不經過清鄉，他們不能安居樂業，尤其是苦上加苦。能安居才能樂業，能樂業才有生產，盜賊跳梁，匪共橫行，他們不但不能樂業，甚至不能安居。於是稍有身家的鹽民，便紛紛向外流亡，遺下來的都是沒有力量，不能流亡，準備聽天由命的更苦鹽民，於是鹽場永絕興復之機，鹽民就窮，非苦到萬劫不復不止。清鄉成功，足以披斬榛莽，掃除荆棘，使苦海成樂土，使地獄成天堂；那末，流亡於外方有資力的，便能回鄉從事興復；鹽場有興復的轉機，奄奄垂斃的鹽民，才有昭蘇的一天。清鄉完成了，匪共不能匿跡，第二步便是進行增加鹽民生產。但是生產增加了而無處傾銷，鹽民還是看了鹽民餓死，所以同時要推廣銷路銷路推廣了而鹽價不能提高，在物價飛漲的今日，還是不能救活人民，所以同時也要設法提高鹽價銷路廣了、鹽價高了；但是只有鈔票，沒有物資，鹽民還是不能免於看了鈔票餓死的危險，所以最後還須做到配給物資給鹽民，使鹽民可以有易難維持生活。總之，清鄉是手段，不是目的。目的何在？清鄉的目的，無非是保障鹽民的生存。「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自然救民便是救國。我們既是救民而來的，目標認清，步驟不亂，剗盡瘠，不實現這個目標不伴。以這樣心腸來做清鄉工作，當然沒有發財的卑污念頭，揩油的醜態動機。以「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的清清白白胸襟來清鄉，那纔能成爲老百姓覓食壺漿以迎清鄉，這便是「清鄉必先清心」。清鄉工作意義既是這麼重大，可是一念不正，又很容易走上歧路，弄成今日在清別人的入，明天成爲被別人清除的對象。所以清鄉工作，是我們人格的衡衡器，是我們品操的試金石。清鄉工作，能做得俯仰無愧，我們便有前途。清鄉工作，倘祇能清人，不能清己，則我們的前途，也就從此宣告終結。所以希望各位努力清鄉，尤其時時刻刻要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戰戰兢兢來做清鄉工作。

四、餘姚鹽場沿革

查餘姚鹽場自宋代設置以來，經歷四代，閱七百餘年，其間管理制度設施等等，迭有改革，茲將可以據案查攷者輯而識之。

(一) 鹽區

該場原為石堰場，舊稱買納場，宋代分石堰為東西場，置倉設官，與鳴鶴場鼎居鄞越之交，後并東場於鳴鶴，而西場獨存，元代設鹽課司於流亭山，以管理之，明代仍其舊，清代設鹽課司大使，稱為石堰場。民國四年，沿海沙塗陸漲，改稱餘姚場知事，遷場公署於菴東鎮，民國五年，兩浙鹽務稽核所，添設餘姚場秤放局於菴東鎮，以司鹽斤收放事務，民國十八年，改場知事為場長，又將鳴鶴場併入管轄，主辦鹽務行政協助秤放及徵收場規督察緝私事宜。

三十年四月事變後，場署及秤放局，均經遷避，案牘公物，多遺失無存，同年七月，浙東鹽務管理局成立復設餘姚場長及秤放局長乃駐於菴東鎮，以資整理，其湯境在餘姚縣城之北，六塘之外，距城七十里，東鄰慈谿，西接上虞，北面濱海，廣九十里遠八里至二十里不等，距杭水程三百三十里，陸四百里距甬水程二百念里，陸二百里。計分七區所有區內各地名列左

- (一) 東三區 破山路 一灶 羅家路
- (二) 東二區 六灶 二灶 周家路
- (三) 東一區 傅家路 馬家路
- (四) 中區 崔陳路 高王路
- (五) 西一區 張家路 諸家路
- (六) 西二區 胡家路 諸家路
- (七) 西三區 陳家路 周家路 塗汎潭 十丁潭 繆路潭

以上各區，均係產鹽刮泥淋瀝之地，至六塘之內，舊有場地，土質肥沃者，則墾為稻田，其次者，則墾為雜糧及棉花地，計有植棉之地，共有三十萬畝之譜，出產頗豐。所升場地之糧課，原為餘姚場公署徵收，自完成和平區後，該場糧賦，劃歸餘姚縣政府徵收，尚須辦理報丈手續，方能釐定賦額。

(二) 晒鹽

按照製鹽之源，先從坦晒着手，有梢灰，刺滷，浪瀝，攪晒，試蓮，諸法。其法於傍海近潮之處，開闢坦地，削去草根，光滑平直，名曰攪場，又謂之灰場，分上中下三節，近海為下場，以潮水時浸，不易日晒也。其中為中場，以潮至即退，恆受日晒易成鹽也，遠於海為上場，潮小不至，須担溝中所蓄之海水灌灑，方可晒土也。凡潮汛上半月，以十三日為起水，至十八日止，下半月，以二十七日為起水，初三日止，各以此六日為大滿，故當潮大，三場皆浸，自初三及十八日以後，潮水日減（以上日期係以陰歷計）先晒上場次晒中場，最後晒下場所以上中場每月均可晒，而下場僅於潮水減退日期可晒一次焉。

灰場者，言其土細如灰也，盛夏二日，三日，秋冬四日晒力方足，春季如冬季同，至嚴冬，則西北風烈，尤勝日晒也。所積灰之土（俗稱刮灰）三月者，俗謂之桃花土，六月者謂之伏土，九月者謂之菊花土。伏土宿鹹，桃菊土次之，（以上亦均陰歷計）

垣地經日晒呈灰白色，用刮刮是種灰土成堆，堆中刺竹通通井內，便以海水淋於泥堆之上，則灰白泥土，即融而達於漏，以灑入於井內，即成爲齒。一俟所堆之土，灑水無鹽質，則將原土取出，換以新刮之土，置於原灑之堆內，其換出之土，仍可挑入原垣而鋪平之，以資循環晒灰淋齒也。

試運之法，採廣東石運（現稱木運）用兩竹管約六七寸，並薄於細竹之上竿頭，分置十連於管內，管口用竹絲綁定，稱入齒井，齒沃運淨，其運淨三四粒者，味重，五連俱淨者，尤重，但淨運則取其直，若橫直相半則味薄，運沉於底，則其味更薄不能成鹽也。

(三) 製 鹽

溯自宋代以迄清道光時代，俱用聚園公煎法，每丁撥與齒地草場一段，（以鹽民十六歲成丁至六十歲退丁）令其自行砍草刮灰淋齒煎鹽，新煎之地，子母相傳，永爲刮泥淋齒之用，由鹽官督辦之。及於嘉慶年間，計有七團三十灶，每灶盤一面內，有鉄盤五面鑿盤二十面，所設鉄盤者係鉄板鑿合而成，底平如盂，四圍高一二尺，其合縫處，以齒和灰嵌之，一經齒汁塞結，則無滲漏，便可成齒熬鹽。至於鑿盤，即以竹劈爲篾編成，闊丈餘，深一二尺糊以盤灰，即以齒放於鑿盤內以熬鹽，所煎每一晝夜，其產量則較鉄盤可多產五倍以上，惟每盤僅能熬十晝夜，不如鉄盤之耐久不壞，而成本較輕，亦各隨其宜而用之耳。

自咸豐初年，始於煎爲晒，山陰會稽客民，自乾嘉以後，來海濱向丁戶賃租蕩地刮灰淋齒製鹽者，生齒日繁，逐漸變爲土著約占十分之五，其改煎爲晒之始，初用泥板，至咸豐末年，岱山鹽板夾潮水衝來，甫依式改木板，其實以松板製成，嗣後陸續推廣，於民國七年間，該場遂全屬晒鹽，而無煎灶之遺跡，所有晒板尺寸之規定，計長七尺四寸，寬有三尺，深一寸，須有場公署烙印爲證，查十八年間，共計晒板已達五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塊之數矣。

其晒鹽之法，將齒井內所淋之齒，經試運合度後，取出貯於鹽缸內，天晴時，則攤板於日中，然齒入晒板而曝之，便凝結爲鹽，伏天每日每板可產三斤春初及冬季，每板日產鹽一斤俱聽日光之炎烈微淡，而成產鹽之多寡該場每年平均每板可產鹽三百八十斤強。及至二十七年七月，黃紹雄氏主省政成立食鹽收運處改爲官收官運制，每區分設收運組，就產就收，鹽板激增至七十餘萬塊，全年產二百五十萬担以上，可稱該場全盛時期。

迨事變以後，鹽政無機構，兼以匪軍騷擾，鹽產滯銷，板戶啼饑號寒，死亡頻仍，鹽板損壞，充作燃料，僅存晒板五十萬塊左右矣，三十一年七月浙東鹽務管理局成立復行整理鹽場，僅中區東一西一等三區，尚能差強人意，及於本年三月清鄉開始，隨長一再蒞慈東巡行各區，問民疾苦，並分派軍警前往鎮撫，游匪歸跡，全場秩序於以恢復，又經調查板額，計得五十二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塊之數，產鹽有復興之望。

(四) 副產

製成鹽之後，滌出之鹼，名曰苦澆，即以苦澆貯於缸內，久曝日光，至秋末冬初，則油內凝結而成者，曰滴晶，專供山田肥料及提取糞質之用，全場每年可產八萬或九萬斤之數，銷於諸鹽及舊金屬各縣，其稅率，事變前已遞增至每担一角八分。所有運銷時期，係自清明節起，僅能銷兩閱月之時間，過此不准放運，因夏天日曝，尤易融化。運銷由硝中經理，(又名硝秤手，計二十三人，由場署給證承充)其出運手續，先至秤放局完稅，發給准單，再向場公署領運照，方許通行。至於苦澆，可點製豆腐，並可熬為鹹餅，以作肥田之品，惟該場現代所出之副產品，僅有滴晶及苦澆兩種而已，黃紹維主省政，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之際，年產滴晶二十萬担，苦澆五十萬担，事變以後，此種副產品，因場區混亂，均已廢棄，經本處舉辦清鄉，為維持鹽民生產計，飭餘批特別區公署，設法疏運，計銷出之數列左！

(一) 滴晶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五担

(計稅銀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二) 苦澆四千三百九十九担

(計稅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元五角)

惟查往昔煎鹽時代，尚有煎鹽滌出之鹼，結成於灶泥者曰塊灰，亦屬肥田之用，又有滌出之滴，而凝結於煎盤之外者，曰鹽乳，尚有苦澆之上，經日久凝於缸邊者，曰鹹硝，又可作藥物之需，迄已成過去之事矣。

(五) 倉廠

兩浙之有鹽務，肇於漢景帝時代，而餘姚場之有管理組織，成於宋代慶元初年，即所謂置倉設官，舊稱買納場，分為東西場也，均以征鹽民所製之鹽入倉，發商配銷，所給收價，俱由場官隨歷代狀況而核定，大概以贖全鹽民之生計為標準。及於光緒六年，沿海沙塗又續有增漲，產鹽更旺，兩浙鹽運使名浙西鹽商來姚設廠，於是五屬公廠開始設立，其後源泰嘉湖等廠，亦相繼設立，鹽倉亦陸續添設，其倉之容量，每間至少可存鹽二千担，至多可存鹽八千担，普通以容量三千或四千担為大多數。鹽倉之設立，須經核准登記編號繪圖及管理啓閉封鎖改良地板出入處所，均由場公署督飭辦理。其各區鹽倉之創造，由鹽廠自行創辦者，或由租自民間住屋者，各因地制宜設置之。計自民元至二十六年，先後所設各廠及倉列舉於左：

(一) 五屬廠蓬一八(嘉湖屬之)

(二) 浙東廠蓬二七

(三) 源泰廠蓬三五

(四) 公興廠蓬一〇

(五) 晉益廠蓬七

(六) 公益廠蓬一

(七) 厚森廠蓬二

(八) 輕稅廠蓬四

(九) 民生廠蓬五

(十) 杭餘廠蓬三二

(十一) 海崇廠蓬四二

以上各廠所收之鹽價計元年以及二十六年，每担以五角遞增至八角為度，由蓬長經手給付，自二十七年七月食鹽收運處成立，改

爲官收官運，收價每擔爲二元五角。此時僅存浙東及銷事屬之晉益兩廠，其餘各廠皆因蘇五屬嘉湖杭各屬軍事影響，相繼停辦。寧波事變後，該場混亂已達極點，經三十年九月浙東鹽務管理局乃招浙東鹽業公司負責收購姚鹽配銷蘇奉鎮及餘姚食鹽之事，後於三十一年二月讓歸利民公司接辦，至同年五月，該利民公司又併入大成公司辦理。計收價自舊幣六元遞增至十二元五角，是年冬季，每擔又加至新幣八元。惟僅收中區東一西一等三區之鹽，且以百物騰貴，往昔千鹽石米，現須七千鹽可鹽石米，民不聊生，兼以大成公司實力未充，辦理又不善，鹽民益困。至三十二年三月：鹽區清鄉開始，沈兼處長顧念鹽民痛苦，即經與有關方面聯絡會議，並電請財政部飭裕華鹽公司接辦大成公司收購該場產鹽，將全場七區之鹽儘產儘收，並增加每擔鹽價爲儲幣十六元，以至二十八元，用雜板戶生計，鹽倉亦依次興修矣。

「六一」 捐 運

自宋代認場以來，俱以官督商辦爲原則，及至清代，除將該場所產之鹽入倉配銷餘姚縣肩票外，餘鹽均由引商領到兩浙鹽運使運照引單向場署捆鹽，運至百官過船由紹興批驗所查驗，以至承銷縣分銷售。嘉慶年間，每引納稅銀三錢九分七釐零，其每引重量，自二百斤，加至三百三十五斤爲一包，連包索在內。嗣後鹽稅迭有增加，各因時代之變更，而定其稅率。

自民元以來，所銷餘姚鹽稅率，每擔計銀一元，銷於綱地者每擔三元，銷於肩住地者，每擔二元二角至一元五角不等。其所銷各地，計江浙及徽屬廣信各縣，計有七十餘縣之地區。每引定爲三百斤，外加包索四斤，永以爲例。其捆運手續，則以部頒運照與准單爲憑，由馮公署會同釋放局放運之。

事變以後，浙東鹽務管理局成立，至三十二年三月，銷姚地輕鹽稅，計稅銀每擔十三元六角，其銷於鄞慈奉鎮及紹興轉銷他縣者，每擔稅率，均爲十六元二角。

自本處奉令辦理清鄉，曾經依照清鄉條例，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將餘姚場公署及釋放局劃歸餘姚特別區公署管理。嗣因財政部設立浙東鹽務管理處，本處爲統一鹽政起見，復於五月十一日，仍飭餘姚特別區公署，將接收之餘姚場公署及釋放局移交於財政部浙東鹽務管理處接管，以復原有綱引各縣之銷地，用裕稅收而維民生。所有稅率，每擔計三〇·五五五三，餘姚輕稅，爲每擔十二元二角五分，係財政部所核定焉。

餘姚庵東風災急賑辦理經過

當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餘姚庵東鹽區突遭風災巨變海潮泛濫一片汪洋厝舍傾倒什有八九鹽板浸沒破損甚多鹽民平日生活已極窮苦何堪再遭此災難凄慘情形匪言可宣爰經本處處長集邀本區紳商各界共同發起組織慈東鹽區風災急賑會冀策羣力稍盡棉忱業經各界募賑賑款三十萬〇五千一百七十八元除歸還鄞縣合作社墊款三萬外尚存二十七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元由沈處長爾喬撥付二十五萬元與餘姚縣長勞乃心並偕同上野連絡部長親赴災區督放略將募人名銜及收支數目除呈報省府外總列於後以資徵信云爾

(收入之部) 浙江省社會福利局撥款五萬元裕華鹽業公司經募一萬元中央儲備銀行經募三千元捲烟義賣十萬〇五千元鄧縣合作社
經募水產合作社經募共二萬元華北急賑機撥款六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〇三分浙東賑務管理局經募一萬元甯屬稅務處經募一千五百元
浙江省第一區工務局經募一千一百元所稱稅局經募一百元鄧縣警察局長經募一千三百元沈爾喬先生捐助二千元朱翰庭先生經募二千元
范笑齋先生經募二百元共計收二十七萬五千元各項開支四千四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餘款二萬〇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前項餘款撥助鄧縣各慈善
(支出之部) 發放賑區賑款二十五萬元各項開支四千四百七十七元七角五分餘款二萬〇七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前項餘款撥助鄧縣各慈善
機關併此列報公告(一)鄧縣難童養教所八千元(二)鄧縣佛教孤兒院四千九百(三)鄧縣救濟院育嬰所四千元(四)鄧縣道場堂二千
七百元(五)天主教仁慈堂二千元二角八分以上收付兩直指冊簿送專員公署專案存備查

附災民代表鳴謝情形

鳴謝庵東風災急賑會主席 沈專員暨寧波助賑各機關大善士啓事

竊本鄉自本年八月十一日遭受颶風虛舍成墟哀鴻遍野景象現慘極矣 勞縣長奔走呼籲尤承沈專員仁慈為懷發起風災急賑會募集
賑款於十月二十四日偕同 上野連給部長親攜賑款備念五萬元滬東發放受領者計陞「大口每名二十五元」「小口每名十二元」巷
東鎮大口二〇七八人小口八七六八人合領六三三五一元崇三鄉大口一八六六八小口一一一人合領五九九七八元大雲鄉大口一五〇〇
人小口一〇〇〇人合領四九五〇〇元禮壽鄉大口一五四八八小口七五八八人合領四七九六元曹娥鄉大口九七五八小口五〇〇人合領三
〇三七五元以上共受領賑款念五萬元災民等受惠之餘感戴莫名爰特差專員鳴謝以誌 沈公德政

餘姚菴東區

菴東鎮災民代表吳翰 崇三鄉災民代表胡章圭 大雲鄉災民代表蔣樹廷
福壽鄉災民代表王逸仙 曹娥鄉災民代表唐嘉裕

二編後語二

除姚地區清鄉辦事處之編輯總報告也，自有其必然性，何以言之，蓋該地區自發動清鄉之後，動員數百人，用費達數百萬元，在
沈主任領導之下，七個月內清鄉工作，已能完成第一階段之使命和目的，為時雖暫，在成績方面，毋使遺憾，應有紀錄，以之表彰於
社會人士一新耳目，此本總報告之必需積極祈其速予編發行者也，該編之奉 命編輯，始於本年七月，設編寫委員負其專責
，惟時經兩月，尚未就緒，而九月初之辦事處編制縮小；人事更張之命令見矣，於是編寫委員裁撤，將該書編輯之責，付諸張秘書
，無何張秘書又以公務倥傯，未遑及此，遂轉而託諸再九主持，再九是在第一線服務，以同為公家工作，義不容辭，乃不揣愚陋，承
乏其事，斯時辦事處已奉 命結束移交，工作同人，相繼星散，於是竭一人之力，僅一月之內，搜羅材料也，刪蕪存菁也，釐定次序
也，核計編頁也，甚至謄錄也，繕正也，存存逐逐中，免成是稿，既殺青後，乃交會計韓儉公先生接洽付印，而校對開版等事，仍由再
九主持，是本善始善終之初衷，謹慎將事，斷不敢以此舉非正式任命之故，而稍存觀望怠忽之念，現在該書印發發行，已得與諸君
相見矣；惟自愧庸劣，難勝重任，粗製濫造，不免有疎漏欠妥之處，尚乞鑒諒之！

江蘇海門沈禹九 三三，十一，於浙一區行政專署

非賣品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出版

編輯者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祕書室

發行者 浙江省餘姚地區清鄉辦事處祕書室

575
32123+

(3)

